

新住民生涯規劃與財務管理之研究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新住民生涯規劃與財務管理之研究

接受補助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研究主持人：謝淑貞

研究助理：邱廉松、曾馨儀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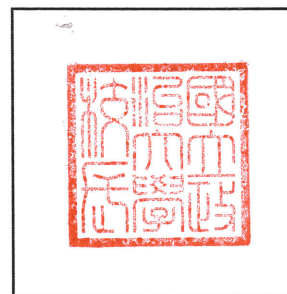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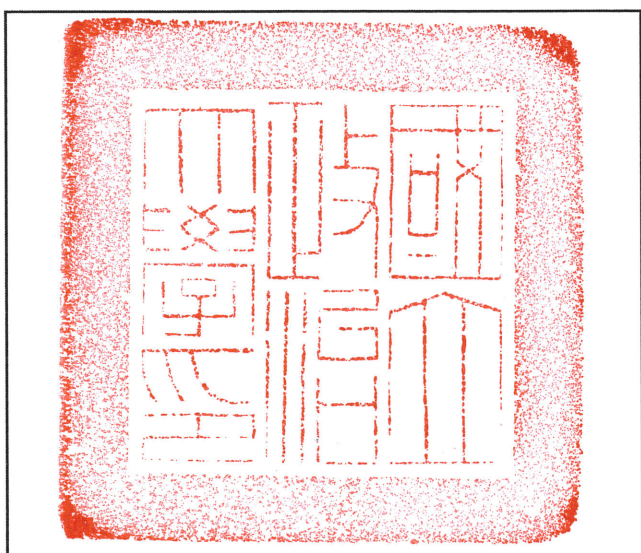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著作權授權書

茲同意授權內政部將本研究成果「新住民生涯規劃與財務管理之研究」，進行典藏與無償再製利用，並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以紙本或數位方式發行和出版，或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傳輸，進行公開散佈，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以利學術資訊交流。

立授權書機關：國立政治大學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目次

表次.....	III
圖次.....	X
摘要.....	X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6
第三節 文獻探討.....	7
第二章 研究設計.....	17
第一節 研究問題.....	17
第二節 研究方法.....	19
第三節 研究倫理.....	21
第三章 問卷分析.....	23
第一節 問卷調查.....	23
第二節 樣本特性.....	27
第三節 統計檢定與迴歸分析.....	84
第四節 小結.....	137
第四章 深度訪談分析.....	141
第一節 受訪者背景.....	142

第二節 訪談內容.....	143
第三節 小結.....	156
第五章 研究發現.....	159
第一節 結論.....	159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68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	172
附錄一 調查問卷.....	173
附錄二 訪談題旨.....	179
附錄三 訪談同意書.....	181
附錄四 審議意見.....	183
附錄五 研究主持人之修正說明.....	187
參考書目.....	193

表次

表 2-1：各縣市問卷份數.....	20
表 3-1：適合度檢定.....	23
表 3-2：性別.....	28
表 3-3：年齡.....	29
表 3-4：居住地區.....	32
表 3-5：居住房屋.....	33
表 3-6：來台時間.....	34
表 3-7：教育程度.....	36
表 3-8：工作情形.....	37
表 3-9：工作產業.....	39
表 3-10：個人所得.....	42
表 3-11：其他家庭成員所得.....	43
表 3-12：主要收入來源.....	44
表 3-13：其他收入來源.....	46
表 3-14：匯回母國支出.....	47
表 3-15：日常家用支出.....	49

表 3-16：子女教育支出.....	50
表 3-17：儲蓄投資支出.....	51
表 3-18：退休金支出.....	52
表 3-19：存款持有情形.....	53
表 3-20：股票持有情形.....	55
表 3-21：基金持有情形.....	56
表 3-22：其他金融商品持有情形.....	58
表 3-23：理財性向-最壞的情形.....	60
表 3-24：理財性向-熟悉的商品.....	61
表 3-25：理財性向-把錢存起來.....	62
表 3-26：理財性向-有人引導.....	63
表 3-27：理財性向-價格起伏.....	64
表 3-28：借款.....	65
表 3-29：存款.....	66
表 3-30：緊急準備金.....	67
表 3-31：可能的損失.....	68
表 3-32：避開匯率.....	69

表 3-33：幼稚園.....	70
表 3-34：國小.....	71
表 3-35：國中.....	72
表 3-36：高中.....	73
表 3-37：大學.....	74
表 3-38：想買的新車總價.....	76
表 3-39：新車儲蓄達成情形.....	77
表 3-40：目前有無汽車.....	78
表 3-41：想買的新房總價.....	79
表 3-42：新房儲蓄達成情形.....	80
表 3-43：目前有無房子.....	81
表 3-44：退休應有存款.....	82
表 3-45：檢定平均數差異結果.....	96
表 3-46：檢定平均數差異結果.....	97
表 3-47：檢定平均數差異結果.....	99
表 3-48：檢定平均數差異結果.....	100
表 3-49：檢定平均數差異結果.....	101

表 3-50：敘述性統計表.....	104
表 3-51：Pearson 相關係數	105
表 3-52：模型變數說明.....	107
表 3-53：個人所得採強迫進入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	109
表 3-54：個人所得採強迫進入法之變異數分析	111
表 3-55：個人所得採逐步篩選法之摘要	111
表 3-56：個人所得採逐步篩選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	112
表 3-57：個人所得採逐步篩選法之變異數分析	113
表 3-58：匯回母國支出採強迫進入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113
表 3-59：匯回母國支出採強迫進入法之變異數分析	114
表 3-60：匯回母國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摘要	115
表 3-61：匯回母國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116
表 3-62：匯回母國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變異數分析	117
表 3-63：日常家用支出採強迫進入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118

表 3-64：日常家用支出採強迫進入法之變異數分析	119
表 3-65：日常家用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摘要.....	120
表 3-66：日常家用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120
表 3-67：日常家用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變異數分析	121
表 3-68：子女教育支出採強迫進入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122
表 3-69：子女教育支出採強迫進入法之變異數分析	123
表 3-70：子女教育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摘要.....	124
表 3-71：子女教育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124
表 3-72：子女教育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變異數分析	125
表 3-73：儲蓄投資支出採強迫進入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126
表 3-74：儲蓄投資支出採強迫進入法之變異數分析	127
表 3-75：儲蓄投資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摘要.....	128

表 3-76：儲蓄投資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128
表 3-77：儲蓄投資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變異數分析	129
表 3-78：退休金支出採強迫進入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129
表 3-79：退休金支出採強迫進入法之變異數分析 ..	130
表 3-80：退休金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摘要	131
表 3-81：退休金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131
表 3-82：退休金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變異數分析 ..	132
表 3-83：欲購買新車總價採強迫進入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133
表 3-84：欲購買新車總價採強迫進入法之變異數分析	133
表 3-85：欲購買新房總價採強迫進入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134
表 3-86：欲購買新房總價採強迫進入法之變異數分析	135
表 3-87：欲購買新房總價採逐步篩選法之摘要	135

表 3-88：欲購買新房總價採逐步篩選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136
表 3-89：欲購買新房總價採逐步篩選法之變異數分析	137
表 4-1：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	143
表 5-1：收入來源所佔比例(依原國籍區分).....	160
表 5-2：影響新住民財務規劃與運用之因子.....	164

圖次

圖 3-1：性別.....	28
圖 3-2：原國籍.....	30
圖 3-3：地區.....	30
圖 3-4：居住地區.....	32
圖 3-5：居住房屋.....	33
圖 3-6：來台時間.....	34
圖 3-7：教育程度.....	36
圖 3-8：工作情形.....	37
圖 3-9：工作時數.....	38
圖 3-10：工作產業.....	39
圖 3-11：家中人口.....	40
圖 3-12：子女人數.....	41
圖 3-13：其他家庭成員所得.....	43
圖 3-14：主要收入來源.....	44
圖 3-15：其他收入來源.....	46
圖 3-16：匯回母國支出.....	47

圖 3-17：日常家用支出.....	48
圖 3-18：子女教育支出.....	49
圖 3-19：儲蓄投資支出.....	51
圖 3-20：退休金支出.....	52
圖 3-21：存款持有情形.....	53
圖 3-22：債券持有情形.....	54
圖 3-23：股票持有情形.....	55
圖 3-24：基金持有情形.....	56
圖 3-25：期貨或選擇權持有情形.....	57
圖 3-26：其他金融商品持有情形.....	58
圖 3-27：理財性向-最壞的情形.....	59
圖 3-28：理財性向-熟悉的商品.....	60
圖 3-29：理財性向-把錢存起來.....	62
圖 3-30：理財性向-有人引導.....	63
圖 3-31：理財性向-價格起伏.....	64
圖 3-32：借款.....	65
圖 3-33：存款.....	66

圖 3-34：緊急準備金.....	67
圖 3-35：可能的損失.....	68
圖 3-36：避開匯率.....	69
圖 3-37：幼稚園.....	70
圖 3-38：國小.....	71
圖 3-39：國中.....	72
圖 3-40：高中.....	73
圖 3-41：大學.....	74
圖 3-42：研究所.....	75
圖 3-43：想買的新車總價.....	76
圖 3-44：新車儲蓄達成情形.....	77
圖 3-45：目前有無汽車.....	78
圖 3-46：想買的新房總價.....	79
圖 3-47：新房儲蓄達成情形.....	80
圖 3-48：目前有無房子.....	81
圖 3-49：退休應有存款.....	82
圖 3-50：目前退休儲蓄.....	83

摘要

關鍵詞：新住民、財務管理、生涯規劃、電子化政府

一、研究緣起

新住民家庭的月收入僅為國人家庭的一半，且新住民對台灣的金融體系著墨不深，因此在不清楚累積財富的渠道下，新住民難以達成個人與家庭的生涯目標，亦影響著新住民第二代受教育的機會，為了防範新住民陷入貧窮循環的困境，本研究調查新住民的家庭財務情形與生活開支，釐清新住民家庭的財務需求以及探究新住民家庭生涯規劃與財務管理的關聯性，以期提供各界對新住民個人與家庭在財務管理與人生職涯的認識，進而提供投資理財規劃與政策施行的參考，共同協作提升新住民個人與家庭的生活品質。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方式以期全面地了解新住民在我國的生活發展現況，並記錄新住民期盼政府或民間團體的協助項目。問卷調查以了解新住民的收入與支出情況，深度訪談以了解新住民個人的金融商品使用歷程與職涯發展過程，並對於現今的政策以及公部門和私部門採取的行動提供個人想法。

三、重要發現

新住民的個人所得與各類別支出金額大多與來台年數、每週工作時數、原始國籍、居住地區以及房屋居住型態等因素有所關聯。新住民會與存匯和保險機構有所往來，而離家距離、薪資轉帳戶與否以及業務員的態度皆會成為影響新住民選擇金融機構的理由。新住民在理財上屬於相對保守的群體，除了存款外大多亦會購買儲蓄險保單，另外無分收入水準高低皆有購買醫療保險。

新住民對於各式理財商品具有功能性的認知，然而對於個人權益和契約內容多不了解，亦缺乏學習意願。新住民因為不曉得職業訓練課程和就業輔導訊息，而無法連結原先具備的知識與經驗，進而無法適才適所，被迫從事勞動條件較差的工作。新住民對於勞保和勞退的機制不甚了解，對於工作權益的內容多表達出學習的意願，同時對於社會保險制度的存續性抱持較負面的看法。

四、主要建議意見

類型	建議採取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就業訊息	1. 蒐集新住民從事工作、個人能力與有興趣從事工作等資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內政部移民署
	2. 登記有就業訊息需求之新住民資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3. 透過簡訊傳送地區特定類別工作職缺之網路名冊連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縣市戶政事務所
	4. 在新住民服務中心提供整合台灣就業通和民間人力銀行就業訊息資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5. 提供新住民使用之多語言功能就業資訊情報之手機應用程式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移民署
	6. 定期派送刊載地區特定類別工作職缺之紙本名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縣市戶政事務所
	7. 建立一整合台灣就業通和民間人力銀行就業訊息之資料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勞動部資訊處
建議緣由：以數位媒介公告就業資訊，並依工作性質做分類，整合台灣就業通以及人力銀行網站訊息，依照新住民個人能力與居住地區，用手機推播就業機會訊息，增進新住民接觸工作訊息的場域，降低求職、就業困難。			

類型	建議採取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創業	1. 設立課程登記平台協助媒合足額的上課夥伴	內政部資訊中心	各縣市社區大學
	2. 設立異國料理共享廚房專區	經濟部商業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3. 成立新住民微型創業專責團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經濟部商業司
	4. 邀請外送平台業者建立多語言介面並接觸新住民開設之餐廳	經濟部商業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5. 廣邀新住民於共享廚房專區推廣異國珍饈與文化週	外交部	各國在台辦事處
	6. 設置東南亞各國文化聚落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	文化部文創發展司
	建議緣由：鼓勵新住民以本國美食創業開店之際，協助新住民銷售餐點商品以及尋找創業工作場所，透過與線上銷售與美食外送平台合作擴展客源，並與共享廚房業者合作降低新住民創業成本。		
勞動條件 (勞基法、勞保、勞退)	1. 提供多語言之勞動契約紙本譯本	勞動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 定期關懷各新住民就業狀況與勞動條件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3. 設立供查詢勞動條件之多語言手機應用程式	勞動部資訊處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建議緣由：將勞動契約相關之法律規章以及勞工保險和退休金等內容，翻譯成多國語言版本，提供線上查閱服務，並告知新住民此一資訊，提升新住民的勞動權益。		

類型	建議採取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務投資	1. 協助金融機構將商品簡介翻譯成多國語言版本	內政部移民署	各金融機構
	2. 推廣定期定額基金投資	內政部移民署	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3. 推展新住民兒少專戶計畫(新住民波士頓計畫)	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內政部移民署
	4. 向新住民家庭推廣親子理財課程	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	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5. 依照各地區家庭支出金額比例多寡客製化理財課程教材	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	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建議緣由：提供銀行商品和儲蓄型保險商品的介紹，避免因為不熟悉違約條件而遭受損失；提供新住民為子女準備教育基金的誘因，透過鼓勵新住民二代接受高等教育以改善工作與家庭條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關於新住民的研究，首先我們必須先對新住民這個群體做一些了解，然後再針對我們的研究目的找到相對應的新住民，進行了解與分析，這樣才能達到我們協助新住民做更好的決策的目的。

不管是生活上或財務方面，我們都希望提供給新住民一些選擇，讓他們生活得更好，這是本研究最想要做出的貢獻。因此，在研究緣起的部分我們分三個子題來進行介紹，首先是先界定本研究所稱的新住民，接著是在台灣的新住民的狀況與他們面臨的問題，期能以最完善的模型來推導分析，得出最有用的結論，幫忙新住民做出最有效率的決策。

壹、新住民定義

首先，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法以及外籍配偶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統計資料來看：外籍人士為持有外僑居留證者或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者，大陸港澳地區人士為持有定居證、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以及短期探親的入出境許可證者或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者。

接著，根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對服務對象敘述：「包括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或前述人員之子女及共同生活之親屬。」以及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稱：「為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兩種描述均無提及我國人民之配偶進入臺灣地區持有的證件類別，亦無對於本國籍或外國籍之我國人民的配偶做出排除限制，亦將我國人民之配偶的共同生活親屬納入考量。

最後，根據勞動力發展辭典對新住民的描述：「內政部移民法將新住民界定為持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新移民。另外，

職訓局對於新住民的定義係指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外籍配偶(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及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者，但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

在法律層面上，新住民基本上為申請居留在臺灣超過六個月或是已取得身分證的移民。然而現實生活中，無論是外籍人士又或者是大陸港澳地區人士均不限於此範圍之內，因為亦可先以觀光、短期探親為由申請入臺後，申請延期或是換證，而得以居留在臺灣。另外實際案例中亦有外籍人士先在臺工作，後續結識我國人民結婚，取得居留證或歸化為中華民國國民。

因此本研究所稱的新住民，主要涵蓋具有居留證或定居證的外籍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以及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的新移民配偶，此為未來極有可能在本國長期生活的族群。

貳、新住民的生活現況與面臨困難

一、新住民

整理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的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統計資料發現，在民國 89 到 92 年間，原屬國籍為大陸(含港澳)地區和外國籍民眾達到高峰，各年度加總都超過四萬人，民國 92 年更達到五萬人的巔峰，考量當年時空背景與大陸地區及東南亞風土民情，在適婚年齡立即結婚的風氣盛行，若在該段期間來到台灣，至今亦已接近不惑之年；自民國 95 年至 101 年，原屬國籍為大陸(含港澳)地區和外國籍民眾，各年度加總亦超過兩萬人，至今亦落在 25 到 32 歲的區間；自民國 102 年至 107 年，原屬國籍為東南亞地區的民眾，其結婚人數也是連年在攀升，105 年亦已突破一萬人。

自民國 76 年至 108 年 11 月底，統計外籍與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原始國籍或地區的比例分配，原始國籍為印尼 5.5%、越南 19.6%、菲律賓 1.8%和大陸地區 62.7%。來臺後的居住地區，僅選取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桃園市、高雄市和花東地區下，其所占比例各為 29.5%、17.0%、15.9%、16.9%、17.2%和 3.4%。

二、新住民家庭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在民國 102 年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新住民的整體家庭平均月收入為新臺幣 46,173 元，然而國人的整體家庭平均月收入為新臺幣 98,073 元，也就是說新住民家庭月收入為國人家庭月收入約一半的水準，顯示新住民家庭存在收入相對較低的狀況，因此設法提升新住民家庭的收入為本研究項目之一。

比較 102 年和 97 年度的調查，家庭平均月收入未達 4 萬元的家庭減少 8.6 個百分點，而家庭平均月收入落在 5~10 萬者增加 6.8 個百分點，而整體平均家庭月收入增加新臺幣 3,106 元；家中工作人數為 0 人至 1 人的家庭減少 11.6 個百分點，而家中工作人數為 2 人的家庭增加 15.1 個百分點，也就是說新住民家庭的平均月收入有所成長，而新住民家庭的工作人數也有所增加。顯示新住民家庭的收入狀況正在改變，從較低的平均月收入邁向較高的平均月收入水準，且家中工作的人數增加，連帶產生的是：家庭會產生除生活必要開支之外的閒置資金，並隨著時間增加而持續累積，因此設法提供財務管理的觀念給予新住民家庭亦為本研究的項目之一。

三、新住民本人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在民國 102 年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比較 102 年和 97 年度的調查，新住民居住在臺時間滿 10 年以上的比例增加 28.8 個百分點，且在 102 年合計滿 8 年以上的比例為 53.7 個百分點。也就是說長期在臺的新住民人數是有所增加的，而目前已經有超過半數的新住民是做了長期在臺生活發展的打算。新住民願意長期留在臺灣生活，舉凡結婚、生子到工作，臺灣是一處可以讓新住民在人生旅途中安心託付下半輩子的地方，因此除了工作之外，應提供新住民個人在臺灣長期發展的協助，本研究設法提供財務面的觀點，並以此作為研究項目之一。

透過 97 年新進新住民在 102 年和 97 年度的駕駛執照持有比例，持有機車駕駛執照的比例增加 28.7 個百分點，而持有汽車駕駛執照的比例增加 14.5 個百分

點。也就是說新住民在臺灣具有自己駕駛交通工具的需求，且無論是汽車或是機車都有所增加。新住民在臺持有交通工具即說明其在物質生活上亦尋求改善，新住民在生涯旅途中和在臺灣長大的人民一樣皆有實現個人夢想的願景，除了交通工具為個人生涯發展前期的目標實踐以外，亦應協助思考在購屋以及子女教育等中期及晚期的目標，因此本研究將設法取得新住民對各個生涯階段的具體目標，並透過個人對於生涯不同階段所對應的重要支出，規劃財務管理的預期目標與執行策略。

四、 新住民子女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在民國 102 年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新住民子女以 7 至 12 歲為最大宗，佔 35.5 個百分點；其次為 3 至 6 歲，佔 20.0 個百分點；第三為 1 至 2 歲，佔 12.8 個百分點；第四為 16 歲以上，佔 10.7 個百分點；第五為 13 至 15 歲，佔 9.8 個百分點。

經過 6 年之後，民國 108 年的現在，當年 13 歲以上的子女已是具備成為全職受僱人力的條件以及可能性，加總起來為 20.5 個百分點，這些新住民子女的家庭新增了至少一名的勞動力，無論其為正職工作者或是半工半讀的兼職工作者，其為家庭帶來了收入的來源，也是改善了家庭所得已及生活條件的要角。其次在當年為 7 至 12 歲的子女，目前已具備成為兼職工作者的條件與可能性，未來 6 年也將是改變新住民家庭生活條件的族群，隨著家庭所得增加，並已經能顧及日常家用的支出之後，家庭與個人勢必會開始追求提升物質條件或是改善未來生活的準備，因此在當今和未來幾年，是新住民家庭改善生活的關鍵時點。

五、 新住民經濟困難

(一)由新住民來源國之人均 GDP 可知，多來自於低於世界平均值的國家，新住民來臺動機幾乎以經濟因素為主要考量，故其來台後之家庭財務管理益加重要。

- (二)根據內政部移民署在民國 102 年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新住民家庭平均月收入只有新臺幣 46,173 元，而國人家庭平均月收入為新臺幣 98,073 元，新住民家庭平均月收入明顯較低。
- (三)新住民很少跟銀行往來，有些新住民不曉得可以把錢存在銀行。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於內政部移民署在民國 102 年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資料中，綜合新住民家庭、新住民本人與新住民子女三者的經濟現況分析後，對於新住民的生涯規劃與財務管理需求，可依個人與家庭收入位階，區分為需要經濟協助者與經濟穩定者。

對於需經濟協助者來說，長年以來我國政府極力推行新住民職場就業培訓課程，近年來亦有新住民創業輔導與專案資金補助計劃，但是在台的新住民受限於個人與家庭因素，困於個人有意願然而卻仍未跨入職場，因此個人不具有經濟來源，連帶使得家庭收入偏低的情形，因此需協助此新住民族群取得收入開源的方式，改善生活現況，進而完成個人生涯與財務規劃。

對於經濟穩定者來說，目前全國已經存在有具有能力進行財務管理規劃的新住民家庭，而未來幾年將有更多的新住民家庭步入此階段，將會使新住民家庭此一市場走入高原期，然而新住民本人對於金融資產的知識涉獵不多，因此當前可將財務管理的觀念介紹給新住民家庭，並且結合個人的生涯目標，提升與金融機構往來情形並做出適切的個人生涯與財務規劃。

第三節 文獻探討

研究最初從事資料收集工作，分為一般性的資料和學術性的資料，一般性的資料主要參考報章媒體的報導，以及移民署的統計資料，進行敘述性的統計整理。學術性的資料為博碩士論文、已發表的期刊論文，以及各位先進的研究計劃的成果報告等。基本上，本研究希望立基於現在的基礎之上，建構一個適用的模型，來分析蒐集到的資料。

自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中，可得知主題聚焦在新住民個人求職意願、情形與職業訓練以及新住民子女成長學習、生命歷程與跨國就業等主題，如：陳政智(2010)、卓春英(2014)、王湧泉(2010)、蘇維杉(2009)、鄭靜瑜(2011)及吳啟新(2015)；我國國內期刊亦著重在親子教育與新住民語言課程等主題，如：藍茜茹、魏麗敏(2018)、劉由貴(2018)；透過全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查詢，研究主題多為新住民個人生活適應與就業影響因素，如：張嘉玲(2016)及鄭文惠(2006)，而與本研究較有關連性的研究僅停留在生涯發展或理財觀念等單一主題，並未將兩者做連結，以及缺乏對於財務管理提供執行策略的建議，如：廖庭綺(2019)與林尚逸(2014)。

從國外文獻中，可尋得較多外來移民與金融機構往來的研究，如：Osili and Paulson (2008)探討外來移民參與金融市場的決定因素，Joassart-Marcelli and Stephens (2009)探究不同移民族群使用不同金融機構的緣由，Mintz (2013)研究外來移民的金融需求、金融機構提供給外來移民的產品與服務以及外來移民使用金融機構的情況，Paulson, Singer, Newberger, and Smith (2006)研究金融機構與外來移民建立關係的方式。

壹、新住民家庭生活狀況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在民國 102 年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新住民家庭的家庭平均月收入為 46,173 元，相較國人家庭的家庭平均月收

入 98,073 元，新住民家庭存在收入相對較低的狀況。更細究其分布的狀況發現：在 2 萬元以下區間者佔 9.7%、2 萬至 3 萬元區間者佔 13.3%、在 3 萬至 4 萬元區間者佔 20.6%。前三者加總起來得知：4 萬元以下區間者共佔 43.6%，因此有接近半數的新住民家庭存在提升家庭所得的必要性與適切性。然而，比較 102 年和 97 年度的調查，顯示新住民家庭的收入狀況正在改變，從較低的平均月收入邁向較高的平均月收入水準，且家中工作的人數亦有所增加，此一社會變遷下使得：家庭會產生除生活必要開支之外的閒置資金，並隨著時間增加而持續累積。

呂朝賢與王德睦(2000)的研究發現：個人薪資所得差異由個人不同的生產力決定，勞動生產力的多寡與人力資本有直接的相關(呂朝賢、王德睦，2000)。因此累積人力資本，得以幫助新住民家庭改善家庭所得。

根據沈姍姍(2006)的研究，其檢視教育與貧窮的關係以及我國的教育政策後發現：教育部門面對貧窮問題大多從個人缺陷、功能論點著眼，至於結構變遷所引起的貧窮問題，往往需經濟與產業部門致力；健全家庭功能與家庭教育是教育機構濟貧政策所易忽略，我國相關政策也未強調；建立一套整全的教育範疇內的脫貧方案，而非只是消極的進行經費補助或許是我國未來精緻化相關政策之方向(沈姍姍，2006)。因此，我們應該要鼓勵新住民去與金融機構往來，這不只是能夠提升我國整體的經濟產值，也能夠改善改善新住民家庭的貧窮問題，減少新住民家庭與國人家庭間收入的差距。隨著新住民家庭財富的累積，其所接觸到的金融服務的面向也會有所擴展，進一步帶動我國總體經濟生產毛額與新住民家庭生活水準的提升。

Bernanke (2004) 表示：針對移民族群的完整經濟整合，不只有非正式金融機構，也包含正式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保險、退休金和其他機構(Bernanke, 2004)。考量新住民在臺灣的適應情形，不可或缺的是關注其使用臺灣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不只是短期薪水領取或是存匯等銀行業務，也該關注新住民身為

家中經濟支柱時所購買的人身保險的情況，更該去了解新住民的退休準備以及與其他金融機構往來的狀況，以做出符合新住民所需的政策。

隨著時間演進，早期來到臺灣的新住民，他們的孩子也逐漸成年。吳啟新(2015)研究新住民第二代跨國就業的可行性，其研究發現：新住民第二代若具有較多的文化資本將是跨國就業的關鍵優勢，且台商願意給予較高的薪資聘用(吳啟新，2015)。吳啟新(2015)的研究回收東南亞臺商的問卷也顯示：公司過去大多均未曾提供跨國就業機會給新住民第二代，可能的原因為目前新住民第二代較多人數的階層仍在就讀大學的階段，因此尚未就業或者是就業時不會揭露自己新住民第二代的身份(吳啟新，2015)。

受惠於海外台商願意提供較高薪資的工作給新住民二代，目前新住民二代相較於新住民的父母，較有機會擁有較佳薪資水準的工作，因此在現今接近成年或是大學畢業的新住民二代的家庭，是更有機會提升家庭的月收入，改善家庭的生活條件，具備累積家庭及個人積蓄的條件。然而，目前此情形仍舊不明顯的原因在於，公司可能不曉得求職者為新住民二代或是仍在大學階段而尚未進入就業市場，隨著社會變遷以及政府推廣新南向政策等因素，在可預見的未來之內，新住民的身分將為新住民及其二代帶來正向的效益，有望提升新住民在公司內的主動揭露身分的意願，以及新住民家庭因為二代子女就業帶來家庭所得提升的效果。

隨著新住民二代子女為家庭帶來家庭所得提高，新住民家庭得以累積財富，此時需著手處理家庭理財的問題。關於新住民理財觀念及其學習需求之調查研究，林尚逸(2014)發現下列結論：新住民對於理財態度的認知程度相對較高，關於理財責任的認知程度則相對較低；新住民對於基礎理財知識與理財責任的學習需求程度最高，關於理財商品認識的學習需求程度相對較低；新住民的理財認知程度與家庭的經濟狀況存在關聯；新住民理財觀念學習需求與居住地區、國籍與年齡、薪資、工作情形和育兒狀況等有所差異(林尚逸，2014)。

在林尚逸(2014)的研究中，理財態度向度所詢問的問題有兩題，分別是：理財對生活的重要性以及對理財的興趣(林尚逸，2014)。因此，可以確認新住民明白也認同理財的重要性以及確實存在對理財的興趣，需進一步了解的是：新住民是否擁有理財的意願？

理財責任向度所詢問的問題有三題，分別為：信用卡或金融卡遺失、盜領、盜刷時的處理方式和貸款應負的責任以及網路購物、電視購物的糾紛處理(林尚逸，2014)。確認新住民對於個人在與金融單位往來時個人所具有的權利以及應負責任具有了解的需求，這表明了銀行業與新住民往來時，應加特別留意新住民如實了解銀行合約上的意思，以免未來徒增糾紛以及興訟的成本。

基礎理財知識向度詢問的問題有四題，問題有：商品售價與打折的計算方式、記帳與設定預算的能力、金融機構可以提供的功能以及信用卡與金融卡的使用方式(林尚逸，2014)。了解到新住民更著重在日常生活所會使用到的買賣行為以及支付工具知識的理解上有較高的學習需求，所以對於推廣理財觀念給新住民而言，應先將基本理財知識的內容作為教學的內容，等到引發新住民對相關理財知識的興趣之後，再導入進階知識的提供，因此若要提供理財觀念課程，則應將兩者做出區隔。

林尚逸(2014)的研究亦認為：家庭月收入在 67,001 元以上的新住民因有盈餘可供家庭做投資、保險、儲蓄，對理財觀念的了解程度勢必較高；而家庭月收入在 27,001 元以下的新住民家庭雖僅能支付家庭基本開銷，但因為深感缺乏經濟基礎的痛苦，對於運用理財方式脫貧便會積極了解，故理財觀念了解程度亦高(林尚逸，2014)。

在得知新住民家庭的差異之後，本研究認為需將兩種家庭做出區別，以提供最適切的財務管理建議。對於家庭月收入在 67,001 元以上的新住民而言，可提供較多元化的理財商品認知的學習課程，建立起證券、基金及保險等長期累積財富與風險管理的概念，並且輔助其與上述金融機構接觸，

會是較有效且符合其需求的做法。對於家庭月收入在 27,001 元以下的新住民家庭，提供基本理財觀念的認知課程，在支出面改善不必要的支出以及協助進行支出判斷決策能力的養成，此外，協助其提升自身的技職能力，以謀求較高薪資的工作，而在金融機構往來上，建立起儲蓄觀念，以及小額投資等理財認知，為較適切的作法。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在民國 102 年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從報告中觀察出：長期在臺的新住民人數有所增加。從駕駛執照取得比例來看：無分是汽車或是機車都有所增加。這些結果表明了新住民在臺灣具有自己駕駛交通工具的需求，同時也象徵著新住民在物質生活上尋求改善的空間，因此除了生活適應與工作之外，應提供新住民個人在臺灣長期生活發展的支持，其中包含購車、創業、購置不動產與退休金準備等財務面與生涯上的協助。除了交通工具為生涯初期的目標實踐以外，亦應協助新住民探索與建立購屋以及子女教育等生涯中期及長期的目標，對於生涯不同階段的重要支出，規劃財務管理的預期目標與制定執行的策略。

然而國內新住民在社會上以及家庭中的地位可從過往研究略探一二，根據夏曉鶯(2000)的研究：結婚初期，擔心新娘逃跑、詐財，嘗試男方及其親友最大的心理負擔。……即使「外籍新娘」勤儉持家”表現良好”，亦不足以說服男方及其親友否定主流價值（夏曉鶯，2000）。在社會充滿成見的觀念下，現金可能掌握在中華民國國籍配偶本人或是其父母的手上，對於家庭整體支出，在臺灣的新住民配偶可能難以保有主導權，因此若是對於家庭收入，尤其是非新住民本人所賺得的收入，想採取基本的理財行為或是建立正確的理財支出觀念時，宜將本國籍配偶或其父母一同納入課程的學習者，由家庭共學的方式，排除由新住民一人獨自面對本國籍家人的質疑，建立起對於伴侶間、女婿或媳婦和岳父母或公婆間的信任，透過協助避免家庭間的爭端，提高新住民本人參與的學習意願。

關於新住民面臨的財務問題與個人生涯發展的追尋，包含月收入較低的族群面臨的貧窮問題、收入較高的族群面臨的理財行為問題、匯錢回母國時所面臨的匯率問題以及新住民在臺灣的人生財務規劃問題等，這方面的研究仍然付之闕如。

貳、國內新住民與金融機構往來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在民國 102 年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資料可統整出：金融機構在面對持有居留證的新住民在開戶、申貸或辦卡時，礙於對相關規定以及外籍人士所擁有權益的不了解，使得新住民會遭遇申請上的阻礙。雖然法律上已經開放外國人得以申請信用卡，然而各金融機構的標準不一，亦不清楚無法核可的原因，產生新住民會選擇態度相對友善的銀行。另外在商業保險擁有的比例上，擁有商業保險的新住民占整體的 17.9 個百分點，其中擁有率又隨著在臺居住時間的增加而上升。

參、國外新住民和金融機構往來

一、原國籍的印象影響移民對金融機構的看法

不同發展程度的國家，其人民擁有銀行帳戶的比例是有所差異的。Osili and Paulson (2004) 發現：在美國，10 到 25 個百分點的家庭沒有銀行的儲蓄或支票帳戶。Beck, Demirguuc-Kunt, and Peria (2007) 發現：在墨西哥，75 個百分點的家庭沒有銀行帳戶；在肯亞，90 個百分點的家庭沒有銀行帳戶。Caskey, Duran, and Solo (2006) 和 Solo and Manroth (2006) 指出：受到較高的交易成本、缺乏資金、與銀行的地理距離遙遠以及對金融機構的不信任所影響，造成中度或低度開發國家的家庭不願意擁有銀行帳戶的原因。

Osili and Paulson (2008) 發現：來自擁有比較健全金融體系國家的移民相較於缺乏完善金融體系國家的移民，會較有可能在美國擁有銀行帳

戶以及高度參與美國的金融市場。Rajan and Zingales (1998)、Beck, Demirguuc-Kunt, and Levine (2004) 和 Levine (2005) 指出：金融發展是可以加速成長、降低貧窮以及減少不平等。Rhine and Green (2006) 發現：較有錢和較高教育水準的移民，比較會去使用金融服務並擁有較佳的金融服務。

二、 外來移民參與金融市場的決定因素

Mintz (2013) 發現透過移民的原國籍、就業情況來區分有無銀行帳戶的移民群體是具有顯著的效果，而教育程度是最能夠有效預測移民是否會擁有銀行帳戶的指標。

Paulson et al. (2006) 認為：在美國，支票帳戶最主要是作為接觸銀行系統的第一步，因此透過觀察移民和本地人擁有支票帳戶的差異，可作為廣泛推斷影響與金融體系接觸的原因。而教育、種族、婚姻狀態、子女數、就業情況和所得標準都會影響支票帳戶的擁有情形，其中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未婚到已婚、無工作到有工作以及所得的提升，是會提高支票帳戶擁有的比率。其中也發現：越小的時候來到美國，越可能擁有支票帳戶；英文流利有助與提高帳戶的持有率；待在美國的時間越長，越可能擁有支票帳戶。

三、 外來移民使用金融機構的情況

Mintz (2013) 發現阻礙移民取得銀行帳戶的情形包含：低所得和缺乏銀行服務的認知。65 個百分比的墨西哥移民、71 個百分比的厄瓜多移民和 75 個百分比的華裔移民認為沒有足夠的錢去開立銀行帳戶。移民通常不明白銀行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以及對應的成本，缺乏對於開戶所需資料的認識，擔心不能夠用母語和銀行人員溝通等問題。來到美國的時間對於取得銀行帳戶的影響，會因為不同的移民族群而有所差異：華裔族群儘管來不到六年，卻只有 5 個百分比的移民沒有銀行帳戶；然而墨西哥裔的族群來了十年，卻仍有 57 個百分比的移民沒有銀行帳戶。

Paulson et al. (2006) 發現缺乏信用紀錄或是較差的信用紀錄可能會對移民族群要開立支票帳戶造成阻礙。另外一點則是移民族群偏向缺乏取得貸款所需條件的資訊：即便移民族群沒有真的被銀行所拒絕，但他們可能心裡相信他們無法取得信用額度；如果移民族群相信他們無法取得像資產抵押貸款等複雜的銀行商品，他們也會缺乏去開立銀行帳戶等和銀行進行初步接觸的動機。

綜合國外移民使用當地金融服務的經驗，若本國欲推行相關政策或宣導時，針對不同新住民族群在推廣理財課程與銀行業務時，需要先了解各國宗教文化背景與當地人對理財行為和銀行業的認知，先排除文化上的障礙之後，再去針對國外與國內的投資機會與銀行業務去做分析，告知不同國家來的新住民，臺灣的理財資產項目和銀行業提供的服務，以及使用上相對應的成本等，提供新住民族群對於在臺灣從事相關行為的資訊，以改變新住民族群對於從事相關行為的認知。

四、外來移民的金融需求

Mintz (2013) 發現在移民族群中，即便沒有銀行帳戶且是收入最低的移民，他們仍然會有儲蓄，而且隨著收入的增加，儲蓄也會跟著增加。顯示出有一群具有儲蓄帳戶需求的移民是被金融機構忽視的市場，也是被政策制定者所忽略的財務知識教育的學習者以及資產的潛在買家。

五、金融機構與外來移民建立關係

Paulson et al. (2006) 整理出美國的金融機構和相關社群改善與中低所得與移民族群關係的方式。1. 透過移民所需的服務來拓展銀行業務，如：因為移民有將支票兌現的需求，因此鼓勵移民開設存款帳戶和支票帳戶；或是透過其他金融服務的提供者，來提供移民族群服務。2. 接觸移民的第二代，如：在校內成立分行來接觸學生，並提供財務觀念的教育。因為第二代代表的是未來成長的市場機會，而接觸第二代匯比接觸移民第一代還要來得容易。3. 與雇主接觸，因為和移民所就任的公司合作，得以提供財務觀念的教育以及和銀行服務的接觸。4.

鎖定移民社群，因為高移民集中的社區通常是較低銀行帳戶的擁有者，透過社群網絡和口耳相傳的互動，能夠加速提高銀行帳戶的擁有率。

肆、國外政府實施的計畫

美國波士頓政府在 2016 年秋季開始試行一項名為波士頓儲蓄(Boston Saves)的計畫，該計畫旨在鼓勵學童完成高中學業並培養起家庭的儲蓄觀念。計畫從學子在幼稚園就讀時期開始，直到完成高中學業後才可將帳戶金額提出，用作支付大學學費或職涯訓練課程的支出。

進行該計畫的相關福利金額是：只要參與該計畫，就能獲得政府補助的 50 美元；期間若是在網路上將銀行帳戶做為該計畫的儲蓄帳戶，可再獲得 25 美元的補助；而家長每三個月為孩子儲蓄 25 美元的情況下，可再獲得政府提供的 5 美元的補助；家長每三個月另外與孩童一起完成線上回報問卷，可再獲得政府提供的 5 美元的補助。

根據世界日報記者唐嘉麗的報導，其引述波士頓市長偉殊的聲明，表示：試行的波士頓儲蓄計畫非常成功，並於今年(2019 年)9 月開始推廣至全波士頓的公立學校。

根據波士頓儲蓄計畫的官方網站敘述，該計畫是幫助家庭替目前正在幼稚園就讀的學童，為了未來的大學學費和職涯訓練課程，儲蓄並研擬計畫。研究顯示：有替孩子準備儲蓄帳戶的家庭，較有可能將孩子完成大學學業設為目標；而身處在低收入家庭的孩童中，若家庭有替其準備教育儲蓄的基金的話，相對於無教育儲蓄基金的家庭，提高了三倍的大學入學率以及四倍的大學畢業率。此外，與孩童一起完成線上回報問卷的目的在於培養閱讀能力，研究顯示：在三年級之前培養好閱讀能力，提高了孩童四倍的高中畢業率。

綜合前述波士頓儲蓄計劃和呂朝賢與王德睦(2000)以及沈姍姍(2006)的研究，了解到：累積人力資本得以幫助新住民家庭改善家庭所得，而貧

窮問題絕非單單只是依靠經費補助即可解決。因此，本研究提出引入波士頓儲蓄計畫的概念，透過財務面上，協助新住民二代接受高等教育的方式來累積人力資本，提升新住民子女完成高中、大學和職涯能力訓練課程的可能性。

結合政府與金融業界的力量，在新住民二代於孩提時期便建立教育儲蓄基金的專戶，在新住民家長心中建立起得以提供孩子完成大學學業的目標，並透過逐年儲蓄帳戶理款項的累積，持續提供新住民家長完成目標的動力，著實提高新住民二代完成高等學業的可能性；透過家長與孩童定時共同地關注儲蓄計畫與交流，由家長與孩童共同瀏覽儲蓄計畫網站的內容，提升新住民家長與二代的閱讀能力，實際了解銀行提供的儲蓄計畫與投資項目內容，經由孩童與家長共同溝通交流，促進親子間實際上具有理財觀念話題的互動，提升家庭教育的功能；透過在早期於儲蓄帳戶內建立起的補助款，新住民家長可告知子女明確的教育目標，並且降低子女對無法實踐的擔憂，而儲蓄計畫可經由新住民家庭端、銀行端和政府端檢視儲蓄金額，提供可量化顯示的長期追蹤數據。

第二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欲探討的面向，分述如下：

- 壹、研究新住民主要收入來源與開源的可行性
- 貳、探討影響新住民對於財務規劃與資金運用的因子
- 參、分析新住民財務規劃與生涯規劃的發展
- 肆、提供新住民財務管理與生涯輔導的相關建議

第壹部分研究新住民的主要收入來源與開源的可行性。也就是先探討新住民可能的所得來源，以及是否可透過投資理財的活動，增加收入或慢慢累積更多的資金，進行各項投資可能性的報酬與風險的評估，讓新住民知道財務管理的重要性。

第貳部分是針對新住民熟悉的投資管道進行研究。因為不同的投資工具，會有不同的報酬與風險，同時間須了解新住民是如何運用這些因為財務規劃所產生的收入，這亦關係著新住民後續可採行的財務規劃，因為當下選擇的財務規劃是受到上一個時間點採取行為的影響。

第參部分是找出新住民對於人生不同階段擁有的收入欲進行的財務規劃與其生涯規劃。財務規劃與生涯規劃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因為不同的生涯規劃，所需要的資金當然不同，所以在財務面，必須要有充足的資金來因應新住民的生涯發展，透過找出新住民人生不同階段的財務規劃，給予可行的財務規劃建議。

最後，本研究希望提出建議，針對新住民不同的生涯階段，所牽涉到的財務規劃與投資理財的工具都不相同，本研究建議不同階段的新住民，必須要有不同的投資財務的規劃。

本研究希望提出有效率的財務規劃建議，讓新住民不僅知道如何管理收入，也知道要以何種工具來降低負債，減少利息的支出，再找出影響的因子之後，建議新住民控制預算，累積財富，在不同的生涯規劃階段，做出不同財務理財規劃，享受台灣經濟成長的果實。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法與問卷調查法取得並分析資料，同時以質化資料與量化分析的方法，了解新住民在臺灣的生活情況、新住民家庭的日常收支及資金運用情形以及新住民在不同生涯階段中的財務管理需求。

壹、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自行設計訪談問題並透過收集的第一手資料進行分析，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協助尋找出得以幫助到經濟上相對弱勢新住民的理財策略面向與提高參與動機的作為。透過聆聽新住民自身的經驗，了解新住民個人與家庭與金融機構往來的相關經驗、個人對於金錢使用上的看法以及未來個人與家庭生涯上的規劃，藉由訪談並彙整上述主題之相關內容，成為後續本研究在研擬提供給新住民理財建議的參考項目以及未來政府或民間社福團體向新住民推廣理政策的參考。

訪談著重在新住民個人與家庭目前與銀行、保險或證券機構的來往狀況，個人的理財觀與金錢使用觀念及其曾經相關的學習經驗與實踐情形，目前與未來的職場就業狀況、生活規劃、各機關或團體的接觸情形以及期待的協助作為。

貳、問卷調查法

一、調查目的

有鑑於過往本國未有針對新住民在生活上的開支金額進行分類別的研究，本研究參照過往對國人實施的財富管理問卷並依據新住民需求加以修正，取得新住民對每月收支與生涯計畫支出實際金額的資料，進一步推估新住民在各階段的支出花費需求，以及認識當前新住民的收入與欲達成目標的差距，透過此舉來提供新住民得以達成個人與家庭在理財與生涯層面目標的建議，以及提供外界來協助新住民達成前述目標可採取的作為。

同時透過問卷可了解新住民當前所使用的理財工具、各族群在理財操作上的保守程度以及現今新住民對理財商品的了解，亦可提供相關單位後續在推廣新住民理財教育時，針對不同需求的新住民提供相對應所需的學習資源。

二、份數分配

問卷份數的分配是對比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所發布的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自民國 76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底，統計外籍與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的比例，在僅選取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高雄市和花東地區之下，其所占比例各為 17.0%、29.6%、16.8%、15.9%、17.3%和 3.4%，合計共 100%。

按照此比例計算 500 份問卷分配至各縣市份數如下，台北市(85 份)、新北市(148 份)、桃園市(84 份)、台中市(79 份)、高雄市(87 份)和花東地區(17 份)，然而為求各縣市份數應分配更平均且各縣市應有一定代表性，遂分為台北市(90 份)、新北市(110 份)、桃園市(90 份)、台中市(90 份)、高雄市(90 份)以及花東地區(30 份)。

表 2-1：各縣市問卷份數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高雄市	花東
份數	90 份	110 份	90 份	90 份	90 份	30 份

第三節 研究倫理

壹、研究參與者

計畫主持人、計畫助理與工讀生，皆有參與倫理素養的教育訓練課程的學習。在尋找問卷受訪者階段，計畫主持人並未直接涉入問卷受訪者的填答作業，以排除影響問卷填答產生特定結果的可能性。問卷回收後，善盡保護研究問卷的管理及保密責任，對於每份資料的存取皆在客觀安全的環境下進行，並嚴加保管每份資料，杜絕第三人對資料的取用可能，並於研究計畫結束後銷毀問卷資料，不做他用。

貳、調查問卷

本次研究在處理受訪者填答問卷的相關倫理標準，依據 2005 年《聯合國生物倫理及人權宣言》的原則，採行其中與社會科學研究相關部分作為依循標準。對於參與問卷的受訪者，研究團隊由衷認同需充分尊重受訪者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在尊重受訪者的意願下，事前告知受訪者可在中途隨時離去，以及只有在受訪者自願且瞭解本份問卷的目的之下，才進行問卷的填答作業。由於受訪者來自世界各國，本團隊充分認知各國可能存在文化多樣性，並需高度尊重文化的不同樣貌，因此對於各國文化背景的受訪者，尊重每個人所擁有的平等尊嚴與權利，確保公平且公正的對待行為，尊重每位受訪者個人的隱私並對於填答內容中有關個人訊息的部分加以保密，並不會洩露給第三人。受訪者與本研究團隊的互助合作亦為國際交流，研究目的在於促進外籍或歸化為本國籍的人士的生活福祉，研究將與各國家與單位共享，研究利益除我國內政部移民署之外，遍及各級政府單位與跨國事務研究單位，在此原則下，鼓勵研究的傳播與共享。

第三章 問卷分析

第一節 問卷調查

壹、問卷代表性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的統計資料，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的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並微幅調整各地區的數量，設定在僅選取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高雄市和花東地區時，各地區的樣本數按照母體比例分配後，500 份問卷的分配為台北市(90 份)、新北市(110 份)、桃園市(90 份)、台中市(90 份)、高雄市(90 份)以及花東地區(30 份)。

實際回收問卷後，各地區所回收的樣本數為台北市(98 份)、新北市(104 份)、桃園市(91 份)、台中市(93 份)、高雄市(79 份)、花東地區(25 份)以及其他地區(10 份)。由於原先未設想其他地區的樣本，在適合度檢定時，將排除此 10 份的資料，遂得以進行卡方檢定。經由卡方檢定，得知卡方值為 3.1911，自由度為 5，P 值為 0.67，表示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並無顯著差異。

表 3-1：適合度檢定

樣本分配	預計份數	檢定百分比	實際份數	實際百分比	卡方檢定
台北	90	18.00	98	20.00	卡方值=3.1911 自由度=5 P 值=0.6706
新北	110	22.00	104	21.22	
桃園	90	18.00	91	18.57	
台中	90	18.00	93	18.98	
高雄	90	18.00	79	16.12	
花東	30	6.00	25	5.10	

抽樣樣本的分配僅將新住民在臺灣的居住地區納入考量，並無將性別、年齡區間以及原國籍作為考量因素。原因在於本研究規劃以新住民的財務管理和生涯

規劃項目提供政策建議，在政策推行上，內政部移民署可與地方政府合作，提供財務知識學習課程或儲蓄計畫，因此著重在發掘各地區的新住民目前較具迫切性的認知項目，因此各區域理應皆需具有一定程度的樣本數以及樣本數與母體數的分布情形相近。各項樣本資料力求以原始資料呈現，以發現真實情況，並提出較切合的政策建議，故未針對缺漏值採取遞補的行為，也未以權重調整比例較低的族群。

貳、問卷發放情形

針對本次發放問卷的工讀生，為校內所招募的大學部學生，事前於校內已有倫理素養的課程，並告知問卷採取不記名制度，每份問卷均無法識別受訪者身分，在問卷上並未記載受訪者姓名或證件號碼。研究團隊明確告知工讀生，受訪者具有自由意志選擇參與問卷填答與否，不可發生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並需尊重受訪者的文化背景，理性且溫和地協助受訪者詳實填答問卷。在每份問卷首頁面，告知受訪者本份問卷的目的及用途以及本團隊善盡管理人之責，絕不將問卷洩露給第三人，並可由工讀生協助中文語句的解釋及翻譯。

問卷於民國 108 年 4 月到 6 月間，於特定縣市的不特定地點發放，其中依據上述受訪對象項目的說明，於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高雄市、花蓮縣和臺東縣等地區尋找有意願的受訪者。由工讀生實際至各縣市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和新住民親子日等場所或活動舉辦地邀請並在旁協助新住民填答本份問卷；亦連絡開設新住民中文學習或其他教育課程的課程教師，協助於課前課後時間由工讀生協助填答問卷，確保新住民確實理解問卷內容，並得以解釋問卷使用之中文字義，也達到提升新住民對中文字的認知能力；亦於火車站等人潮聚集地、東南亞異國料理店家尋找散落於各縣市的外籍人士，以取得從事各行各業，以及忙於工作而無暇參與活動的族群，提高問卷樣本的多元性。

本次調查前雖已告知受訪對象須具新住民身分且以挑選已婚者為佳，然在本次回收的 500 份問卷當中，從受訪者在台居留身分推測：以工作為由而取得居留

資格之非新住民有 263 份，擁有身分證、婚姻關係或親屬關係而居留在台之新住民有 230 份，另外缺失該欄位資料有 7 份。但在初步分析上，發現非新住民與新住民並未有明顯差異，因此將其資料並陳加以分析。

參、問卷設計

本次發放的問卷依照問題的內容，可分為五部分：

第一部分是基本資料：性別、年齡、原屬國籍、居住地區、居住房屋、來台時間、教育程度、工作情形、工作產業、工作職稱、家中人口與子女人數。

第二部分是關於新住民的收入：個人所得、其他家庭成員總所得、主要收入來源與其他收入來源。

第三部分是關於新住民的支出：匯回母國金額、日常家用支出、子女教育支出、儲蓄投資支出和退休金提撥支出。

第四部分是關於新住民在財務管理上的實際運作情形：投資工具的選擇（如：存款、債券、股票、基金、期貨或選擇權）、理財傾向（如：個人在進行理財行為時的心理狀態與行為保守程度）和實際財務狀況（如：存款或借款的有無、緊急準備金和商品波動風險的認知）。

第五部分是評估個人在不同生涯階段的重大性支出：子女教育機構的選擇、欲購置的汽車與不動產金額及為此準備的儲蓄金額以及退休生活準備。

最後詢問新住民期待政府提供的理財協助以及提升學習欲望的接觸媒介。

肆、問卷分析

一、統計檢定

本研究首先依照新住民個人背景資料做為分類變項並進行分組，對於收入與支出的資料採取 t 檢定和變異數分析，採取 95% 的水準作為統計假設接受與否的標準，達前述標準者即進行統計推論，藉此了解不同背景下新住民族群的收支平均數差異，並進一步推斷對財務管理需求的差異，以此作為後續迴歸分析時，建立模型以及判斷迴歸式合理性的依據。

二、迴歸模型

建立迴歸模型可協助本研究進一步探討出顯著影響新住民收入與支出的個人背景資料變項及其影響的程度，因此本研究利用多元迴歸方式，意即透過建立多個自變項來預測一個應變項，此乃為提升預測之正確性，而採取多元迴歸方式建立預測模型，多元迴歸方式以下述方式呈現：

$$Y = \beta_0 + \beta_1 * X_1 + \beta_2 * X_2 + \beta_3 * X_3 + \dots + \beta_n * X_n + \varepsilon \quad (1)$$

Y 即為應變項， X_1 、 X_2 、 X_3 、 \dots 、 X_n 即為自變項，n 為自變項個數， ε 為誤差項，而 β_0 、 β_1 、 β_2 、 β_3 、 \dots 、 β_n 為估計參數。

針對最佳迴歸模型的建立，本研究同時進行並陳列採取強迫進入以及逐步篩選分析方法的結果。前者將所有自變項直接置入迴歸模型，後者以顯著水準為 0.05 之標準選入以及刪除自變項，以取得並確認本次建立出最佳的迴歸模型。

第二節 樣本特性

壹、基本資料

在本次回收的問卷中，以女性填答者為多數，年齡主要落在 25 至 44 歲間，多居住在北部地區，居住房屋型態多為租屋，來台時間主要在四年以內，教育程度主要分布為國中至大學水準，多數為只有正職工作，而多數從事服務業工作，每週工時多在二十一到四十小時區間。

一、性別

本次問卷填答對象以女性為主，共有 390 人，占整體問卷填答份數的 78%；男性其次，共有 110 人，占整體問卷填答份數的 22%。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當中，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以女性為多，而來自其他地區的新住民以男性為多。其中以大陸港澳地區新住民女性的比例 96.49 個百分點為最高，東南亞地區新住民女性的比例為 78.64 個百分點次之，最後是其他地區的新住民女性的比例為 35.48 個百分點為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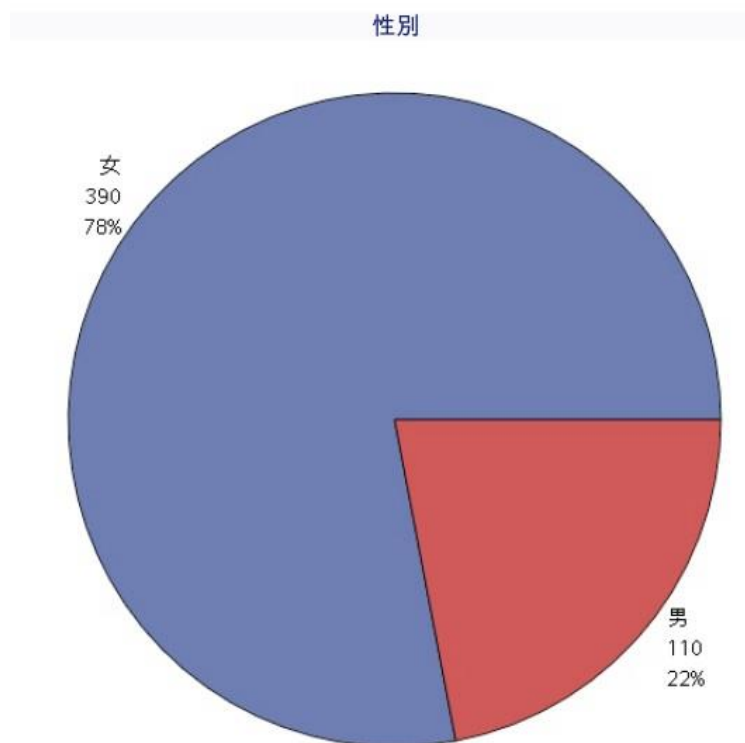


圖 3-1：性別

表 3-2：性別

性別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女	次數	55	324	11	390
男	次數	2	88	20	110
總計	次數	57	412	31	500

二、年齡

本次問卷填答者多數集中在 20 到 40 歲的族群，從統計資料可發現 24 歲以下占整體問卷填答份數的 7.6%、25 到 34 歲占整體問卷填答份數的 54.0%，35 到 44 歲占整體問卷填答份數的 30.4%，45 到 54 歲占整體問卷填答份數的 6.6%，55 歲以上占整體問卷填答份數的 1.4%。年齡的平均數為 33.054 歲、中位數為 32 歲。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當中，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以 25-34 歲為多，而來自其他地區的新住民以 35-44 歲為多。在 25-34 歲的區間中，以東南亞地區新住民的比例 56.55 個百分點為最高，其次是大陸港澳地區新住民的比例為 54.39 個百分點；然而加計 35-44 歲區間的新住民人數後，以大陸港澳地區新住民的比例 91.23 個百分點為最高，其次東南亞地區新住民的比例為 86.16 個百分點次之。

從中可得知本份問卷調查的大陸港澳與東南亞地區新住民絕大多是處在青年到壯年不等的工作年齡階段，然而來自其他地區的新住民相較之下高年齡層的比例較高。

表 3-3：年齡

年齡 \ 國籍別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總計
15-24歲	次數	2	28	8	38
25-34歲	次數	31	233	6	270
35-44歲	次數	21	122	9	152
45-54歲	次數	3	26	4	33
55歲以上	次數	0	3	4	7
總計	次數	57	412	31	500

三、原國籍

本次問卷填答者原屬國籍主要有四個地方，分別是印尼、越南、菲律賓和大陸地區，其所占比例各為 36.4%、26.4%、16.4%和 11.0%，合計共 90.2%，其於依照數目多寡有美國、韓國、印度、泰國、柬埔寨、緬甸、德國、日本、加拿大、馬來西亞、南非、英國、香港地區、墨西哥和澳門地區。

本次問卷填答份數的國籍分布和整體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的國籍分布相比，印尼和菲律賓人數比例相對較高，而大陸地區人數相對較低。主因在於本次問卷亦於新住民教育課程與新住民所開設的餐廳中詢問店家所認識的新住民，此有助於讓我們取得更完整的填答資料，以及更加認識東南亞地區新住民的想法。另外受限於語言溝通的困難，亦以具備基礎英語溝通能力的新住民為訪問對象，或是請具備簡單中文能力的新住民和朋友一同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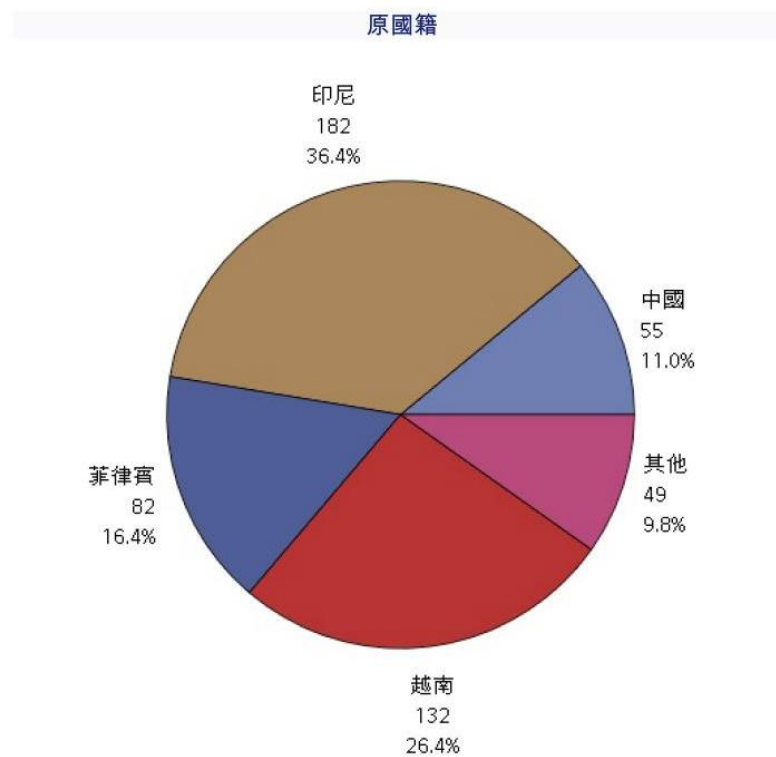


圖 3-2：原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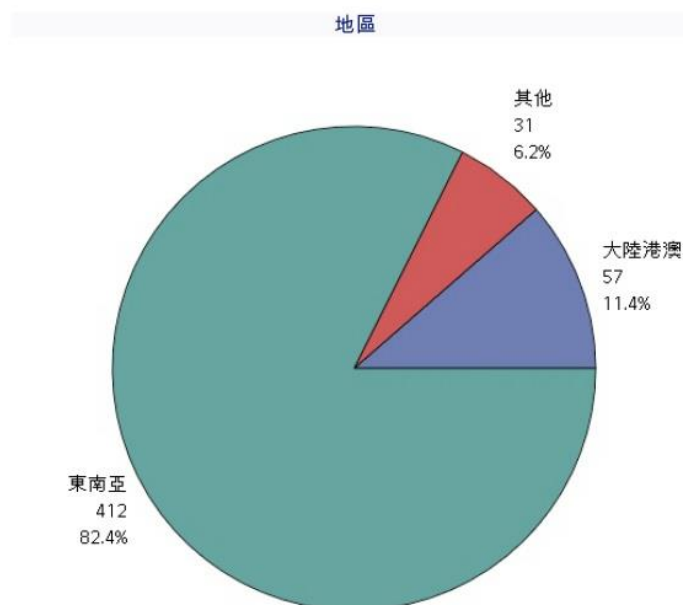


圖 3-3：地區

四、 居住地區

本次問卷填答者居住地區主要有六個地方，分別是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桃園市、高雄市和花東地區，其所占比例各為 20.8%、19.6%、18.6%、18.2%、15.8%和 5.0%，合計共 98%，其餘縣市 2%。

本次問卷填答份數的居住地區分布和整體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的居住地區分布相比，除了新北市所占比例較低之外，其餘縣市大多無太大差別。然而由於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實際居住在新北市的比例達 29.6%，若有過多新北市的樣本數，則會相對造成其他縣市的樣本較低的現象，因此本次問卷為求居住地域的分佈均衡性，將新北市的樣本數降低。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中，來自大陸港澳地區的新住民以新北市為居住地區為多，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以桃園市為居住地區為多，而來自其他地區的新住民以台中市為居住地區為多。

合計雙北以及桃園市後，以來自大陸港澳地區的新住民的比例 63.15 個百分點為最高，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的比例 60.68 個百分點次之，最後是來自其他地區的新住民的比例為 22.58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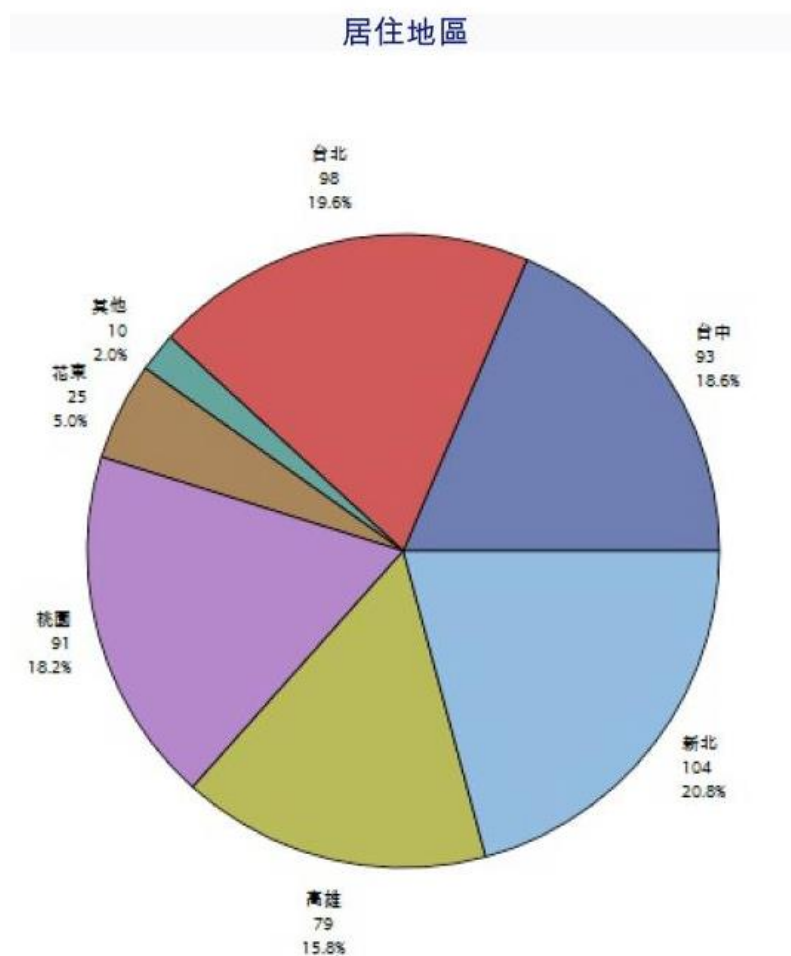


圖 3-4：居住地區

表 3-4：居住地區

居住地區 \ 國籍別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總計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台北	次數	12	85	1	98
新北	次數	23	77	4	104
桃園	次數	1	88	2	91
台中	次數	1	72	20	93
高雄	次數	18	57	4	79
花東	次數	2	23	0	25
其他	次數	0	10	0	10
總計	次數	57	412	31	500

五、 居住房屋

本次問卷填答者居住房屋主要有三種型態，分別是租屋、自有房屋和親戚借住，其所占比例各為 51.42%、29.98%和 18.60%。

針對分類的項目，自有房屋除了新住民自身持有的房屋之外，亦包含伴侶持有的房屋；親戚借住則包含伴侶父母、其兄弟姊妹或父母的兄弟姊妹等家族成員。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中，來自大陸港澳地區的新住民以自有房屋為多，來自東南亞地區和其他地區的新住民以租屋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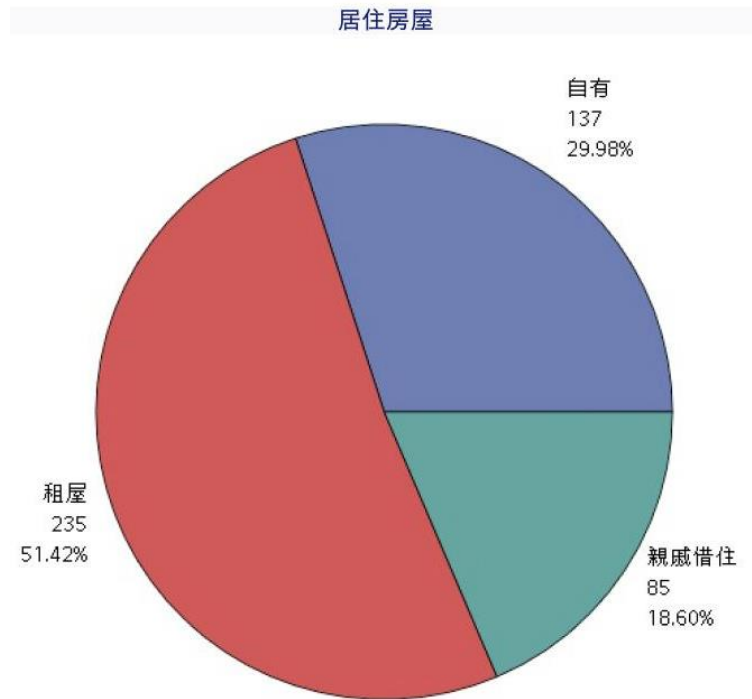


圖 3-5：居住房屋

表 3-5：居住房屋

居住房屋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自有	次數	27	102	8	137
租屋	次數	13	202	20	235
親戚借住	次數	17	67	1	85
總計	次數	57	371	29	457

六、 來台時間

本次問卷填答者來台時間，在四年以下、五到八年、九到十二年和超過十二年的比例，分別有 50.81%、21.95%、12.20%和 15.04%。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中，來自大陸港澳地區的新住民來到台灣生活的時間以五到八年為多，來自東南亞地區和其他地區的新住民來到台灣生活的時間以四年以下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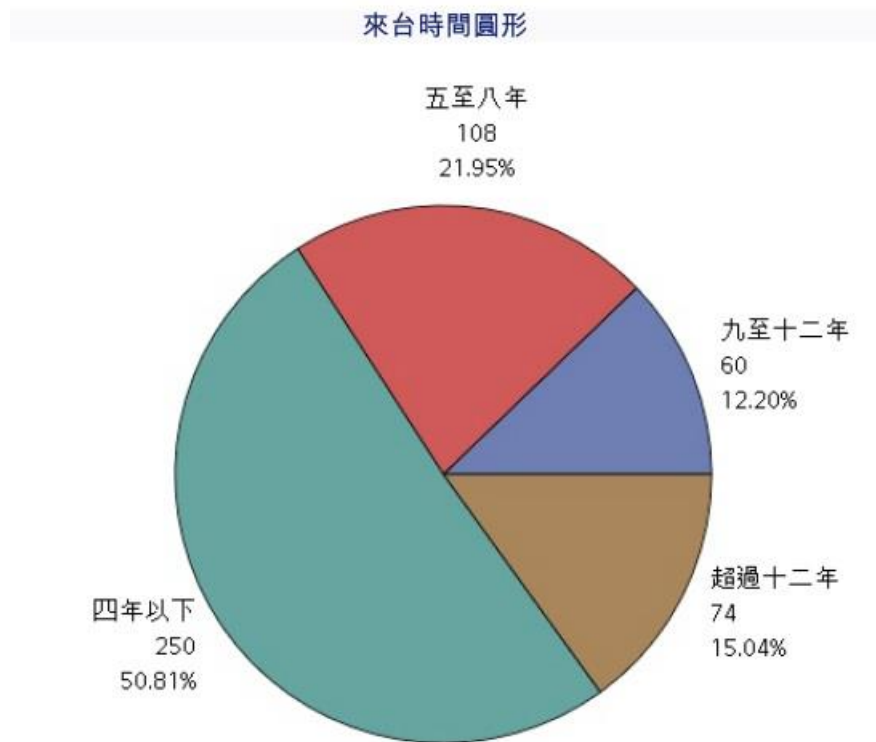


圖 3-6：來台時間

表 3-6：來台時間

來台時間(年)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四年以下	次數	18	219	13	250
五至八年	次數	20	82	6	108
九至十二年	次數	10	46	4	60
超過十二年	次數	9	57	8	74
總計	次數	57	404	31	492

七、教育程度

本次問卷填答者教育程度，在六年以下(國小以下)、七到九年(國中以下)、十到十二年(高中以下)、十三到十六年(大學以下)、十七年以上(碩士、博士以上)的比例，分別有 11.65%、26.27%、28.39%、26.69%和 6.99%。

從本次問卷填答情形可得知，新住民接受教育的時間遍及各教育程度，因此自身在求職或是面對下一代的教育時，可能會產生求職面臨較大困難、難以升遷以及無法提供台灣社會所期待的家庭教育的問題，因此或許應持續擴大針對新住民族群所開設的提升求職技能或是子女教養的能力培養課程。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中，來自大陸港澳地區的新住民以十到十二年者為多，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則以七到九年者為多，來自其他地區的新住民則以十七年以上者為多。

總計十二年以下者，來自大陸港澳地區的新住民的比例為 62.96 個百分點，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的比例為 70.02 個百分點，來自其他地區的新住民的比例為 25.8 個百分點。



圖 3-7：教育程度

表 3-7：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年)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國小以下	次數	0	55	0	55
國中以下	次數	10	112	2	124
高中以下	次數	24	104	6	134
大學以下	次數	16	99	11	126
研究所以上	次數	4	17	12	33
總計	次數	54	387	31	472

八、工作情形

本次問卷填答者工作情形，在只有正職、只有兼職、正職與兼職皆有和無工作的比例，分別有 72.39%、8.79%、1.02%和 17.79%。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中，來自大陸港澳地區的新住民以無工作者為多，來自東南亞地區及其他地區的新住民則以只有正職工作者為多，其中又以來自東南亞地

區新住民的比例 78.86 個百分點為最高，其次是其他地區新住民的比例為 51.61 個百分點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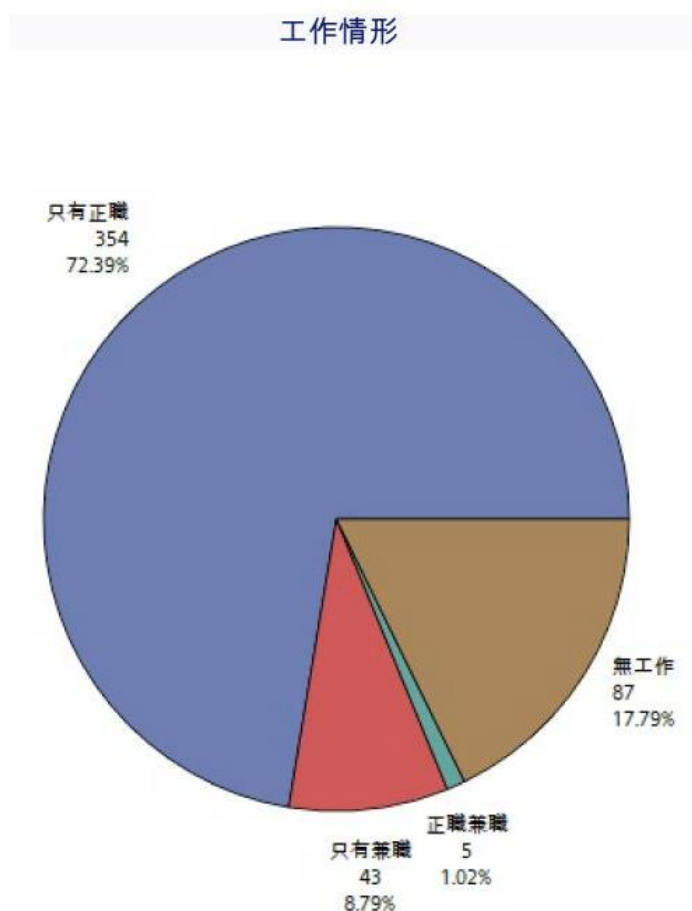


圖 3-8：工作情形

表 3-8：工作情形

工作情形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無工作	次數	24	49	14	87
只有正職	次數	21	317	16	354
只有兼職	次數	11	31	1	43
正職兼職	次數	0	5	0	5
總計	次數	56	402	31	489

九、工作總時數

本次問卷填答者工作總時數，在無工作、二十小時以下、二十一到四十小時和四十一小時以上的比例，分別有 27.19%、13.13%、38.13%和 21.56%。

綜合工作情形與工作總時數的資料，有部分的新住民只有單一工作，其中包含正職工作或兼職工作；然而有部分的新住民同時兼具有兩份或多份工作，包含兩份正職、一份正職與一份兼職或是多份正職兼職的可能；少數新住民存在身兼多份工作的現象。

每週工時超過六十小時的新住民當中，大多數屬於大學以下的教育程度類別，而從事行業分布三級產業，其中以服務業為多，職業最多的為市場攤販，其次為工人。

每週工時超過四十小時且小於六十小時的新住民當中，教育程度無明顯屬於何種的類別，從事行業亦分布三級產業，其中以服務業為多，職業最多的為工人，其次為早餐店、餐飲店店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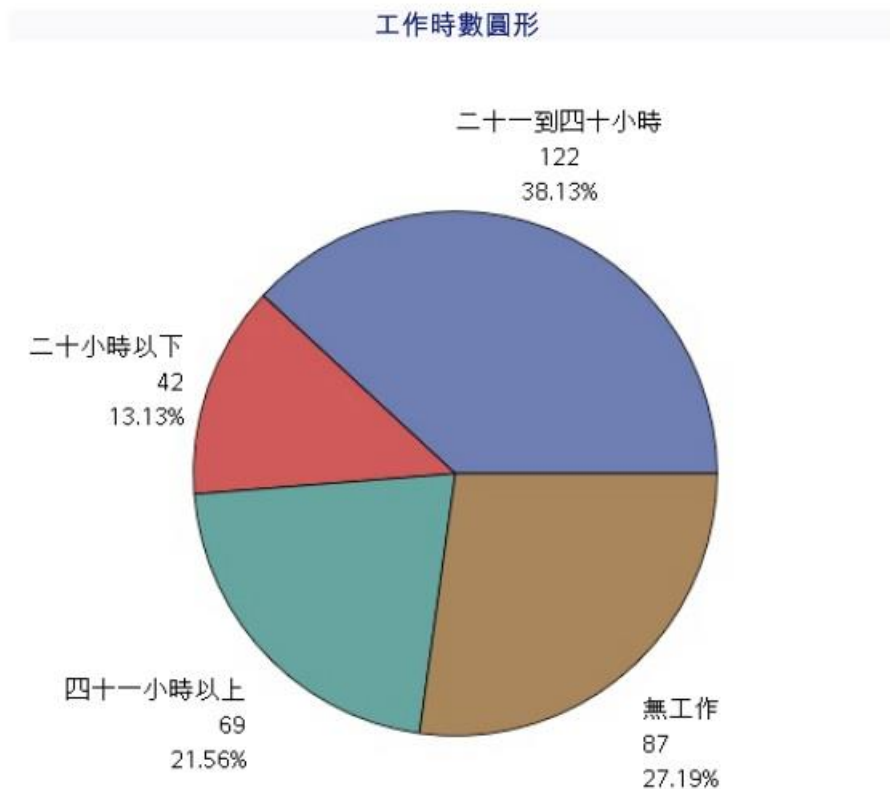


圖 3-9：工作時數

十、工作產業

本次問卷填答者工作產業，在無工作、第一級產業（農漁牧業）、第二級產業（工業製造業與科技業）、第三級產業（服務業）、其他類型的比例，分別有 17.90%、1.65%、24.49%、55.76%和 0.21%。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中，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以從事服務業為多，來自其他地區的新住民則以無工作者為多，然而去除此一因素後，亦以服務業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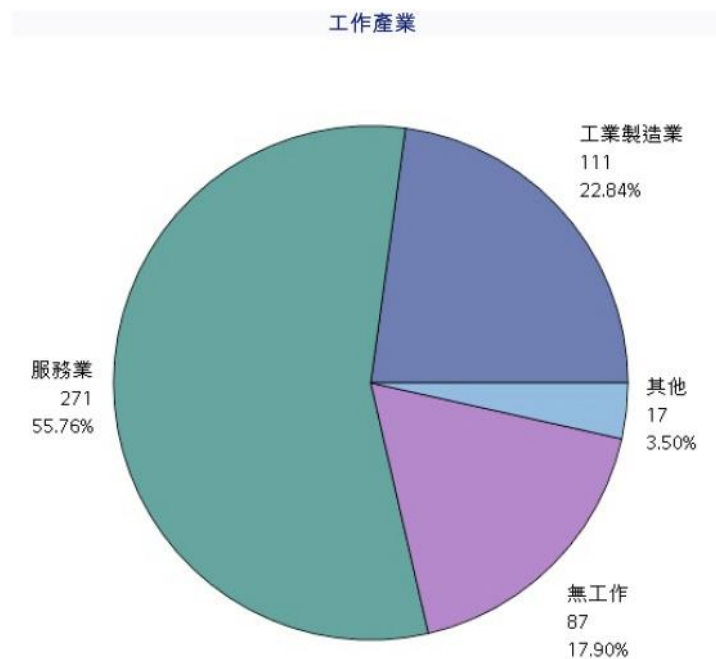


圖 3-10：工作產業

表 3-9：工作產業

工作產業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無工作	次數	24	49	14	87
農漁牧業	次數	0	7	1	8
工業製造業	次數	2	106	3	111
服務業	次數	29	231	11	271
科技業	次數	1	5	2	8
其他	次數	0	1	0	1
總計	次數	56	399	31	486

十一、家中人口

本次問卷填答者家中人口，在不計入自己的情形下，家中人數 1 人（家中僅有伴侶兩人）、2 到 3 人（家中有伴侶之父母、兄弟姊妹或兒女同住）和 4 人以上（家中較可能與伴侶之兄弟姊妹或多代同住）的比例，分別有 5.81%、27.06%、6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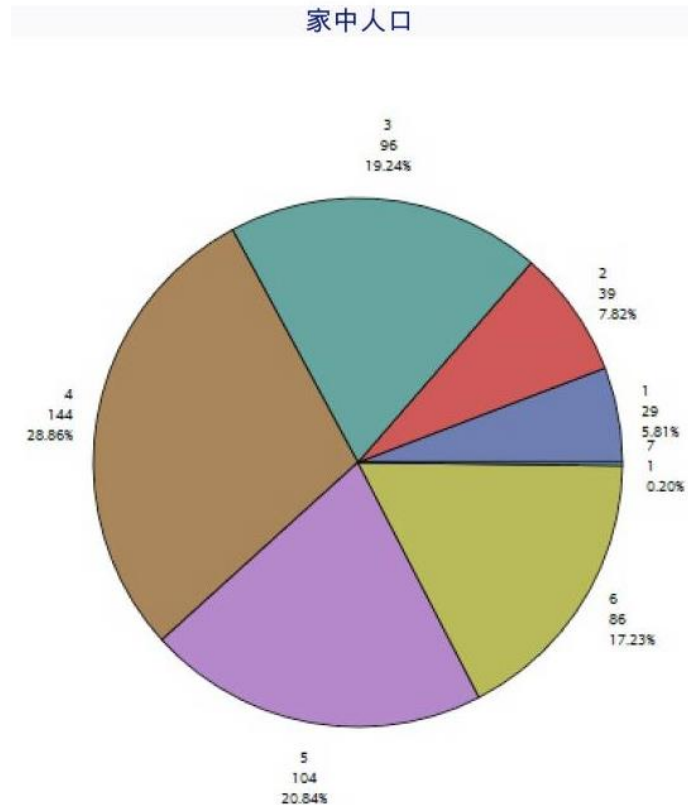


圖 3-11：家中人口

十二、子女人數

本次問卷填答者子女人數，無子女、1 名、2 名和 3 名以上的比例，分別有 41.18%、30.63%、22.72%和 5.48%。

依據本次問卷填答結果，綜合家中人數和子女人數項目，可得知：新住民家庭有四成並未有小孩，而有些家庭其中亦有與父母或伴侶之兄弟姊妹一同居住的情形。由子女人數 1 名可發現：家庭狀況可能包含子女送回新住民原鄉家庭、子女送至新住民伴侶的父母家庭或是同時與伴侶之兄弟姊妹或多代同住等情形。普遍而言，有子女的新住民家庭，其子女人數界在 1 至 2 名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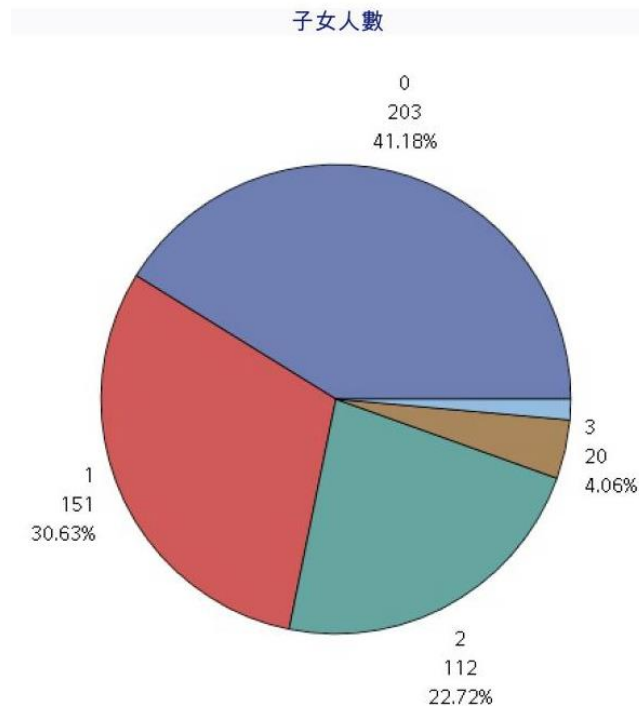


圖 3-12：子女人數

貳、每月收入

在本次回收的問卷中，多數受訪者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正職工作，而其他收入來源為兼職工作，個人所得主要落在每月 15,001 元至 30,000 元的區間，其他家庭成員所得主要落在每月 15,000 元以下的區間。

一、個人所得

本次問卷填答者每月個人所得，無收入、1 元到 15,000 元、15,001 元到 30,000 元、30,001 元到 45,000 元和 45,001 元以上的比例，分別有 15.85%、8.94%、62.40%、9.15%和 3.66%。

依據本次問卷填答結果，新住民的月收入多落在 15,001 元到 30,000 元區間，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上的薪情平台，約是落在最小值到第三十分位數之間，這顯示出大多數新住民的所得和全體受雇員工相比，屬於較低的一群，惟統計上的顯著性仍有待檢驗。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中，來自大陸港澳地區的新住民有四成為無工作者，因此

亦以無所得為最多，而東南亞地區新住民的月收入多為 15,001 元到 30,000 元，另外來自其他地區的月收入多為 45,001 元以上。

來自大陸港澳地區新住民的個人所得分布呈現兩極化的趨勢，其中 42% 的新住民無所得收入，然而亦有 45% 的新住民所得收入位在 15,001 元至 45,000 元之間；來自東南亞地區新住民的個人所得分布則有較集中化的趨勢，其中 70% 的新住民所得收入位在 15,001 元至 30,000 元之間；來自其他地區新住民的所得分布亦呈現兩極化的趨勢，且兩極化的程度更高，32% 的新住民無所得收入，然而 46% 的新住民所得收入在 45,001 元以上。

圖 3-14：個人所得

表 3-10：個人所得

個人所得		國籍別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總計
0	次數	24	45	9	78
1到15000	次數	4	40	0	44
15001到30000	次數	17	286	4	307
30001到45000	次數	8	35	2	45
45001以上	次數	3	2	13	18
總計	次數	56	408	28	492

二、其他家庭成員所得

本次問卷填答者其他家庭成員個人所得，無收入、1 到 15,000 元、15,001 元到 30,000 元、30,001 元到 45,000 元和 45,001 元以上的比例，分別有 25.11%、24.20%、20.32%、13.70%和 16.67%。

依據本次問卷填答結果，綜合家中人口數、個人所得和其他家庭所得項目，可能有相對較高的新住民家庭的所得是符合各縣市中低收入戶標準，也亦是說家庭可能較無寬裕的資金從事個人成長或是財富累積的行為；然而亦有少數的新住民家庭的所得應是在扣除生活開支之後，具有充足資金可從事住房購買、理財商品投資等行為，此可再進一步藉由交叉比較得知。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中，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地區的新住民的其他家庭成員所得加總月收入以 45,001 元以上為多，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的其他家庭成員所得加總月收入以 1 元到 15,000 元為多。

從中可知選擇大陸港澳地區或是其他地區人民作為配偶的我國國民，其所得收入較高；選擇東南亞地區人民作為配偶的我國國民雖然皆有分布在各族群，然而相較之下其所得收入是相對較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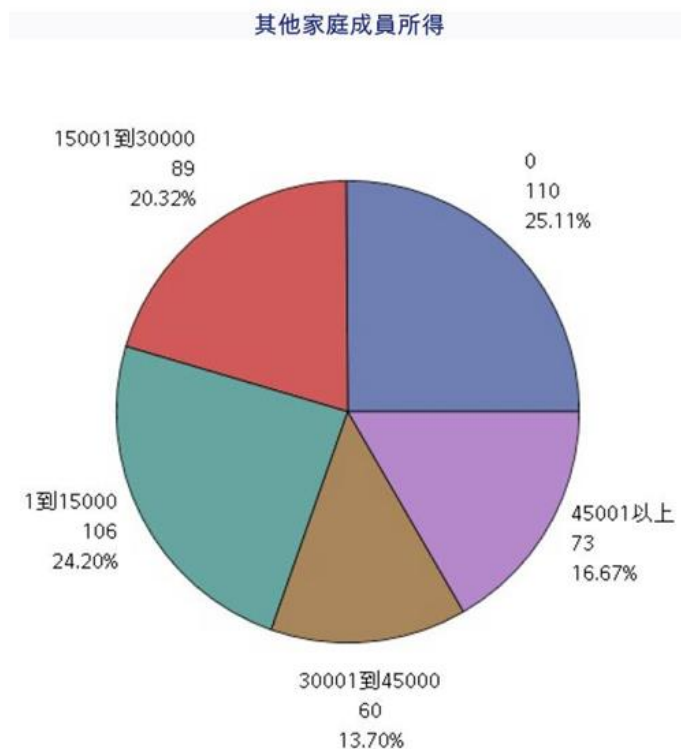


圖 3-13：其他家庭成員所得

表 3-11：其他家庭成員所得

家庭成員所得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0	次數	4	103	3	110
1到15000	次數	0	105	1	106
15001到30000	次數	8	77	4	89
30001到45000	次數	19	36	5	60
45001以上	次數	23	36	14	73
總計	次數	54	357	27	438

三、 主要收入來源

本次問卷填答者每月個人所得的主要收入來源，正職工作、投資和其他的比例，分別有 94.83%、0.2%和 4.93%。

依據本次問卷填答結果，其他項目亦有從事工讀、兼職行為以及網路拍賣，另外一部份則無工作，應為其他家庭成員提供之所得。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中，來自大陸港澳地區、東南亞地區和其他地區新住民的主要收入來源皆以正職工作者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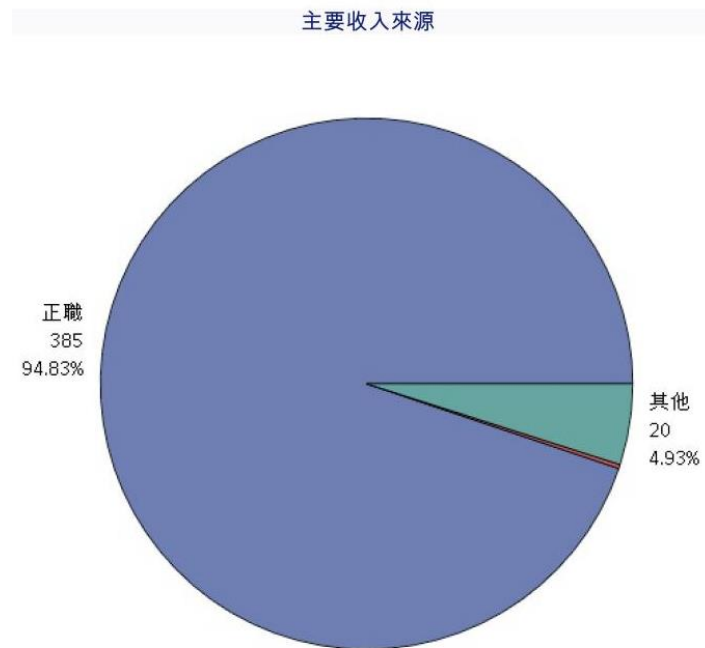


圖 3-14：主要收入來源

表 3-12：主要收入來源

主要收入來源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正職	次數	28	337	20	385
投資	次數	0	1	0	1
其他	次數	4	10	6	20
總計	次數	32	348	26	406

四、其他收入來源

本次問卷填答者每月個人所得的其他收入來源，無其他收入、兼職工作、投資和其他的比例，分別有 1.14%、54.55%、21.59%和 22.73%。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中，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東南亞地區新住民的其他收入來源皆以兼職收入者為多，而來自其他地區的新住民以投資或其他項目為多。

根據回收的問卷填答結果，顯示有部分的新住民從事其他事業的副業投資，而此事業可能是伴隨著不穩定的現金收入，如：比特幣等虛擬貨幣的投資；同時間也顯示部分新住民從事的金融商品或是資產類型的投資，可能不在本國境內或是該商品難以進行準確的價值估計行為，如：在菲律賓或越南購買的保險或是在國外購買房地產、從事農業或畜牧業等，這都會對於新住民家庭所擁有的資產產生低估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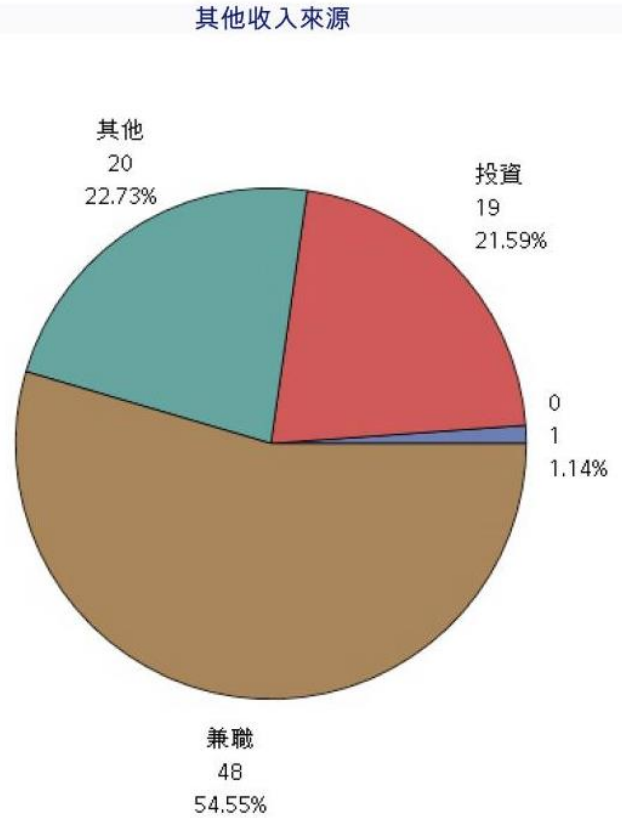


圖 3-15：其他收入來源

表 3-13：其他收入來源

其他收入來源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兼職	次數	10	38	0	48
投資	次數	5	9	5	19
其他	次數	2	13	5	20
總計	次數	17	60	10	87

參、每月支出

在本次回收的問卷中，多數受訪者每月匯回母國、子女教育、儲蓄投資和退休金準備的支出金額為 0 元，而每月日常家用支出金額多為 1 元至 5,000 元的區間。

一、匯回母國

本次問卷填答者每月匯回母國支出，0 元、1 元到 5,000 元、5,001 元到 10,000 元、10,001 元到 15,000 元和 15,001 元以上的比例，分別有 37.17%、19.51%、

20.33%、17.86%和 5.13%。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中，來自大陸港澳地區、東南亞地區和其他地區的新居民的金額皆以 0 元為多。來自大陸地區和其他地區的新居民分別有 75%和 82.14%是不會匯錢回母國，然而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居民其分布較為分散，各有兩成以上每月會將 15,000 元以下不等的金額匯回母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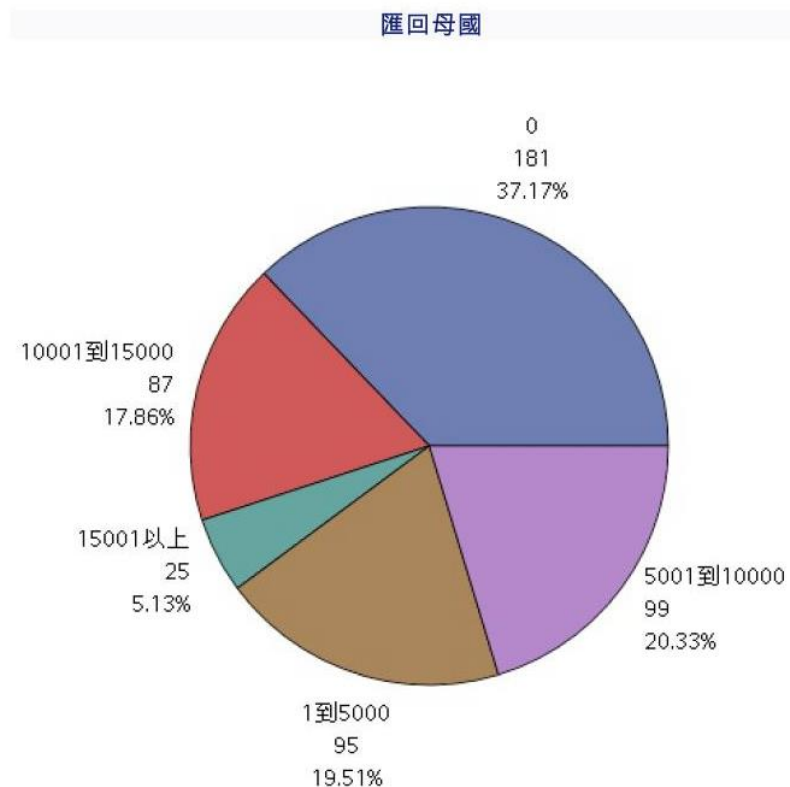


圖 3-16：匯回母國支出

表 3-14：匯回母國支出

匯回母國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0	次數	39	119	23	181
1到5000	次數	3	90	2	95
5001到10000	次數	6	92	1	99
10001到15000	次數	2	85	0	87
15001以上	次數	2	21	2	25
總計	次數	52	407	28	487

二、日常家用

本次問卷填答者每月日常家用支出，0元、1元到5,000元、5,001元到10,000元、10,001元到15,000元和15,001元以上的比例，分別有3.70%、44.86%、18.72%、13.99%和18.72%。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中，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地區的新住民在每月日常家用支出金額以15,001元以上為多，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在每月日常家用支出金額則以1元到5,000元為多。從中亦可看出來自大陸港澳地區的新住民在每月日常家用支出金額上有較多的趨勢，而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在每月日常家用支出金額相對較少。



圖 3-17：日常家用支出

表 3-15：日常家用支出

日常家用		國籍別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總計
0	次數		2	15	1	18
1到5000	次數		1	214	3	218
5001到10000	次數		9	77	5	91
10001到15000	次數		16	49	3	68
15001以上	次數		28	47	16	91
總計	次數		56	402	28	486

三、子女教育

本次問卷填答者每月子女教育支出，0元、1元到5,000元、5,001元到10,000元、10,001元到15,000元和15,001元以上的比例，分別有52.00%、24.63%、9.47%、7.79%和6.11%。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中，來自大陸港澳地區、東南亞地區和其他地區的新住民的金額皆以0元為多。除去未在子女教育支出的資料筆數，可看出來自大陸港澳地區的新住民在子女教育支出上有較高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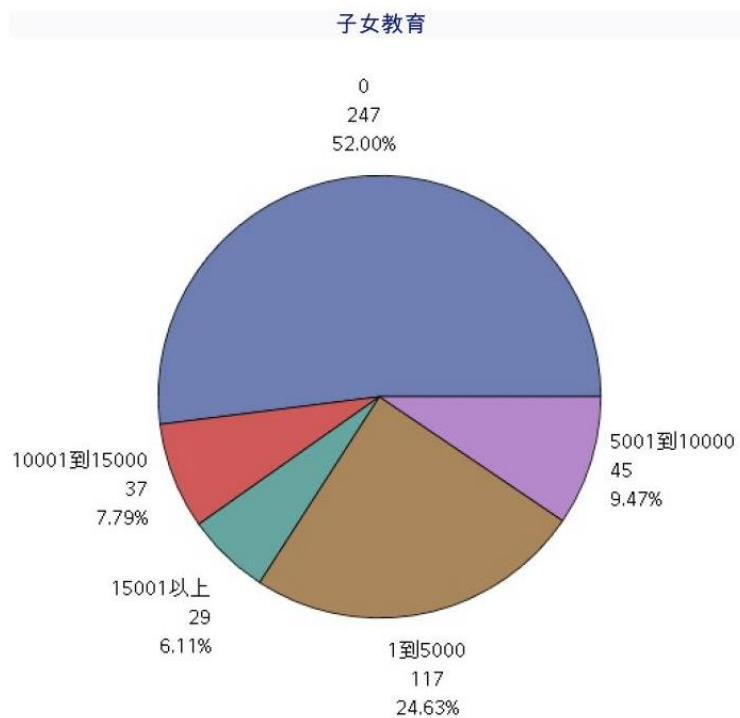


圖 3-18：子女教育支出

表 3-16：子女教育支出

子女教育		國籍別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總計
0	次數		19	209	19	247
1到5000	次數		4	110	3	117
5001到10000	次數		12	32	1	45
10001到15000	次數		13	21	3	37
15001以上	次數		9	19	1	29
總計	次數		57	391	27	475

四、儲蓄投資

本次問卷填答者每月儲蓄投資支出，0元、1元到5,000元、5,001元到10,000元、10,001元到15,000元和15,001元以上的比例，分別有57.23%、22.77%、10.21%、5.32%和4.47%。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中，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的金額皆以0元為多，而來自其他地區的新住民的薪額則以15,001元以上為多。除去未在儲蓄投資上支出的資料筆數，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在儲蓄投資支出的金額偏低，而來自其他地區的新住民在儲蓄投資支出上的金額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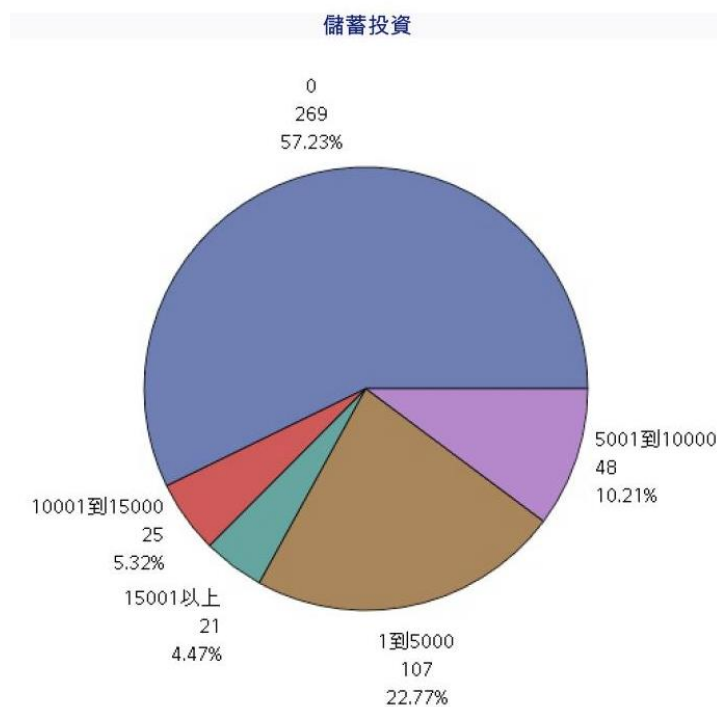


圖 3-19：儲蓄投資支出

表 3-17：儲蓄投資支出

儲蓄投資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0	次數	29	233	7	269
1到5000	次數	11	91	5	107
5001到10000	次數	8	38	2	48
10001到15000	次數	5	15	5	25
15001以上	次數	4	9	8	21
總計	次數	57	386	27	470

五、 退休金

本次問卷填答者每月退休金支出，0 元、1 元到 5,000 元、5,001 元到 10,000 元、10,001 元到 15,000 元和 15,001 元以上的比例，分別有 80.51%、13.70%、1.50%、1.71%和 2.57%。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中，來自大陸港澳地區、東南亞地區和其他地區的新住民的金額皆以 0 元為多，且來自大陸港澳和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有八成以上皆沒有準備退休金的支出，而有準備退休金的族群中，金額偏低；來自其他地區的新住民有五成以上沒有準備推休金的支出，然而有準備退休金的族群之中，金額相對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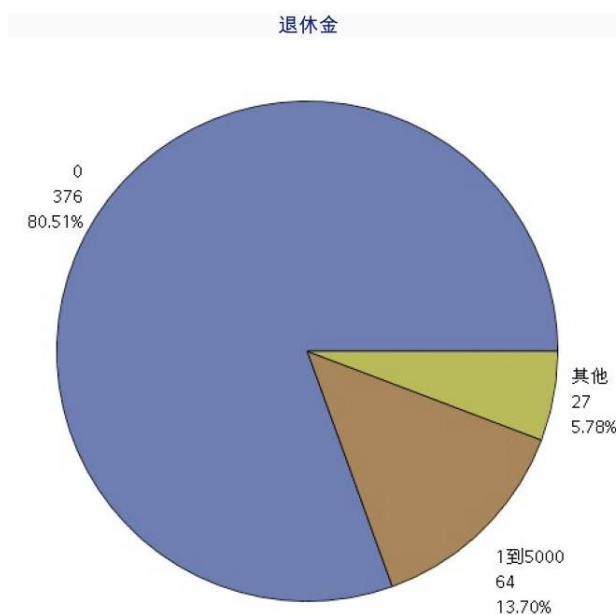


圖 3-20：退休金支出

表 3-18：退休金支出

退休金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0	次數	47	315	14	376
1到5000	次數	4	58	2	64
5001到10000	次數	0	6	1	7
10001到15000	次數	1	5	2	8
15001以上	次數	3	1	8	12
總計	次數	55	385	27	467

肆、理財規劃

在本次回收的問卷中，多數受訪者擁有存款，沒有購買股票、債券、基金、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透過理財行為的傾向和實際的財務管理運作情形，來自大陸港澳和其他地區的新住民面對個人財務狀況的心態和金錢使用行為上相對保守，而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面對個人財務狀況的心態和金錢使用行為上相對積極。在子女教育機構的選擇上，除了選擇國內公立學校之外，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也會選擇母國的學校。新住民在汽車偏好選擇入門款式，房屋偏好選擇低經濟負擔總價的類別，然而為達成此目的的專款儲蓄達成率偏低。新住民對於退休金準備的認知上，與國人仍有一段差距，且儲蓄金額偏低。

一、投資工具

(一)存款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自身理財規劃，其中投資工具項目的存款，有和無的比例，分別有 67.71%和 32.29%。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中，來自大陸港澳地區、東南亞地區和其他地區的新住民皆以有存款者為多，比例分別為 79.25 個百分點、64.05 個百分點和 96.55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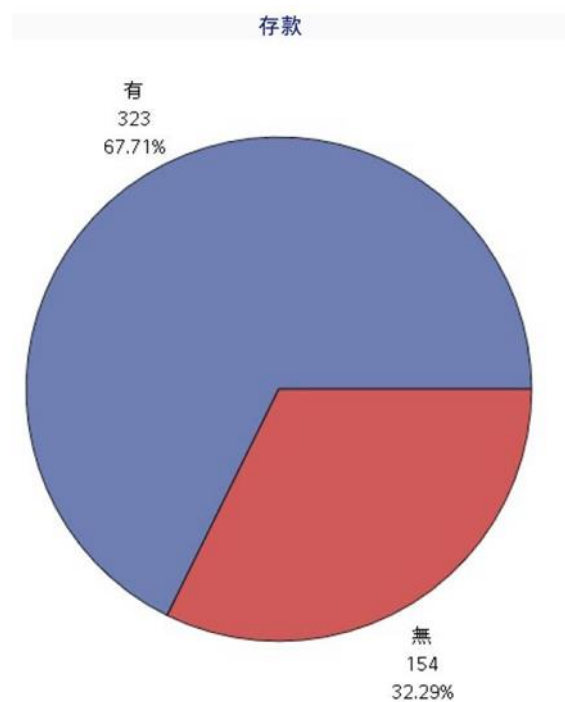


圖 3-21：存款持有情形

表 3-19：存款持有情形

存款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有	次數	42	253	28	323
無	次數	11	142	1	154
總計	次數	53	395	29	477

(二)債券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自身理財規劃，其中投資工具項目的債券，有和無的比例，分別有 0.69%和 9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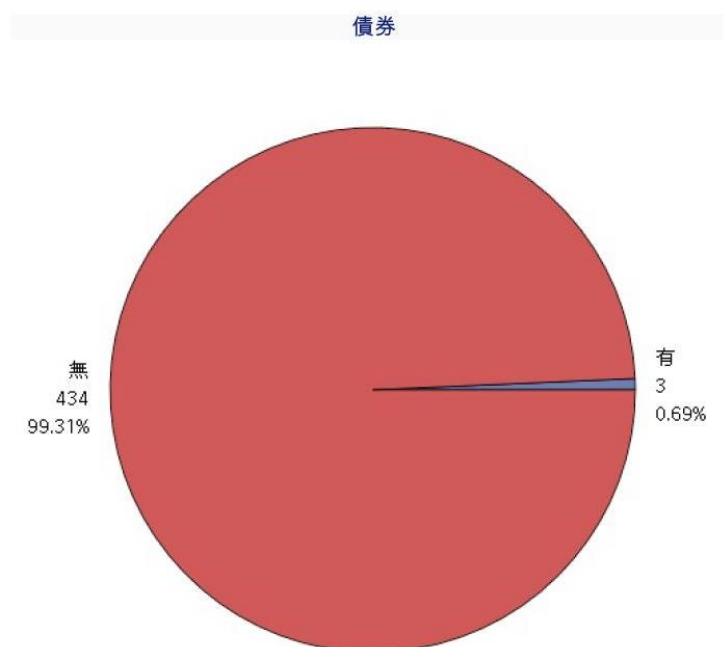


圖 3-22：債券持有情形

(三)股票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自身理財規劃，其中投資工具項目的股票，有和無的比例，分別有 5.01%和 94.99%。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中，來自大陸港澳地區、東南亞地區和其他地區的新住民皆以無交易股票者為多，比例分別為 79.17 個百分點、98.34 個百分點和 80.00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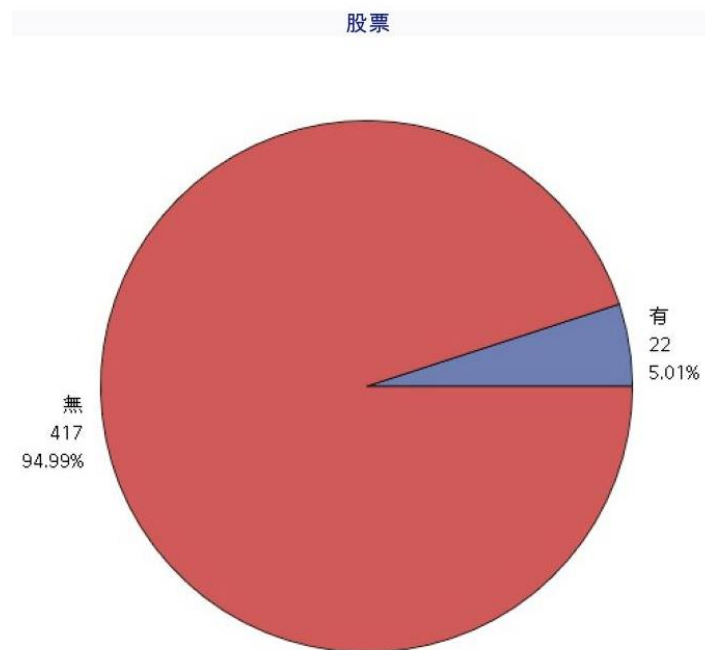


圖 3-23：股票持有情形

表 3-20：股票持有情形

股票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有	次數	10	6	6	22
無	次數	38	355	24	417
總計	次數	48	361	30	439

(四)基金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自身理財規劃，其中投資工具項目的基金，有和無的比例，分別有 3.64%和 96.36%。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中，來自大陸港澳地區、東南亞地區和其他地區的新住民皆以無交易基金者為多，比例分別為 89.58 個百分點、98.62 個百分點和 80.00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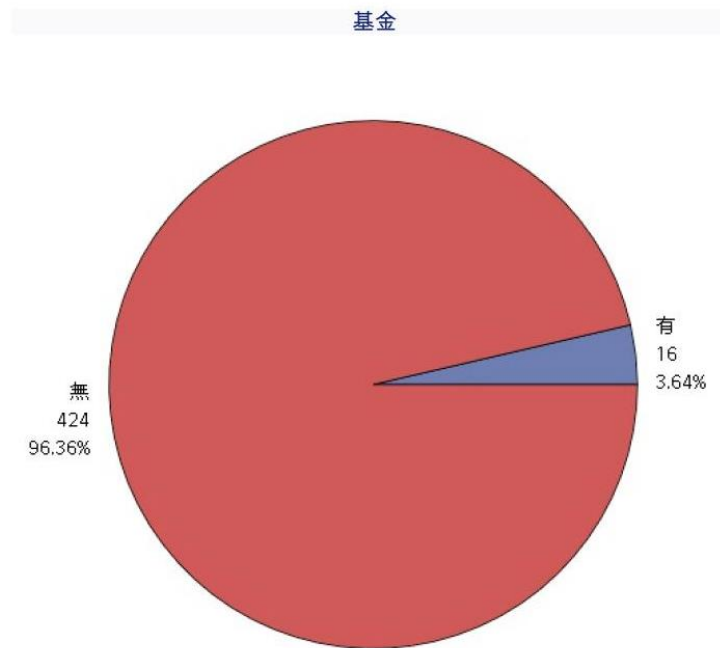


圖 3-24：基金持有情形

表 3-21：基金持有情形

基金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有	次數	5	5	6	16
無	次數	43	357	24	424
總計	次數	48	362	30	440

(五)期選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自身理財規劃，其中投資工具項目的期貨或選擇權，有和無的比例，分別有 0.69%和 9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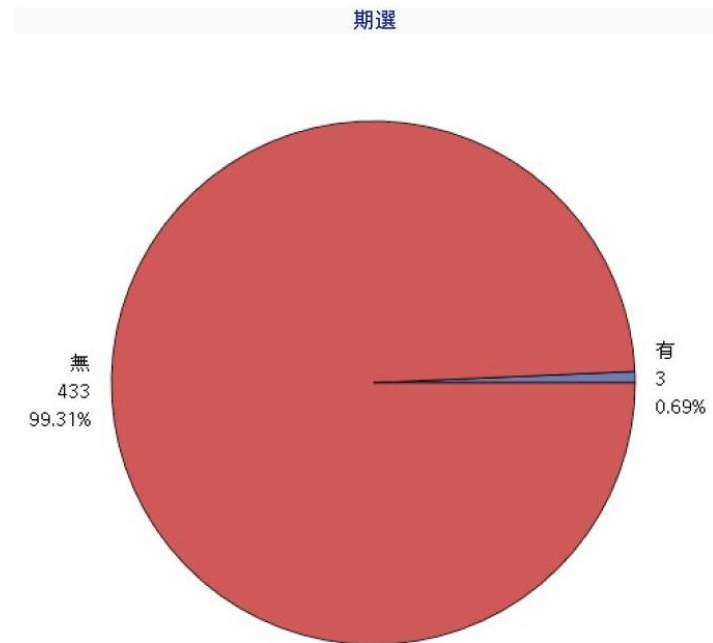


圖 3-25：期貨或選擇權持有情形

(六)其他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自身理財規劃，其中投資工具項目的其他金融商品，有和無的比例，分別有 22.64%和 77.36%。

依據本次問卷填答結果，其他項目可分為保險類、農牧養殖類和資產類三種，保險類包含：在台灣購買儲蓄險、在菲律賓或越南購買的海外保險，農牧養殖類包含：在母國的養豬事業和農業，資產類包含：購買房地產、比特幣等虛擬貨幣和美元等實體貨幣。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中，來自大陸港澳地區、東南亞地區和其他地區的新住民皆以無交易其他商品者為多，比例分別為 82.35 個百分點、80.49 個百分點和 52.63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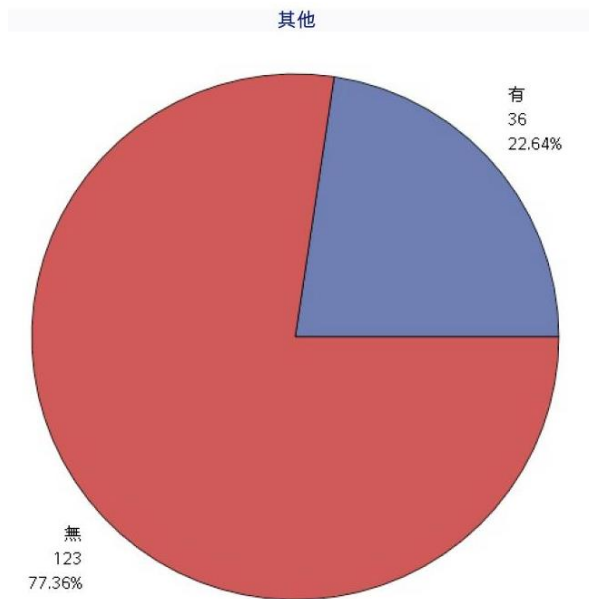


圖 3-26：其他金融商品持有情形

表 3-22：其他金融商品持有情形

其他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有	次數	3	24	9	36
無	次數	14	99	10	123
總計	次數	17	123	19	159

伍、理財性向

一、最壞的情形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自身理財性向，本題為「我投資前都會先考慮最壞的情形」，非常符合、還算符合和不符合的比例，分別有 30.20%、28.96%和 40.84%。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在回答「我投資前都會先考慮最壞的情形」一題時，來自大陸港澳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非常符合選項者為多，比例為 50.00 個百分點；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不符合選項者為多，比例為 48.02 個百分點；來自其他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非常符合選項者為多，比例為 77.42 個百分點。

來自大陸港澳和其他地區的新住民在投資前的決策考量上相對保守的比例較高，而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在投資前的決策考量上相對積極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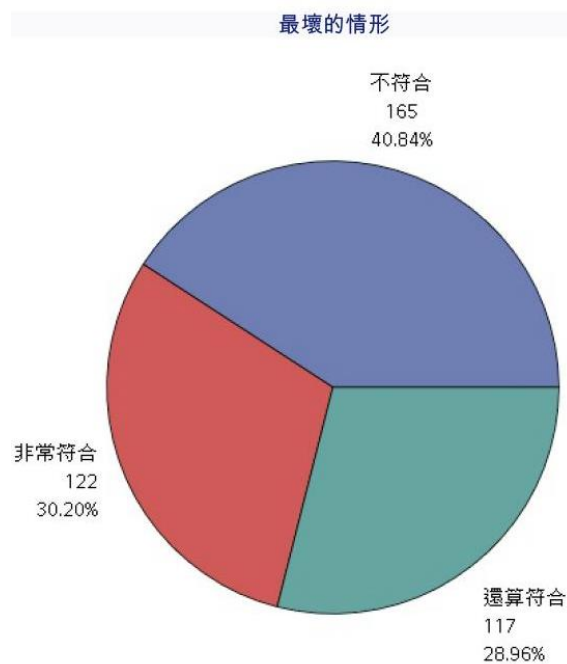


圖 3-27：理財性向-最壞的情形

表 3-23：理財性向-最壞的情形

最壞的情形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非常符合	次數	22	76	24	122
還算符合	次數	18	95	4	117
不符合	次數	4	158	3	165
總計	次數	44	329	31	404

二、熟悉的商品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自身理財性向，本題為「我只會買自己熟悉的金融商品」，非常符合、還算符合和不符合的比例，分別有 32.75%、26.05%和 41.19%。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在回答「我只會買自己熟悉的金融商品」一題時，來自大陸港澳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非常符合選項者為多，比例為 54.55 個百分點；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不符合選項者為多，比例為 48.17 個百分點；來自其他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非常符合選項者為多，比例為 54.84 個百分點。

來自大陸港澳和其他地區的新住民在投資時的決策行為上相對保守的比例較高，而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在投資時的決策行為上相對積極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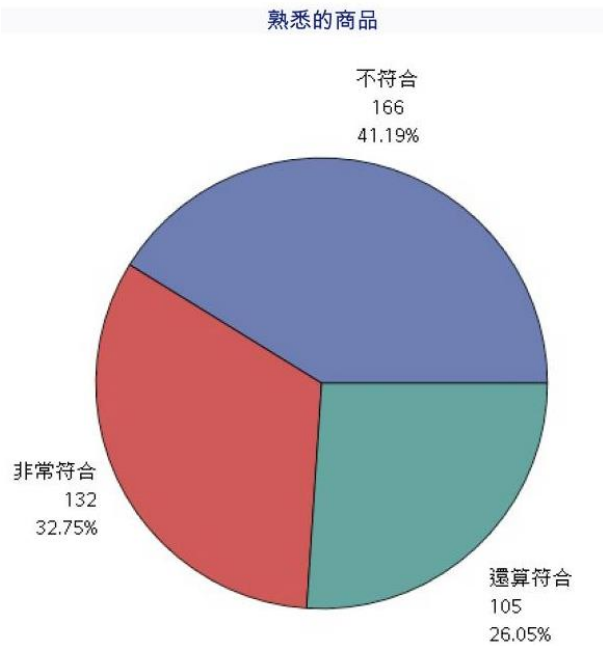


圖 3-28：理財性向-熟悉的商品

表 3-24：理財性向-熟悉的商品

熟悉的商品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非常符合	次數	24	91	17	132
還算符合	次數	16	79	10	105
不符合	次數	4	158	4	166
總計	次數	44	328	31	403

三、把錢存起來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自身理財性向，本題為「我傾向把錢存起來而不是投資股票」，非常符合、還算符合和不符合的比例，分別有 51.91%、19.86%和 28.23%。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在回答「我傾向把錢存起來而不是投資股票」一題時，來自大陸港澳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非常符合選項者為多，比例為 54.35 個百分點；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非常符合選項者為多，比例為 51.03 個百分點；來自其他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非常符合選項者為多，比例為 58.06 個百分點。

來自大陸港澳地區、東南亞地區和其他地區的新住民在選擇現金或是執行投資行為時，選擇相對保守的行為者仍為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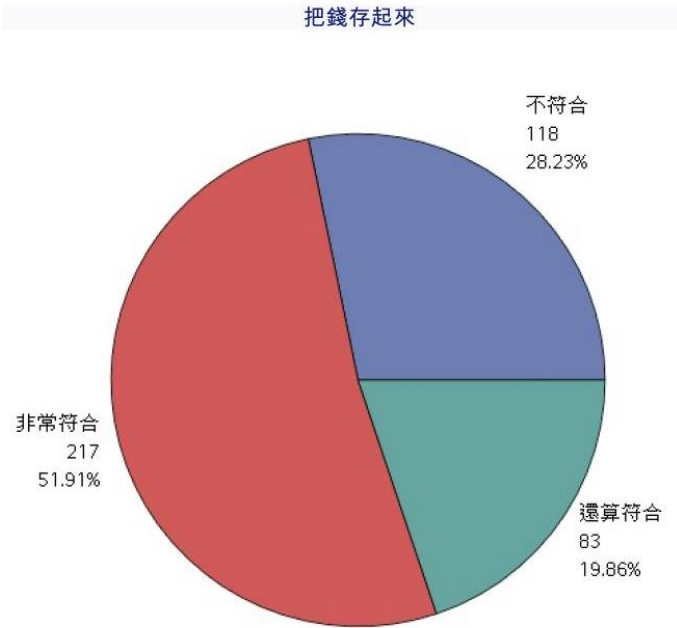


圖 3-29：理財性向-把錢存起來

表 3-25：理財性向-把錢存起來

把錢存起來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次數	
非常符合	次數	25	174	18	217	
還算符合	次數	14	62	7	83	
不符合	次數	7	105	6	118	
總計	次數	46	341	31	418	

四、有人引導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自身理財性向，本題為「我只會在有人引導下做存款以外的投資」，非常符合、還算符合和不符合的比例，分別有 16.5%、26.5%和 57.0%。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在回答「我只會在有人引導下做存款以外的投資」一題時，來自大陸港澳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還算符合選項者為多，比例為 44.19 個百分點；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不符合選項者為多，比例為 60.43 個百分點；來自其他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不符合選項者為多，比例為 51.61 個百分點。

來自大陸港澳的新住民在投資決策自主性上無明顯的類別歸屬，而來自東南亞和其他地區的新住民在投資決策自主性上相對積極的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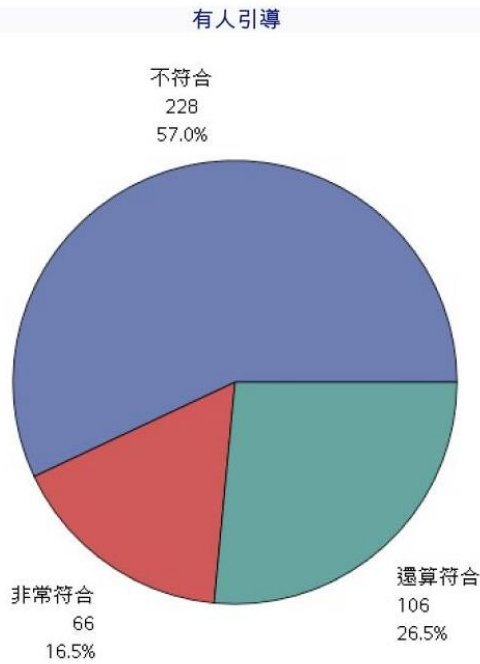


圖 3-30：理財性向-有人引導

表 3-26：理財性向-有人引導

有人引導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非常符合	次數	9	49	8	66
還算符合	次數	19	80	7	106
不符合	次數	15	197	16	228
總計	次數	43	326	31	400

五、價格起伏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自身理財性向，本題為「金融商品的價格起伏常讓我感到緊張」，非常符合、還算符合和不符合的比例，分別有 16.92%、31.34%和 51.74%。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在回答「金融商品的價格起伏常讓我感到緊張」一題時，來自大陸港澳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還算符合選項者為多，比例為 69.77 個百分點；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不符合選項者為多，比例為 58.84 個百分點；來自其他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不符合選項者為多，比例為 35.48 個百分點。

來自大陸港澳的新住民在投資後的情緒反應上相對激烈的比例較高，而來自

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在投資後的情緒反應上相對平淡的比例較高，而來自其他地區的新住民在投資後的情緒反應上看不出明顯類別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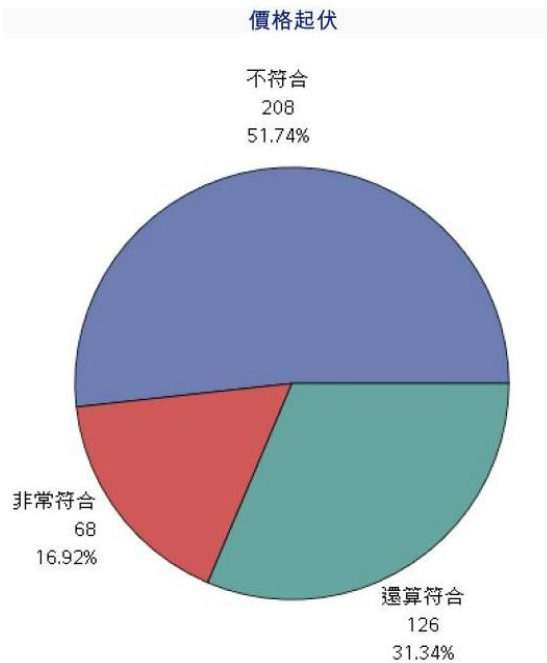


圖 3-31：理財性向-價格起伏

表 3-27：理財性向-價格起伏

價格起伏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次數	
非常符合	次數	9	49	10	68	
還算符合	次數	30	86	10	126	
不符合	次數	4	193	11	208	
總計	次數	43	328	31	402	

陸、財務管理運作情形

一、借款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自身財務管理運作情形，本題為「我目前有借款」，是和否的比例，分別有 12.35%和 87.65%。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在回答「我目前有借款」一題時，來自大陸港澳地區、東南亞地區和其他地區的新住民皆以選擇否的選項者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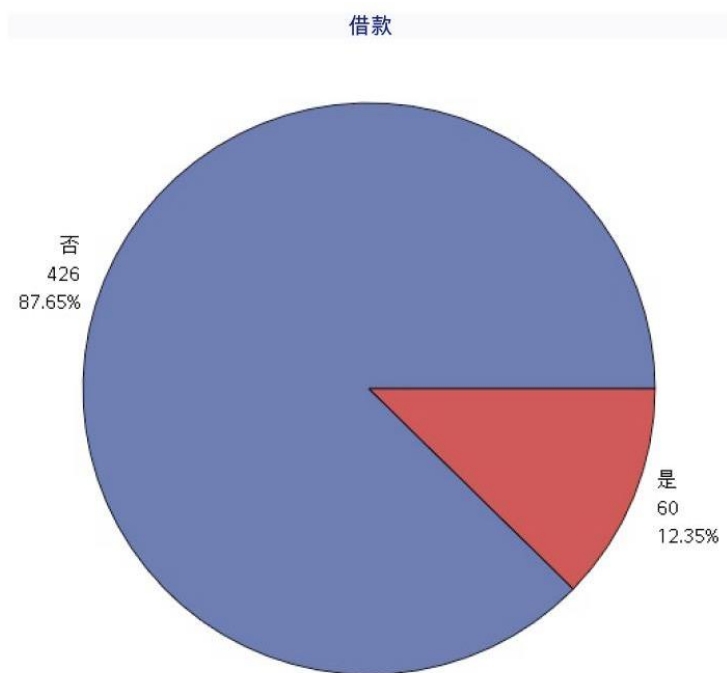


圖 3-32：借款

表 3-28：借款

借款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是	次數	6	44	10	60
否	次數	48	357	21	426
總計	次數	54	401	31	486

二、存款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自身財務管理運作情形，本題為「我目前有存款」，是和否的比例，分別有 68.74% 和 31.26%。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在回答「我目前有存款」一題時，來自大陸港澳地區、東南亞地區和其他地區的新住民皆以選擇是的選項者為多。

本題所獲得的結果與前方在投資工具類別中詢問存款有無所獲得的結果，在總計數和各地區所得的各項次數上並無太大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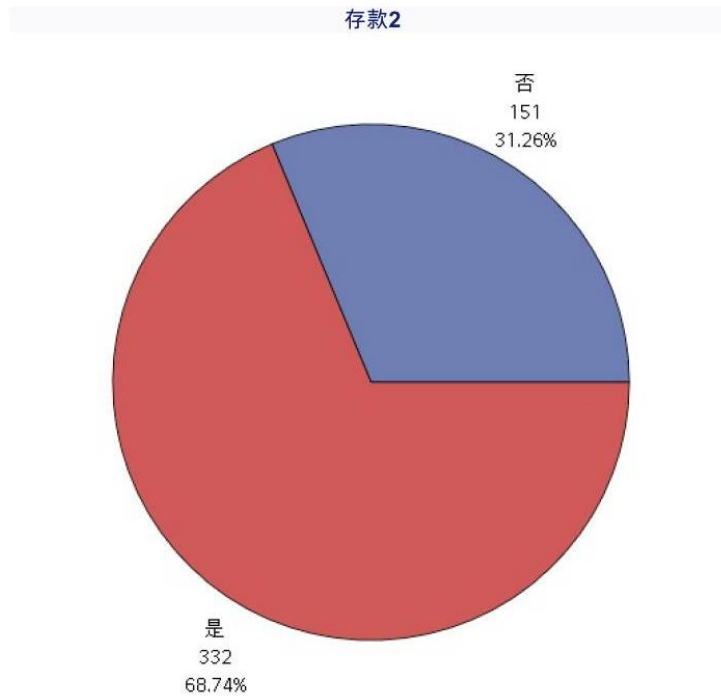


圖 3-33：存款

表 3-29：存款

存款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是	次數	41	262	29	332
否	次數	14	135	2	151
總計	次數	55	397	31	483

三、緊急準備金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自身財務管理運作情形，本題為「我有準備緊急預備金」，是和否的比例，分別有 52.05%和 47.95%。問卷上亦表明緊急預備金的定義為：預防收入來源突然中斷或臨時被迫支出的大筆費用，一般建議為 3~6 個月基本生活支出。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在回答「我有準備緊急預備金」一題時，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是的選項者為多，而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否的選項者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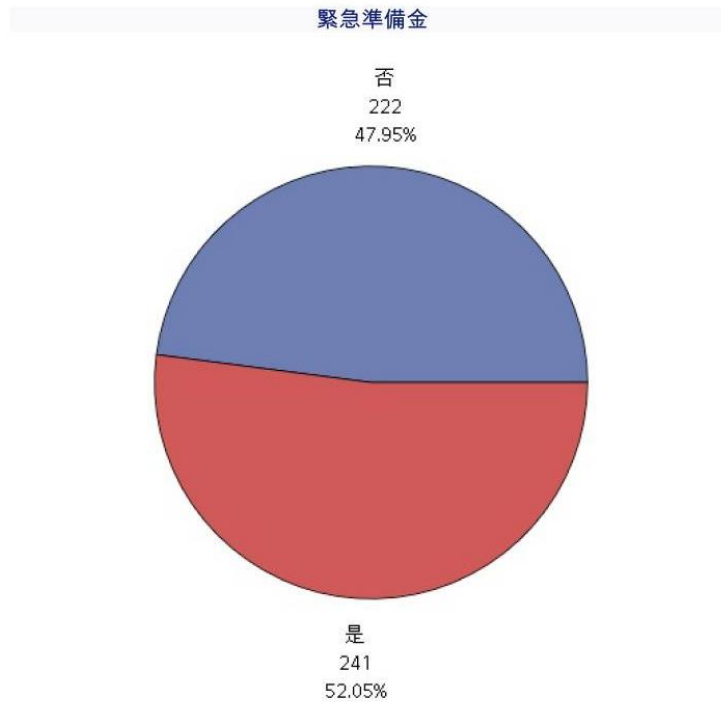


圖 3-34：緊急準備金

表 3-30：緊急準備金

緊急準備金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是	次數	32	183	26	241
否	次數	20	197	5	222
總計	次數	52	380	31	463

四、可能的損失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自身財務管理運作情形，本題為「我在投資前會先考慮可能的損失」，是和否的比例，分別有 52.01% 和 47.99%，合計共 84.6%，另外遺漏值有 15.4%。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在回答「我在投資前會先考慮可能的損失」一題時，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是的選項者為多，而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否的選項者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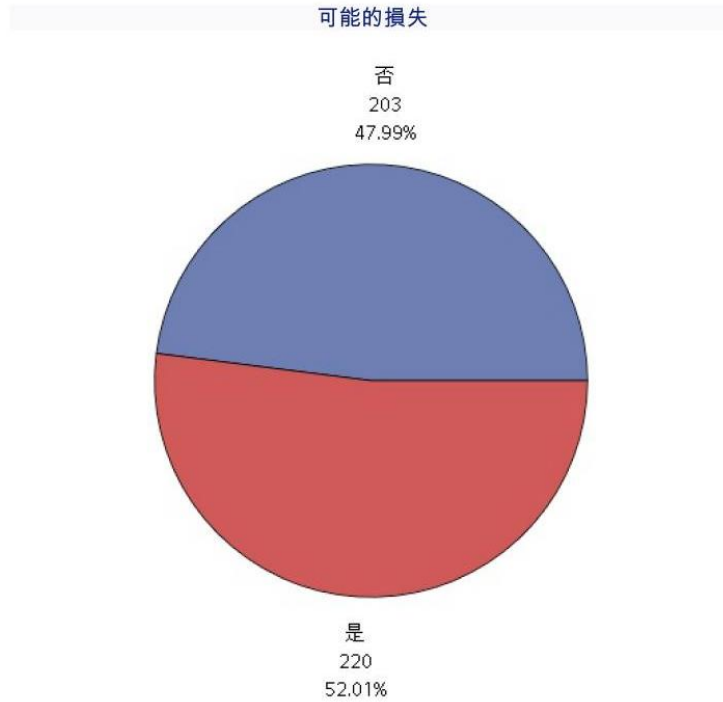


圖 3-35：可能的損失

表 3-31：可能的損失

可能的損失		國籍別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總計
是	次數	36	157	27	220
否	次數	11	188	4	203
總計	次數	47	345	31	423

五、 避開匯率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自身財務管理運作情形，本題為「我了解如何避開匯率變動造成的損失」，是和否的比例，分別有 29.34%和 70.66%。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在回答「我了解如何避開匯率變動造成的損失」一題時，來自其他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是的選項者為多，而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否的選項者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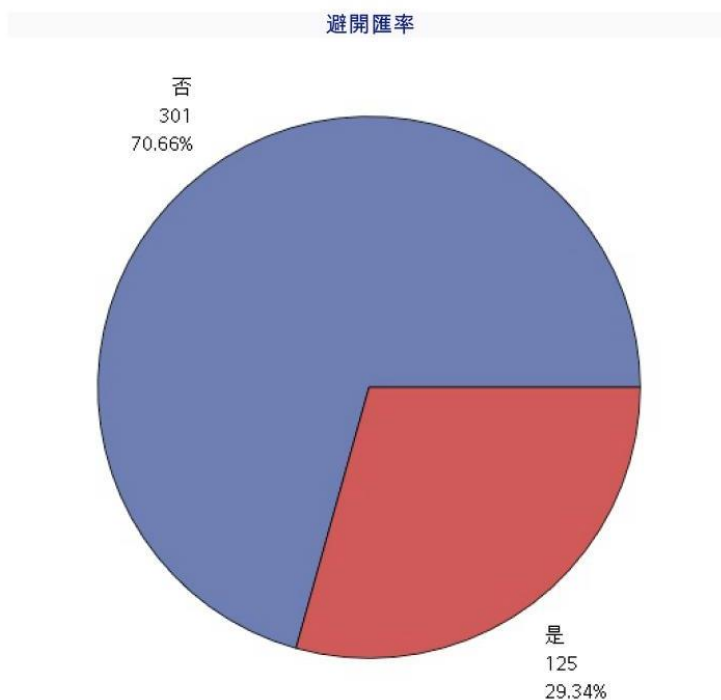


圖 3-36：避開匯率

表 3-32：避開匯率

避開匯率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是	次數	18	90	17	125
否	次數	30	257	14	301
總計	次數	48	347	31	426

柒、子女教育

一、幼稚園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子女教育機構的選擇，本題為幼稚園項目，國內公立、國內私立和母國比例，分別有 39.85%、9.77%和 50.38%。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在選擇子女教育場所時，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國內公立幼稚園者為多，而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母國者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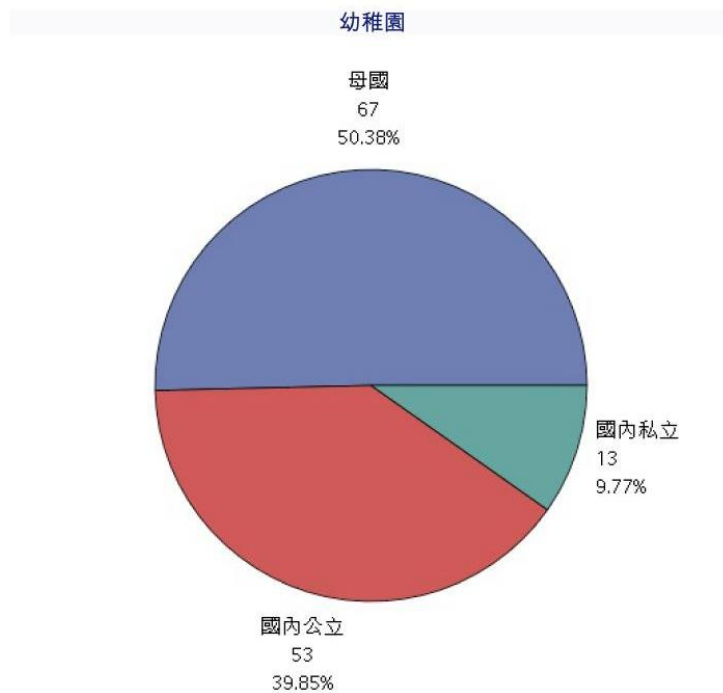


圖 3-37：幼稚園

表 3-33：幼稚園

幼稚園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國內公立	次數	17	34	2	53	
國內私立	次數	6	6	1	13	
母國	次數	0	67	0	67	
總計	次數	23	107	3	133	

二、國小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子女教育機構的選擇，本題為國小項目，國內公立、國內私立和母國比例，分別有 51.72%、0.69%和 47.59%。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在選擇子女教育場所時，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地區的新住民皆以選擇國內公立國小者為多，而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母國者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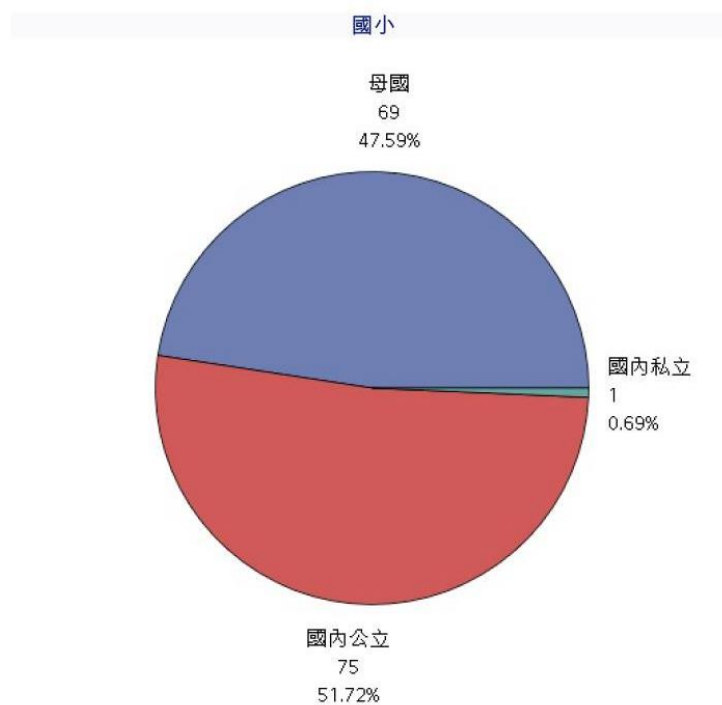


圖 3-38：國小

表 3-34：國小

國小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國內公立	次數	23	47	5	75	
國內私立	次數	1	0	0	1	
母國	次數	0	69	0	69	
總計	次數	24	116	5	145	

三、國中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子女教育機構的選擇，本題為國中項目，國內公立、國內私立和母國比例，分別有 43.68%、4.60%和 51.72%。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在選擇子女教育場所時，來自大陸港澳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國內公立國中者為多，而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母國者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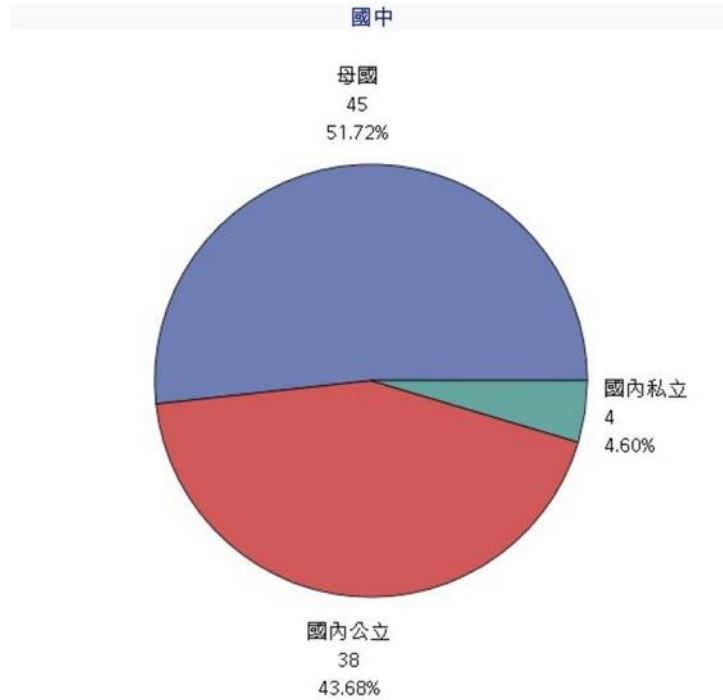


圖 3-39：國中

表 3-35：國中

國中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國內公立	次數	8	29	1	38
國內私立	次數	0	3	1	4
母國	次數	0	45	0	45
總計	次數	8	77	2	87

四、高中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子女教育機構的選擇，本題為高中項目，國內公立、國內私立和母國比例，分別有 49.02%、11.76%和 39.22%。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在選擇子女教育場所時，來自大陸港澳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國內公立高中者為多，而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國內公立和母國者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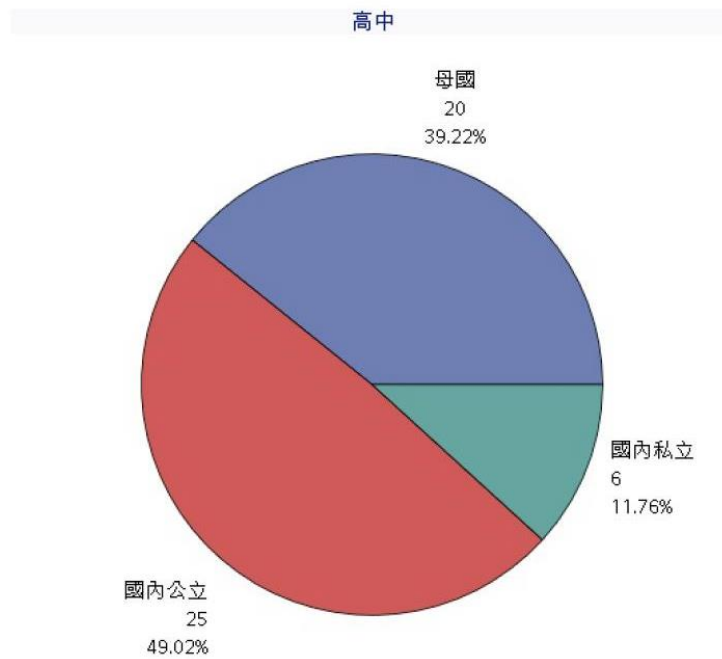


圖 3-40：高中

表 3-36：高中

高中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國內公立	次數	5	20	0	25
國內私立	次數	0	6	0	6
母國	次數	0	20	0	20
總計	次數	5	46	0	51

五、大學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子女教育機構的選擇，本題為大學項目，國內公立、國內私立、母國和美國公立比例，分別有 35%、35%、25%和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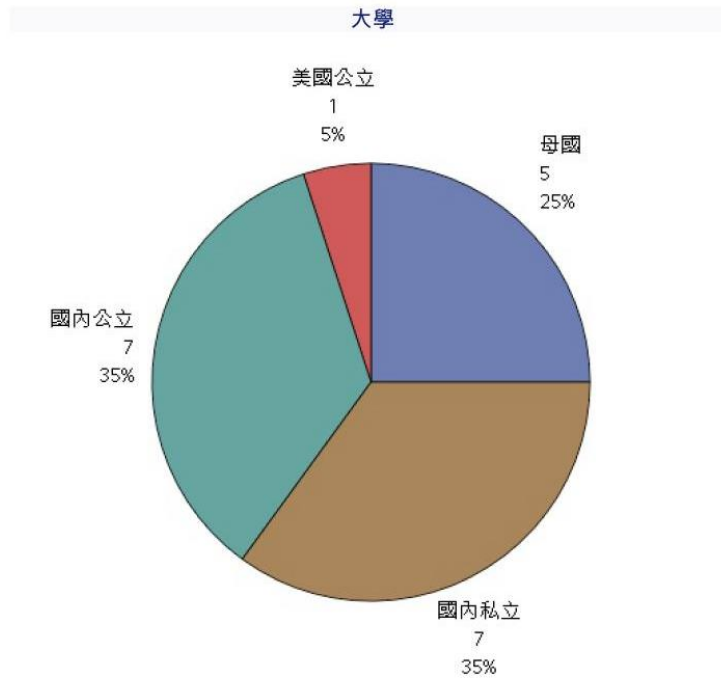


圖 3-41：大學

表 3-37：大學

大學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國內公立	次數	2	5	0	7
國內私立	次數	1	5	1	7
母國	次數	0	5	0	5
美國公立	次數	1	0	0	1
總計	次數	4	15	1	20

六、研究所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子女教育機構的選擇，本題為研究所項目，國內公立和美國公立比例，分別有 66.67%和 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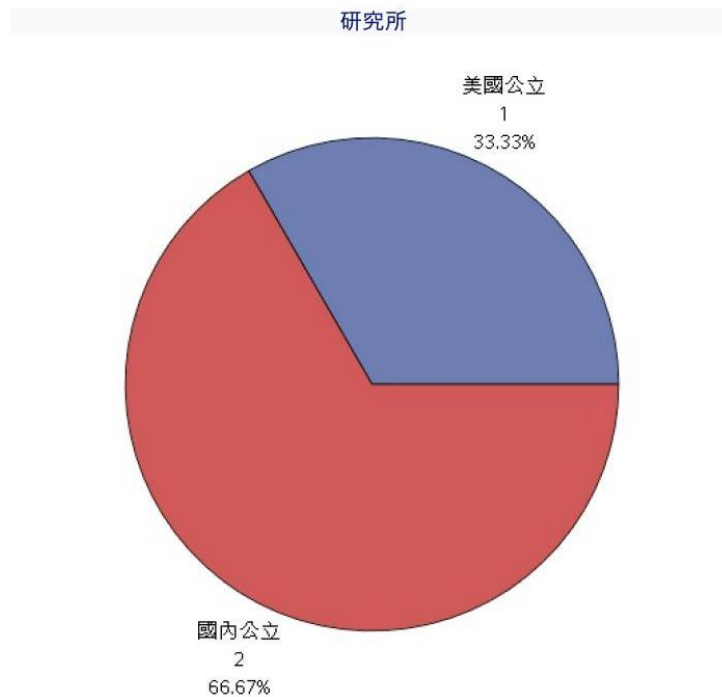


圖 3-42：研究所

捌、生涯規劃

一、車子

(一)想買的新車總價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生涯重大資金準備項目，本題為欲購買汽車的總價，經濟型轎車（六十萬以下）、中型轎車（六十萬到一百二十萬）和豪華轎車（一百二十萬以上）比例，分別有 63.64%、22.22%和 14.14%。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在回答欲購買汽車的總價時，來自大陸港澳地區的新住民回答經濟型和中型轎車金額者為多，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回答經濟型轎車金額者為多，來自其他地區的新住民則無明顯偏好。

想買的新車總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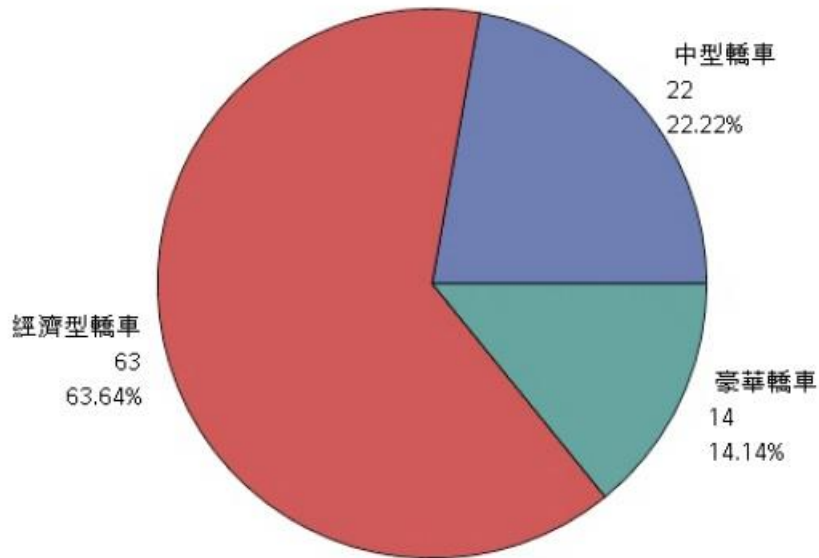


圖 3-43：想買的新車總價

表 3-38：想買的新車總價

新車總價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經濟型轎車	次數	3	54	6	63
中型轎車	次數	4	13	5	22
豪華轎車	次數	1	7	6	14
總計	次數	8	74	17	99

(二)新車儲蓄達成比率

綜合本次問卷的受訪者在回答欲購買汽車的總價以及目前為了新車的儲蓄金額兩者，篩選出兩項問題皆有回答的問卷，將後者除以前者，所得出不同比例的達成率，小於 33.33 個百分比的屬於低度達成率，介於 33.33 到 66.67 個百分比的屬於中度達成率，高於 66.67 個百分比的屬於高度達成率。

填答者關於生涯重大資金準備項目，在新車儲蓄達成比率上，無分欲購買的汽車類型，低度達成率、中度達成率和高度達成率的比例，分別有 37.5%、37.5%、

25.0%。而先以欲購買的汽車類型做分類，各組別間亦無明顯的達成率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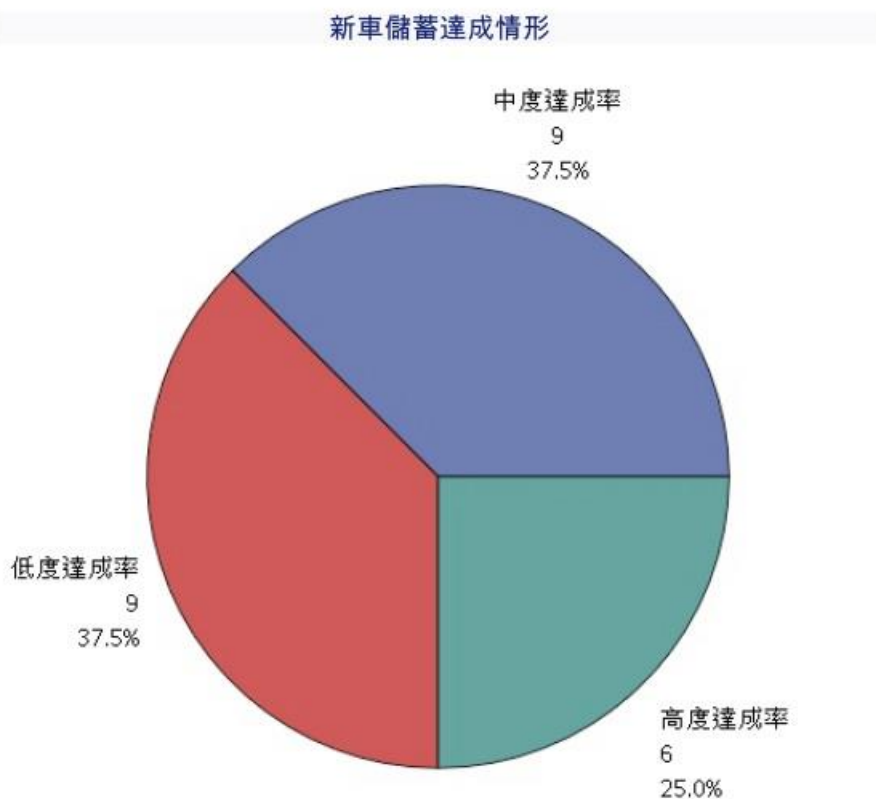


圖 3-44：新車儲蓄達成情形

表 3-39：新車儲蓄達成情形

達成率		汽車類別			總計	
		經濟型轎車	中型轎車	豪華型轎車		
低度達成率	次數	6	1	2	9	
中度達成率	次數	3	5	1	9	
高度達成率	次數	5	0	1	6	
總計		次數	14	6	4	24

(三) 目前有無汽車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生涯重大資金準備項目，本題為目前本人或配偶及家庭成員名下有無汽車，有和無比例，分別有 41.89%和 58.11%。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在回答家庭名下有無汽車時，來自大陸港澳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有的選項者為多，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無的選項者為多，來自

其他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無的選項者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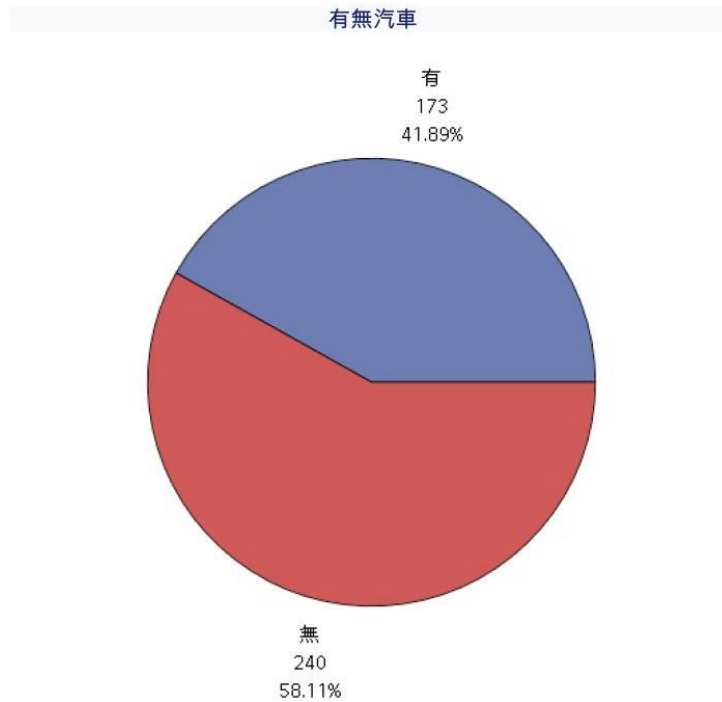


圖 3-45：目前有無汽車

表 3-40：目前有無汽車

目前有無汽車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有	次數	34	128	11	173
無	次數	14	208	18	240
總計	次數	48	336	29	413

二、房子

(一)想買的新房總價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生涯重大資金準備項目，本題為欲購買房屋的總價，低經濟負擔（六百萬以下）、中經濟負擔（六百萬到一千二百萬）和高經濟負擔（一千二百萬以上）比例，分別有 68.70%、20.87%和 10.43%。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在回答欲購買房屋的總價時，來自大陸港澳地區的新住民回答中度經濟負擔金額者為多，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回答低度經濟負擔金額者為多，來自其他地區的新住民則無明顯偏好。

想買的新房總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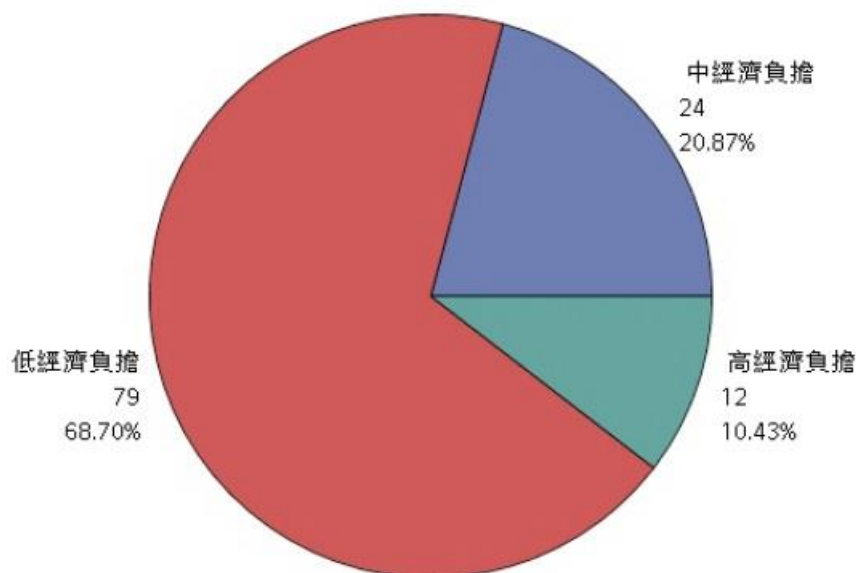


圖 3-46：想買的新房總價

表 3-41：想買的新房總價

新房總價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低經濟負擔	次數	1	72	6	79
中經濟負擔	次數	7	13	4	24
高經濟負擔	次數	5	1	6	12
總計		13	86	16	115

(二) 新房儲蓄達成情形

綜合本次問卷的受訪者在回答欲購買新房的總價以及目前為了新房的儲蓄金額兩者，篩選出兩項問題皆有回答的問卷，將後者除以前者，所得出不同比例的達成率，小於 33.33 個百分比的屬於低度達成率，介於 33.33 到 66.67 個百分比的屬於中度達成率，高於 66.67 個百分比的屬於高度達成率。

填答者關於生涯重大資金準備項目，在新房儲蓄達成比率上，無分欲購買的新房類型，低度達成率、中度達成率和高度達成率的比例，分別有 71.43%、12.24%、

16.33%。而先以欲購買的新房總價所造成的經濟負擔做分類，可發現在低經濟負擔組別中無明顯的達成率差別；在中經濟負擔組別中僅有一筆高度達成率資料，其餘皆為低度達成率資料；在高經濟負擔組別中全為低度達成率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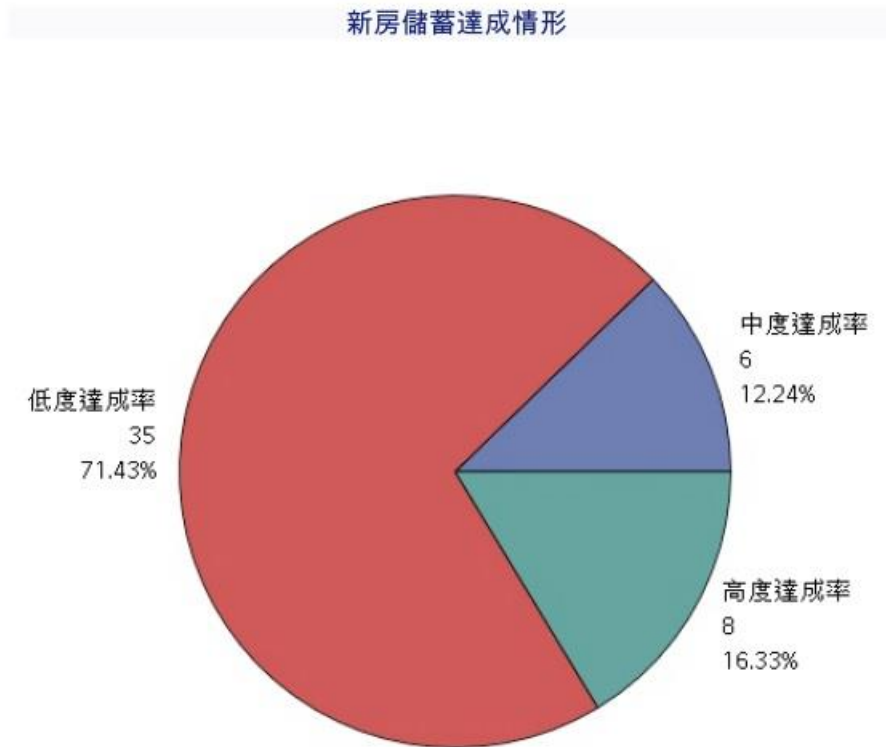


圖 3-47：新房儲蓄達成情形

表 3-42：新房儲蓄達成情形

達成率 \ 新房類別		新房類別			總計
		低經濟負擔	中經濟負擔	高經濟負擔	
低度達成率	次數	21	9	5	35
中度達成率	次數	6	0	0	6
高度達成率	次數	7	1	0	8
總計	次數	34	10	5	49

(三) 目前有無房子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生涯重大資金準備項目，本題為目前本人或配偶及家庭成員名下有無房屋，有和無比例，分別有 50.98%和 49.02%。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在回答家庭名下有無房子時，來自大陸港澳地區的新住民

以選擇有的選項者為多，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無的選項者為多，來自其他地區的新住民以選擇有的選項者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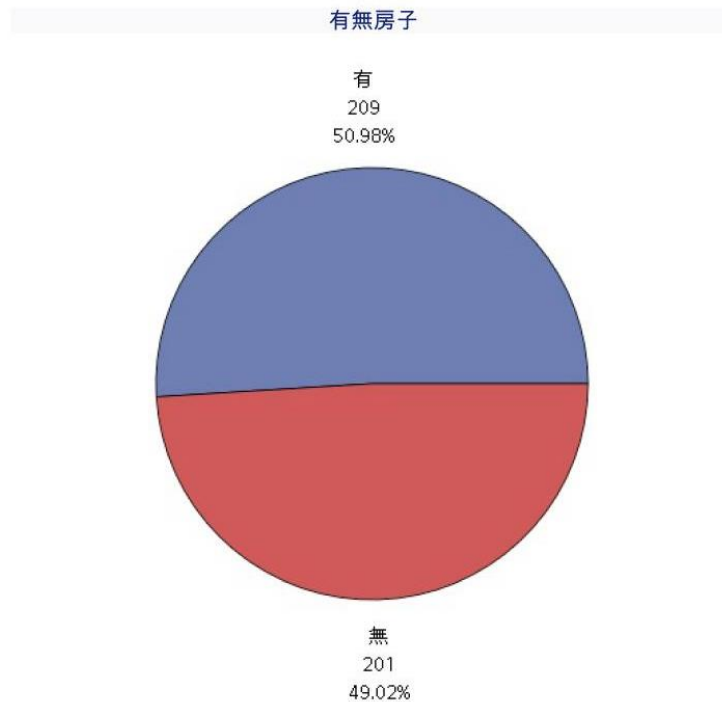


圖 3-48：目前有無房子

表 3-43：目前有無房子

目前有無房子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有	次數	34	158	17	209
無	次數	12	178	11	201
總計	次數	46	336	28	410

三、 退休準備

(一) 退休應有存款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生涯重大資金準備項目，本題為退休前應有的存款，根據中經院在去年調查結果顯示國人普遍認為退休前應有一千萬到三千萬元存款，以此作為分類基準，不足以退休（一千萬以下）、恰好足以退休（一千萬到三千萬）和充份應對退休（三千萬以上）比例，分別有 82.05%、11.97%和 5.98%。

本次問卷的受訪者在回答退休前應有的存款時，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東南亞

地區的新住民回答的金額不足以退休者為多，來自其他地區的新住民回答的金額恰好足以退休者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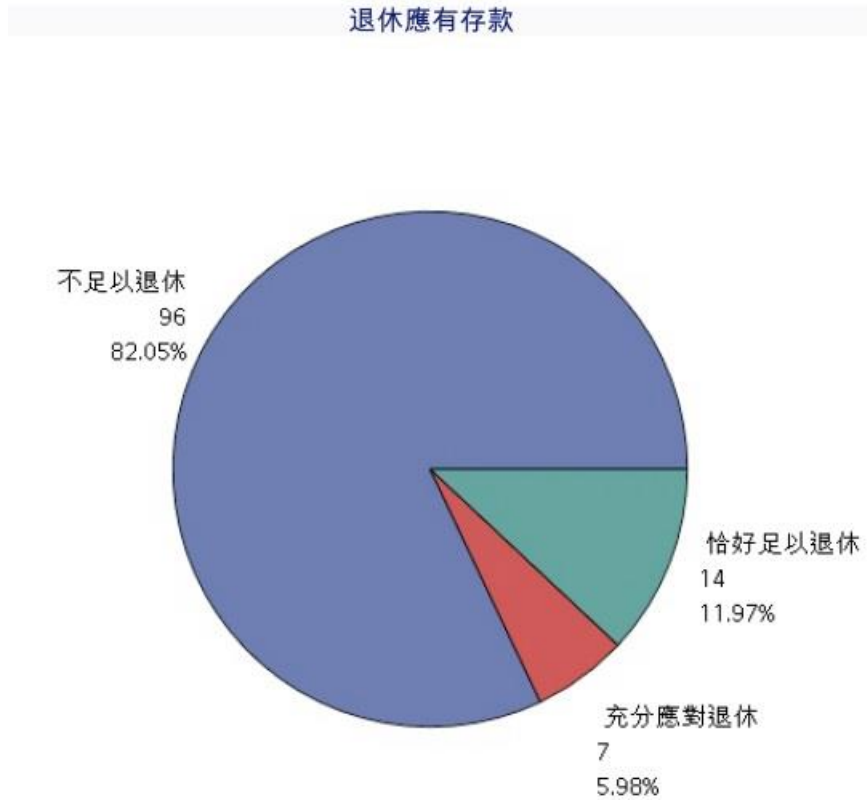


圖 3-49：退休應有存款

表 3-44：退休應有存款

退休應有存款		國籍別			總計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不足以退休	次數	9	84	3	96
恰好足以退休	次數	1	4	9	14
充份應對退休	次數	2	4	1	7
總計	次數	12	92	13	117

(二)目前退休儲蓄

本次問卷詢問填答者關於生涯重大資金準備項目，本題為目前為了退休準備的儲蓄金額，根據中經院在去年調查結果顯示國人普遍認為退休前應有一千萬到三千萬元存款，以此作為分類基準，不足以退休（一千萬以下）、恰好足以退休

(一千萬到三千萬)和充份應對退休(三千萬以上)比例,分別有 4.76%、95.24% 和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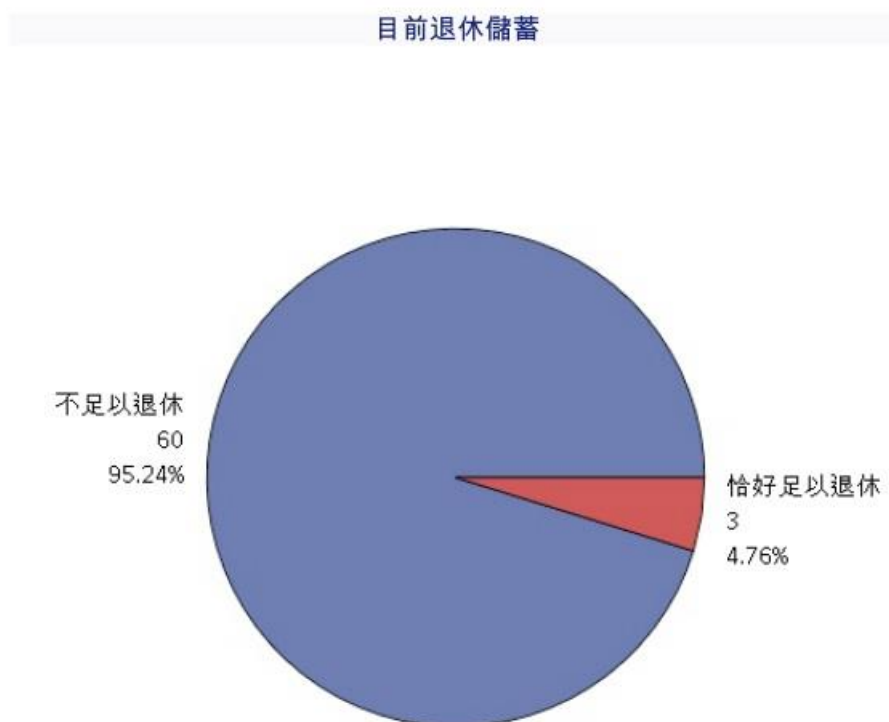


圖 3-50：目前退休儲蓄

第三節 統計檢定與迴歸分析

壹、統計檢定

一、檢定衡量方式

本研究想要了解新住民的收入以及支出，在以個人背景作為分類變項下，分組後的收支是否在統計上具顯著差異，藉此在後續研究中提供依據不同族群特性而客製化相應的財務管理方式，所以對於相異類別（如：性別、原始國籍）下財務變數值（收入以及支出）進行 t 檢定和變異數分析。

t 檢定以性別做為分類依據，而變異數分析以年齡、原始國籍、在臺居住地區、在臺居住房屋型態、來臺時間、教育程度、工作時數、工作情形以及工作產業，分別對於個人所得、其他家庭成員所得、匯回母國支出、日常家用支出、子女教育支出、儲蓄投資支出以及退休金支出等收支情況進行平均數差異的探討。

各分類依據的類別如下：性別（男、女）、年齡（15-24 歲、25-34 歲、35-44 歲、45-54 歲、55 歲以上）、原始國籍（大陸港澳地區、東南亞國家、其他國家）、在臺居住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花東地區、其他縣市）、在臺居住房屋型態（自有房屋、租屋、親戚借住）、來臺時間（四年以下、五至八年、九至十二年、超過十二年）、教育程度（國小以下、國中以下、高中以下、大學以下、研究所以上）、工作時數（無工作、二十小時以下、二十一到四十小時、四十一小時以上）、工作情形（無工作、只有正職工作、只有兼職工作、同時具有正職與兼職工作）以及工作產業（無工作、農漁牧業、工業製造業、科技業、服務業、其他行業）。由於問卷是詢問新住民的每月收入與每月支出金額的區間，因此將各類別選項轉為最接近的極值與平均數，遂將收入分為五種數值（0 元、7,500 元、22,500 元、37,500 元、45,000 元），而支出亦分為五種數值（0 元、2,500 元、7,500 元、12,500 元、15,000 元）。

(一) t 檢定

1. 個人所得

研究資料表明男女新住民之間個人所得的平均數不相等，而女性新住民個人所得平均較男性新住民個人所得少 6,663 元。

2. 其他家庭成員所得

研究資料表明男女新住民之間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不相等，而女性新住民其他家庭成員所得平均較男性新住民其他家庭成員所得多 6,802 元。

3. 匯回母國支出

研究資料表明男女新住民之間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不相等，而女性新住民匯回母國支出平均較男性新住民匯回母國支出少 1,797 元。

4. 日常家用支出

研究資料表明男女新住民之間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不相等，而女性新住民匯回母國支出平均較男性新住民日常家用支出多 2,284 元。

5. 子女教育支出

研究資料表明男女新住民之間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不相等，而女性新住民匯回母國支出平均較男性新住民日常家用支出多 2,777 元。

6. 儲蓄投資支出

無充分證據顯示男女新住民之間儲蓄投資支出的平均數不相等。

7. 退休金支出

無充分證據顯示男女新住民之間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不相等。

(二)變異數分析

1. 個人所得

無充分證據顯示不同年齡間的新住民，其個人所得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原始國籍間的新住民，其個人所得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東南亞國家族群較大陸港澳地區族群個人所得的平均數多 4,811 元，其他國家族群較東南亞國家族群個人所得的平均數多 6,841 元，其他國家族群較大陸港澳地區族群個人所得的平均數多 11,652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居住地區的新住民，其個人所得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居住在台中較居住在新北個人所得的平均數多 5,397 元，居住在台中較居住在高雄個人所得的平均數多 5,851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居住房屋型態的新住民，其個人所得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租屋者較自有房屋者個人所得的平均數多 3,325 元，租屋者較借住親戚家者個人所得的平均數多 6,375 元。

無充分證據顯示不同來台時間的新住民，其個人所得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

無充分證據顯示不同教育程度的新住民，其個人所得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工作時數的新住民，其個人所得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工時二十一到四十小時者較工時二十小時以下者個人所得的平均數多 12,974 元，工時二十一到四十小時者較無工作者個人所得的平均數多 23,966 元；工時四十一小時以上者較工時二十小時以下者個人所得的平均數多 11,822 元，工時四十一小時以上者較無工作者個人所得的平均數多 22,815 元；工時二十小時以下者較無工作者個人所得的平均數多 10,992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工作情形的新住民，其個人所得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同時有正職與兼職工作者較只有兼職工作者個人所得的平均數多 10,849 元，同時有正職與兼職工作者較無工作者個人所得的平均數多 23,278 元；只有正職工作者較只有兼職工作者個人所得的平均數多 9,788 元，只有正職工作者較無工

作者個人所得的平均數多 22,217 元；只有兼職工作者較無工作者個人所得的平均數多 12,429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工作產業的新住民，其個人所得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從事科技業工作者較從事工業製造業工作者個人所得的平均數多 9,755 元，從事科技業工作者較從事服務業工作者個人所得的平均數多 12,160 元，從事科技業工作者較從事農漁牧業工作者個人所得的平均數多 12,188 元，從事科技業工作者較無工作者個人所得的平均數多 32,465 元，從事工業製造業工作者較無工作者個人所得的平均數多 22,710 元，從事服務業工作者較無工作者個人所得的平均數多 20,306 元，從事農漁牧業工作者較無工作者個人所得的平均數多 20,278 元。

2. 其他家庭成員所得

無充分證據顯示不同年齡間的新住民，其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原始國籍間的新住民，其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大陸港澳地區族群較東南亞國家族群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20,316 元，其他國家族群較東南亞國家族群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18,511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居住地區的新住民，其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居住在新北較居住在台中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8,473 元，居住在新北較居住在台北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11,965 元，居住在新北較居住在桃園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17,235 元，居住在新北較居住在其他地區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21,306 元；居住在高雄較居住在台北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10,674 元，居住在高雄較居住在桃園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15,944 元，居住在高雄較居住在其他地區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20,015 元；居住在台中較居住在桃園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8,763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居住房屋型態的新住民，其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自有房屋者較借住親戚家者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10,298 元，自有房屋者較租屋者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17,883 元，借住親戚家者較租屋家者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7,585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來台時間的新住民，其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來台超過十二年者較來台四年以下者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8,546 元，來台九至十二年者較來台四年以下者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7,677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教育程度的新住民，其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研究所以上者較國小以下者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14,006 元，大學以下者較國小以下者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11,426 元，高中以下者較國小以下者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11,150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工作時數的新住民，其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無工作者較工時二十小時以下者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11,597 元，無工作者較工時二十一至四十小時者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13,438 元，無工作者較工時四十一小時以上者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15,771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工作情形的新住民，其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無工作者較只有兼職工作者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9,535 元，無工作者較只有正職工作者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17,000 元，無工作者較同時具有正職與兼職工作者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18,722 元，只有兼職工作者較只有正職工作者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7,465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工作產業的新住民，其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無工作者較從事服務業工作者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14,507 元，無工作者較從事農漁牧業工作者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19,365 元，無工作者較從事工業製造業工作者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20,437 元，從

事服務業工作者較從事工業製造業工作者其他家庭成員所得的平均數多 5,930 元。

3. 匯回母國支出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年齡間的新住民，其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 25-34 歲族群較 45-54 歲族群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2,665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原始國籍間的新住民，其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東南亞國家族群較大陸港澳地區族群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3,565 元，東南亞國家族群較其他國家族群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4,115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居住地區的新住民，其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居住在其他地區較居住在台北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6,882 元，居住在其他地區較居住在新北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8,425 元，居住在其他地區較居住在花東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10,207 元；居住在高雄較居住在台北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3,062 元，居住在高雄較居住在新北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4,605 元，居住在高雄較居住在花東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6,387 元；居住在桃園較居住在台北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2,993 元，居住在桃園較居住在新北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4,536 元，居住在桃園較居住在花東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6,318 元；居住在台中較居住在台北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2,326 元，居住在台中較居住在新北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3,869 元，居住在台中較居住在花東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5,651 元；居住在台北較居住在花東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3,325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居住房屋型態的新住民，其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租屋者較自有房屋者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2,667 元，租屋者較借住親戚家者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3,979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來台時間的新住民，其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來台四年以下者較來台九至十二年者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1,893 元，來台四年以下者較來台五至八年者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2,055 元，來台四年以

下者較來台超過十二年者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4,476 元，來台九至十二年者較來台超過十二年者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2,582 元，來台來台五至八年者較來台超過十二年者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2,420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教育程度的新住民，其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國中以下者較國小以下者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3,985 元，國中以下者較研究所以上者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6,022 元；高中以下者較國小以下者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2,920 元，高中以下者較研究所以上者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4,956 元；大學以下者較國小以下者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2,721 元，大學以下者較研究所以上者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4,757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工作時數的新住民，其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工時四十一小時以上較工時二十一至四十小時者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1,950 元，工時四十一小時以上較工時二十小時以下者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3,715 元，工時四十一小時以上較無工作者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4,550 元，工時二十一至四十小時者較無工作者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2,600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工作情形的新住民，其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只有正職工作者較無工作者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4,072 元，只有正職工作者較同時具有正職與兼職工作者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4,301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工作產業的新住民，其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從事工業製造業工作者較從事服務業工作者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2,728 元，從事工業製造業工作者較無工作者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5,492 元，從事服務業工作者較無工作者匯回母國支出的平均數多 2,764 元。

4. 日常家用支出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年齡間的新住民，其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 45-54 歲族群較 25-34 歲族群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3,354 元，35-44 歲族群較 25-34 歲族群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1,862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原始國籍間的新住民，其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大陸港澳地區族群較東南亞國家族群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6,277 元，其他國家族群較東南亞國家族群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5,473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居住地區的新住民，其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居住在花東較居住在高雄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4,059 元，居住在花東較居住在台中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5,097 元，居住在花東較居住在台北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6,256 元，居住在花東較居住在桃園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7,335 元，居住在花東較居住在其他地區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7,875 元；居住在新北較居住在台中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2,818 元，居住在新北較居住在台北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3,977 元，居住在新北較居住在桃園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5,056 元，居住在新北較居住在其他地區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5,596 元；居住在高雄較居住在台北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2,198 元，居住在高雄較居住在桃園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3,276 元；居住在台中較居住在桃園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2,238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居住房屋型態的新住民，其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自有房屋者較借住親戚家者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2,964 元，自有房屋者較租屋者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3,702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來台時間的新住民，其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來台超過十二年者較來台九至十二年者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3,871 元，來台超過十二年者較來台五至八年者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4,191 元，來台超過十二年者較來台四年以下年者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5,353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教育程度的新住民，其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研究所以上者較國中以下者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3,800 元，研究所以上者較國小以下者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6,035 元；高中以下者較國中以下者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1,771 元，高中以下者較國小以下者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

數多 4,006 元；大學以下者較國小以下者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3,660 元；國中以下者較國小以下者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2,235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工作時數的新住民，其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無工作者較工時二十一至四十小時者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2,469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工作情形的新住民，其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無工作者較只有正職工作者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3,129 元，只有兼職工作者較只有正職工作者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2,778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工作產業的新住民，其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無工作者較從事服務業工作者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2,210 元，無工作者較從事工業製造業工作者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4,283 元，從事服務業工作者較從事工業製造業工作者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2,074 元。

5. 子女教育支出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年齡間的新住民，其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 45-54 歲族群較 25-34 歲族群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多 4,912 元，45-54 歲族群較 15-24 歲族群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多 6,444 元，35-44 歲族群較 25-34 歲族群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多 3,479 元，35-44 歲族群較 15-24 歲族群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多 5,011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原始國籍間的新住民，其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大陸港澳地區族群較東南亞國家族群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多 4,256 元，大陸港澳地區族群較其他國家族群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多 4,474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居住地區的新住民，其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居住在花東較居住在台北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多 3,214 元，居住在花東較居住在高雄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多 3,555 元，居住在花東較居住在台中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多 4,218 元，居住在花東較居住在桃園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多 4,897 元；居住在新北較居住在台中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多 2,403 元，居住在新北較居住在桃園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多 3,081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居住房屋型態的新住民，其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自有房屋者較租屋者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2,760 元，借住親戚家者較租屋者日常家用支出的平均數多 1,763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來台時間的新住民，其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來台超過十二年者較來台九至十二年者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多 2,292 元，來台超過十二年者較來台五至八年者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多 3,696 元，來台超過十二年者較來台四年以下者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多 5,950 元，來台九至十二年者較來台四年以下者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多 3,658 元，來台五至八年者較來台四年以下者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多 2,253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教育程度的新住民，其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研究所以上者較國中以下者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多 2,774 元，研究所以上者較國小以下者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多 3,519 元。

無充分證據顯示不同工作時數的新住民，其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

無充分證據顯示不同工作情形的新住民，其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工作產業的新住民，其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從事服務業工作者較從事工業製造業工作者子女教育支出的平均數多 2,057 元。

6. 儲蓄投資支出

無充分證據顯示不同年齡間的新住民，其儲蓄投資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原始國籍間的新住民，其儲蓄投資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其他國家族群較大陸港澳地區族群儲蓄投資支出的平均數多 4,094 元，其他國家族群較東南亞國家族群儲蓄投資支出的平均數多 5,615 元，大陸港澳地區族群較東南亞國家族群儲蓄投資支出的平均數多 1,521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居住地區的新住民，其儲蓄投資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居住在台中較居住在新北儲蓄投資支出的平均數多 1,861 元，居住在台中較居住在花東儲蓄投資支出的平均數多 2,772 元，居住在台中較居住在桃園儲蓄投資支出的平均數多 3,222 元，居住在台中較居住在高雄儲蓄投資支出的平均數多 3,306 元，居住在台中較居住在台北儲蓄投資支出的平均數多 3,488 元。

無充分證據顯示不同居住房屋型態的新住民，其儲蓄投資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

無充分證據顯示不同來台時間的新住民，其儲蓄投資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教育程度的新住民，其儲蓄投資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研究所以上者較國中以下者儲蓄投資支出的平均數多 2,557 元，研究所以上者較國小以下者儲蓄投資支出的平均數多 3,527 元；大學以下者較國中以下者儲蓄投資支出的平均數多 1,833 元，大學以下者較國小以下者儲蓄投資支出的平均數多 2,803 元；高中以下者較國小以下者儲蓄投資支出的平均數多 2,101 元。

無充分證據顯示不同工作時數的新住民，其儲蓄投資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

無充分證據顯示不同工作情形的新住民，其儲蓄投資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

無充分證據顯示不同工作產業的新住民，其儲蓄投資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

7. 退休金支出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年齡間的新住民，其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 45-54 歲族群較 25-34 歲族群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多 1,943 元，45-54 歲族群較 15-24 歲族群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多 2,256 元，35-44 歲族群較 25-34 歲族群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多 967 元，35-44 歲族群較 15-24 歲族群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多 1,280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原始國籍間的新住民，其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其他國家族群較大陸港澳地區族群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多 4,606 元，其他國家族群較東南亞國家族群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多 5,139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居住地區的新住民，其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居住在台中較居住在高雄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多 1,969 元，居住在台中較居住在新北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多 2,131 元，居住在台中較居住在桃園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多 2,231 元，居住在台中較居住在台北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多 2,248 元。

無充分證據顯示不同居住房屋型態的新住民，其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來台時間的新住民，其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來台超過十二年者較來台五至八年者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多 1,846 元，來台超過十二年者較來台四年以下者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多 1,937 元，來台超過十二年者較來台九至十二年者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多 2,081 元。

研究資料表明不同教育程度的新住民，其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其中研究所以上者較大學以下者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多 2,006 元，研究所以上者較高中以下者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多 2,246 元，研究所以上者較國中以下者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多 3,063 元，研究所以上者較國小以下者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多 3,113 元；大學以下者較國中以下者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多 1,057 元。

無充分證據顯示不同工作時數的新住民，其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

無充分證據顯示不同工作情形的新住民，其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

無充分證據顯示不同工作產業的新住民，其退休金支出的平均數不完全相等。

表 3-45：檢定平均數差異結果

平均數差異	性別	年 齡	原 國 籍
個人所得	男>女:6,663		東南亞>大陸港澳:4,811 其他>東南亞:6,841 其他>大陸港澳:11,652
其他家庭成員所得	女>男:6,802		大陸港澳>東南亞:20,316 其他>東南亞:18,511
匯回母國支出	男>女:1,797	25~34>45~54:2,665	東南亞>大陸港澳:3,565 東南亞>其他:4,115
日常家用支出	女>男:2,284	45~54>25~34:3,354 35~44>25~34:1,862	大陸港澳>東南亞:6,277 其他>東南亞:5,473
子女教育支出	女>男:2,777	45~54>25~34:4,912 45~54>15~24:6,444 35~44>25~34:3,479 35~44>15~24:5,011	大陸港澳>東南亞:4,256 大陸港澳>其他:4,474
儲蓄投資支出			其他>大陸港澳:4,094 其他>東南亞:5,615 大陸港澳>東南亞:1,521
退休金支出		45~54>25~34:1,943 45~54>15~24:2,256 35~44>25~34:967 35~44>15~24:1,280	其他>大陸港澳:4,606 其他>東南亞:5,139

表 3-46：檢定平均數差異結果

平均數差異	居住地區	居住房屋型態
個人所得	台中>新北:5,397	租屋>自有房屋:3,325
	台中>高雄:5,851	租屋>借住親戚:6,375
其他家庭成員所得	新北>台中:8,473	自有房屋>借住親戚:10,298 自有房屋>租屋:17,883 借住親戚>租屋:7,585
	新北>台北:11,965	
	新北>桃園:17,235	
	新北>其他:21,306	
	高雄>台北:10,674	
	高雄>桃園:15,944	
	高雄>其他:20,015	
	台中>桃園:8,763	
匯回母國支出	其他>台北:6,882	租屋>自有房屋:2,667 租屋>親戚借住:3,979
	其他>新北:8,425	
	其他>花東:10,207	
	高雄>台北:3,062	
	高雄>新北:4,605	
	高雄>花東:6,387	
	桃園>台北:2,993	
	桃園>新北:4,536	
	桃園>花東:6,318	
	台中>台北:2,326	
	台中>新北:3,869	
	台中>花東:5,651	
	台北>花東:3,325	
	日常家用支出	
花東>台中:6,256		
花東>桃園:7,335		
花東>其他:7,875		
新北>台中:2,818		
新北>台北:3,977		
新北>桃園:5,056		
新北>其他:5,596		
高雄>台北:2,198		
高雄>桃園:3,276		
台中>桃園:2,238		

子女教育支出	花東>台北:3,214 花東>高雄:3,555 花東>台中:4,218 花東>桃園:4,897 新北>台中:2,403 新北>桃園:3,081	自有房屋>租屋:2,760 借住親戚>租屋:1,763
儲蓄投資支出	台中>新北:1,861 台中>花東:2,772 台中>桃園:3,222 台中>高雄:3,306 台中>台北:3,488	
退休金支出	台中>高雄:1,969 台中>新北:2,131 台中>桃園:2,231 台中>台北:2,248	

表 3-47：檢定平均數差異結果

平均數差異	來 台 時 間	教 育 程 度
個人所得		
其他家庭成員所得	超過 12 年>4 年以下:8,546 9~12 年>4 年以下:7,677	研究所以上>國小以下:14,006 大學以下>國小以下:11,426 高中以下>國小以下:11,150
匯回母國支出	4 年以下>9~12 年:1,893 4 年以下>5~8 年:2,055 4 年以下>超過 12 年:4,476 9~12 年>超過 12 年:2,582 5~8 年>超過 12 年:2,420	國中以下>國小以下:3,985 國中以下>研究所以上:6,022 高中以下>國小以下:2,920 高中以下>研究所以上:4,956 大學以下>國小以下:2,721 大學以下>研究所以上:4,757
日常家用支出	超過 12 年>9~12 年:3,871 超過 12 年>5~8 年:4,191 超過 12 年>4 年以下:5,353	研究所以上>國中以下:3,800 研究所以上>國小以下:6,035 高中以下>國中以下:1,771 高中以下>國小以下:4,006 大學以下>國小以下:3,660 國中以下>國小以下:2,235
子女教育支出	超過 12 年>9~12 年:2,292 超過 12 年>5~8 年:3,696 超過 12 年>4 年以下:5,950 9~12 年>4 年以下:3,658 5~8 年>4 年以下:2,253	研究所以上>國中以下:2,774 研究所以上>國小以下:3,519
儲蓄投資支出		研究所以上>國中以下:2,557 研究所以上>國小以下:3,527 大學以下>國中以下:1,833 大學以下>國小以下:2,803 高中以下>國小以下:2,101
退休金支出	超過 12 年>5~8 年:1,846 超過 12 年>4 年以下:1,937 超過 12 年>9~12 年:2,081	研究所以上>大學以下:2,006 研究所以上>高中以下:2,246 研究所以上>國中以下:3,063 研究所以上>國小以下:3,113 大學以下>國中以下:1,057

表 3-48：檢定平均數差異結果

平均數差異	工作時數	工作情形
個人所得	21~40>20 以下:12,974 21~40>無工作:23,966 41 以上>20 以下:11,822 41 以上>無工作:22,815 20 以下>無工作:10,992	正職兼職>只有兼職:10,849 正職兼職>無工作:23,278 只有正職>只有兼職:9,788 只有正職>無工作:22,217 只有兼職>無工作:12,429
其他家庭成員所得	無工作>20 以下:11,597 無工作>21~40:13,438 無工作>41 以上:15,771	無工作>只有兼職:9,535 無工作>只有正職:17,000 無工作>正職兼職:18,722 只有兼職>只有正職:7,465
匯回母國支出	41 以上>21~40:1,950 41 以上>20 以下:3,715 41 以上>無工作:4,550 21~40>無工作:2,600	只有正職>無工作:4,072 只有正職>正職兼職:4,301
日常家用支出	無工作>21~40 小時:2,469	無工作>只有正職:3,129 只有兼職>只有正職:2,778
子女教育支出		
儲蓄投資支出		
退休金支出		

表 3-49：檢定平均數差異結果

平均數差異	工作產業
個人所得	科技業>工業製造業:9,755 科技業>服務業:12,160 科技業>農漁牧業:12,188 科技業>無工作:22,710 服務業>無工作:20,306 農漁牧業>無工作:20,278
其他家庭成員所得	無工作>服務業:14,507 無工作>農漁牧業:19,365 無工作>工業製造業:20,437 服務業>工業製造業:5,930
匯回母國支出	工業製造業>服務業:2,728 工業製造業>無工作:5,492 服務業>無工作:2,764
日常家用支出	無工作>服務業:2,210 無工作>工業製造業:4,283 服務業>工業製造業:2,074
子女教育支出	服務業>工業製造業:2,057
儲蓄投資支出	
退休金支出	

貳、迴歸分析

一、模型建構

本研究透過先前獲取之樣本資料，先行經由 t 檢定與變異數分析初步了解各自變項在不同分類下所對應的應變項之實現值的差異，綜合檢定結果、實際生活經驗與政策實施考量的條件後，建立貼近各機構實施新住民政策所需之預測迴歸模型。

針對最佳迴歸模型的建立，本研究同時進行並陳列強迫進入以及逐步篩選分析方法的結果。前者先行將所有自變項置入迴歸模型中，了解各自變項在解釋上的顯著情形以及自變數間的共線性程度，並提供後續研究新住民財務管理之研究者作為參考；後者以顯著水準為 0.05 之標準選入以及刪除自變項，並提供選擇變項的過程，以取得並確認本次建立起多組最佳的迴歸模型。

對於逐步篩選分析方法，建立的迴歸模型上，進一步確認各項統計指標。對於迴歸模型以及個別自變數的統計顯著性，以顯著水準在 0.05 的標準，確認對應的 F 統計量和 t 統計量；而在建立多元迴歸模型時，需考量自變項產生的共線性問題，本研究以共線性統計診斷指標：變異數膨脹值小於 10、特徵值大於 0.01 以及條件指標均小於 30 等條件作為確認標準。

二、樣本資料與模型變項

針對本次研究回收之問卷資料，為了要找出影響新住民收入、支出與在做財務規劃時的重要影響因子以及較佳的預測模型，本研究估計數個多元迴歸模型。因變數為新住民的收入、支出與不同的財務規劃，如：個人所得、匯回母國支出、日常家用支出、子女教育支出、儲蓄投資支出、退休金支出、欲購新車總價以及欲購新房總價，自變數為影響因子，如：年齡、來臺時間、教育年數、工作時數、原始國籍、在臺居住地區、在臺住屋型態型態以及工作情形。

在本次建立的複迴歸模型中，因變數是將新住民的每月收入與每月支出金額的區間，轉為最接近該類別的區間極值或平均數，收入項分別為（0 元、7,500

元、22,500 元、37,500 元、45,000 元)、支出項分別為(0 元、2,500 元、7,500 元、12,500 元、15,000 元)，而欲購買的新車與新房總價則是將受訪者填答的數值直接代入；自變數分為連續型變數與類別型變數等兩類，其中連續型變數是直接將受訪者填答的數值代入，包含年齡、來臺時間、教育年數以及工作時數等四組變項，而類別型變數轉換為虛擬變數後進行迴歸分析，包含原始國籍、在臺居住地區、在臺住屋型態以及工作情形等四組變項。

在虛擬變數建立時，對照組設虛擬變數為 0，實驗組設為 1。原始國籍類別中，以東南亞國家為對照組，大陸港澳地區與其他國家分別作為實驗組；在臺居住地區類別中，以台北市、新北市和桃園市等北部地區作為對照組，台中市、高雄市、花東地區和其他地區分別作為實驗組；在臺住屋型態類別中，以租屋為對照組，自有房屋與親戚借住分別作為實驗組；工作情形類別中，以無工作者為對照組，只有正職工作、只有兼職工作以及同時具有正職與兼職工作分別作為實驗組。

表 3-50：敘述性統計表

摘要統計					
變數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個數
年齡	33.05	7.89	19	67	500
來台年數	6.44	5.77	1	31	492
教育年數	11.69	3.87	0	25	472
每週工時	27.94	21.47	0	96	320
原國籍	0.18	0.38	0	1	500
居住地區	0.41	0.49	0	1	500
住屋型態	0.49	0.50	0	1	457
工作情形	0.82	0.38	0	1	489
個人所得	19.79	11.51	0	45	492
匯回母國	5.02	5.20	0	15	487
日常家用	7.08	5.22	0	15	486
子女教育	3.22	4.74	0	15	475
儲蓄投資	2.67	4.29	0	15	470
退休金	1.05	3.01	0	15	467
欲購新車總價	0.80	1.12	0.01	8	99
欲購新房總價	5.32	6.39	0.01	40	115

在各自變項當中，其中年齡與來台年數以及工作情形與每週工時兩組自變數擁有較高的相關性，兩組自變數有較高的相關性亦屬合理之現象。新住民個人的來台年數與年齡即是隨時間的經過而增加相同的幅度；另外當新住民有工作時，即會產生非 0 結果的工作時數。

然而，屬於年齡較長的新住民，其來台後的時間未必較長；而有工作的新住民，其工作時數亦有所差異。從前述檢定統計量亦未確認出這兩組自變數在分組進行統計檢定後具有共通的特性，因此在迴歸分析時皆將自變數代入模型中，希冀找出具解釋力的解釋變數。

表 3-51：Pearson 相關係數

Pearson 相關係數								
	年齡	來台年數	教育年數	每週工時	原國籍	居住地區	住屋型態	工作情形
年齡	1.00							
來台年數	0.67	1.00						
教育年數	0.12	0.18	1.00					
每週工時	0.08	0.13	-0.09	1.00				
原國籍	0.15	0.12	0.27	-0.25	1.00			
居住地區	-0.01	-0.04	0.14	0.08	0.09	1.00		
住屋型態	0.09	0.20	-0.07	-0.31	0.13	-0.08	1.00	
工作情形	0.05	0.08	-0.18	0.80	-0.31	0.05	-0.25	1.00

三、模型說明

下面將問卷填答資料匯入統計軟體中，以分別建立個人所得、匯回母國支出、日常家用支出、子女教育支出、儲蓄投資支出、退休金支出、欲購買新車總價以及欲購買新房總價等八項財務收支的最佳估計迴歸式，並輔以統計檢定之結果，預測迴歸式中各估計參數的大小。

本研究建立的多元迴歸式

$$Y_i = \beta_0 + \beta_1 * X_{1,i} + \beta_2 * X_{2,i} + \dots + \beta_n * X_{n,i} + \varepsilon_i \quad (2)$$

其中：

Y_i 表示第 i 個受訪者之財務收支數額，個人所得、匯回母國支出、日常家用支出、子女教育支出、儲蓄投資支出以及退休金支出等變項之單位為仟元新台幣，而欲購買新車總價以及欲購買新房總價等變項之單位為百萬元新台幣；

$X_{1,i}$ 表示第 i 個受訪者本人之年齡，單位為年；

$X_{2,i}$ 表示第 i 個受訪者以台灣作為長居地至今的時間長度，單位為年；

$X_{3,i}$ 表示第 i 個受訪者在母國以及來台後接受教育的時間長度，單位為年；

$X_{4,i}$ 表示第 i 個受訪者其每週總計之工作時數，單位為小時；

$X_{5,i}$ 表示第 i 個受訪者其原始國籍，其中東南亞國家設為 0，而大陸港澳地區與其他國家設為 1；

$X_{6,i}$ 表示第 i 個受訪者在台灣的居住地區，其中台北市、新北市和桃園市等北部區域設為 0，而台中市、高雄市、花東地區和其他等非北部區域設為 1；

$X_{7,i}$ 表示第 i 個受訪者在台灣家中的住屋型態，其中租屋者設為 0，而房屋屬自有者或是與借住於其他親戚(包含配偶父母)家者設為 1；

$X_{8,i}$ 表示第 i 個受訪者在台灣的工作情形，其中無工作者設為 0，而只有正職工作者、只有兼職工作者以及同時有正職與兼職工作者設為 1。

表 3-52：模型變數說明

變數	說明
年齡	受訪者本人之年齡（單位：年）
來台年數	以台灣作為長居地至今的年數（單位：年）
教育年數	在母國以及來台後的教育年數（單位：年）
每週工時	每週總計工作時數（單位：小時）
原國籍	東南亞國家:0；大陸港澳地區與其他國家:1
居住地區	台北市、新北市和桃園市:0； 台中市、高雄市、花東地區和其他地區:1
住屋型態	租屋:0；自有房屋與親戚借住:1
工作情形	無工作:0；只有正職、只有兼職以及同時有正職與兼職:1
個人所得	每月個人的各項所得總額（單位：仟元新台幣）
匯回母國	每月個人所得中匯回母國的支出金額（單位：仟元新台幣）
日常家用	每月個人所得中日常家用的支出金額（單位：仟元新台幣）
子女教育	每月個人所得中子女教育的支出金額（單位：仟元新台幣）
儲蓄投資	每月個人所得中儲蓄投資的支出金額（單位：仟元新台幣）
退休金	每月個人所得中退休金的支出金額（單位：仟元新台幣）
欲購新車總價	家庭當前欲購買的新車總價（單位：百萬元新台幣）
欲購新房總價	家庭當前欲購買的新房總價（單位：百萬元新台幣）

四、模型參數估計

(一)個人所得

參考前述檢定平均數差異具顯著性之結果，預測個人所得會隨著每週工時的增加而增加，意即 $\beta_4 > 0$ ；預測房屋居住型態為租屋者之個人所得大於自有房屋與親戚借住者之個人所得，意即 $\beta_7 < 0$ ；預測工作情形為無工作者之個人所得小於只有正職、只有兼職以及同時有正職與兼職者之個人所得，意即 $\beta_8 > 0$ 。

(二)匯回母國支出

參考前述檢定平均數差異具顯著性之結果，預測匯回母國支出會隨著年齡的增加而減少，意即 $\beta_1 < 0$ ；預測匯回母國支出會隨著來台年數的增加而減少，意即 $\beta_2 < 0$ ；預測匯回母國支出會隨著每週工時的增加而增加，意即 $\beta_4 > 0$ ；預測原國籍為東南亞國家者之匯回母國支出小於大陸港澳地區以及其他國家者之匯回

母國支出，意即 $\beta_5 > 0$ ；預測房屋居住型態為租屋者之匯回母國支出大於自有房屋與親戚借住者之匯回母國支出，意即 $\beta_7 < 0$ ；預測工作情形為無工作者之匯回母國支出小於只有正職、只有兼職以及同時有正職與兼職者之匯回母國支出，意即 $\beta_8 > 0$ 。

(三) 日常家用支出

參考前述檢定平均數差異具顯著性之結果，預測日常家用支出會隨著年齡的增加而增加，意即 $\beta_1 > 0$ ；預測日常家用支出會隨著來台年數的增加而增加，意即 $\beta_2 > 0$ ；預測日常家用支出會隨著教育年數的增加而增加，意即 $\beta_3 > 0$ ；預測日常家用支出會隨著每週工時的增加而減少，意即 $\beta_4 < 0$ ；預測原國籍為東南亞國家者之日常家用支出小於大陸港澳地區以及其他國家者之日常家用支出，意即 $\beta_5 > 0$ ；預測房屋居住型態為租屋者之日常家用支出小於自有房屋與親戚借住者之日常家用支出，意即 $\beta_7 > 0$ ；預測工作情形為無工作者之日常家用支出大於只有正職、只有兼職以及同時有正職與兼職者之日常家用支出，意即 $\beta_8 < 0$ 。

(四) 子女教育支出

參考前述檢定平均數差異具顯著性之結果，預測子女教育支出會隨著年齡的增加而增加，意即 $\beta_1 > 0$ ；預測子女教育支出會隨著來台年數的增加而增加，意即 $\beta_2 > 0$ ；預測子女教育支出會隨著教育年數的增加而增加，意即 $\beta_3 > 0$ ；預測原國籍為東南亞國家者之子女教育支出小於大陸港澳地區以及其他國家者之子女教育支出，意即 $\beta_5 > 0$ ；預測房屋居住型態為租屋者之日常家用支出小於自有房屋與親戚借住者之日常家用支出，意即 $\beta_7 > 0$ 。

(五) 儲蓄投資支出

參考前述檢定平均數差異具顯著性之結果，預測儲蓄投資支出會隨著教育年數的增加而增加，意即 $\beta_3 > 0$ ；預測原國籍為東南亞國家者之儲蓄投資支出小於大陸港澳地區以及其他國家者之儲蓄投資支出，意即 $\beta_5 > 0$ ；預測居住地區為台北市、新北市和桃園市者之儲蓄投資支出小於台中市、高雄市、花東地區和其他地區者之儲蓄投資支出，意即 $\beta_6 > 0$ 。

(六) 退休金支出

參考前述檢定平均數差異具顯著性之結果，預測退休金支出會隨著年齡的增加而增加，意即 $\beta_1 > 0$ ；預測退休金支出會隨著來台年數的增加而增加，意即 $\beta_2 > 0$ ；預測退休金支出會隨著教育年數的增加而增加，意即 $\beta_3 > 0$ ；預測原國籍為東南亞國家者之退休金支出小於大陸港澳地區以及其他國家者之退休金支出，意即 $\beta_5 > 0$ ；預測居住地區為台北市、新北市和桃園市者之退休金支出小於台中市、高雄市、花東地區和其他地區者之退休金支出，意即 $\beta_6 > 0$ 。

五、 估計迴歸式

(一) 個人所得

1. 強迫進入法

個人所得之估計迴歸式

$$Y_i = \beta_0 + \beta_1 * X_{1,i} + \beta_2 * X_{2,i} + \dots + \beta_n * X_{n,i} + \varepsilon_i \quad (3)$$

表 3-53：個人所得採強迫進入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參數估計值					
變數	參數估計值	標準誤差	t 值	Pr > t	
截距項	β_0	-9.5086	3.2820	-2.9000	0.0041
年齡	β_1	0.1826*	0.0871	2.1000	0.0369
來台年數	β_2	-0.1427	0.1169	-1.2200	0.2233
教育年數	β_3	0.2869*	0.1391	2.0600	0.0401
每週工時	β_4	0.2392*	0.0398	6.0100	0.0001
原國籍	β_5	6.3120*	1.3362	4.7200	0.0001
居住地區	β_6	-1.1226	1.0743	-1.0400	0.2970
住屋型態	β_7	0.8409	1.1412	0.7400	0.4618
工作情形	β_8	14.5291*	2.0205	7.1900	0.0001

*：代表具 0.05 之顯著水準

實證結果當中又以年齡、教育年數、每週工時、原國籍和工作情形等變項的 t 值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出採取強迫進入法的個人所得估計迴歸式中，以年齡、

教育年數、每週工時、原國籍和工作情形等五個自變項在統計上具有對個人所得的解釋力。

從中可推論：平均而言，隨著年齡逐漸增長，個人所得也增加；隨著教育年數的增加，個人所得也增加；隨著每週工作時數的增加，個人所得也增加。同時也發現：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其個人所得比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其個人所得還要來得高；有工作的新住民其個人所得比無工作的新住民其個人所得還要來得高。

所得會因為個人在職場上累積的經驗變多或是工作時間較長，而獲取加薪或是受公司提拔的機會，另外新住民亦因為專業知識的累積，不論是從教育場所獲取的知識，或是職場上經年累月的專業，而有較高的所得；另外隨著工作時間的增加，以及在獲得工作後所賺取的勞動對價，使得所得有所提升，都是合理的現象；來自大陸港澳地區的新住民因為較熟稔中文，以及來自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因為個人具備能夠賺得較高薪水的工作技能，因此較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擁有較高的工作收入，連帶造成所得的差異。

綜合一般社會認知，建議若新住民欲提升個人所得，可早日進入台灣的勞動市場，累積對於本國職場業務的熟稔程度，以期個人所得在專業的積累之下，得以逐年提升。同時也應持續廣邀新住民在台灣接受教育，新住民接受基本教育後，得以接觸較高所得之工作；而接受職訓課程並取得證照後，則可提升個人專業技能，各類的教育訓練皆擴展了新住民面向就業市場的廣度。鼓勵新住民盡早了解在台灣的可接觸的工作，並讓新住民更容易可以接收到就業機會的訊息，透過取得工作，提升新住民的所得。針對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應先協助更加了解台灣社會的現狀，並協助學習中文，進而再去培養專業技能，以改善所得較低的現象。

採取強迫進入法的個人所得估計迴歸式，該模型的 F 統計量所對應 p 值位於顯著水準區間，顯示出在統計上具有對個人所得的解釋力；調整後 R 平方值為 0.57，顯示出這八個自變項共可解釋個人所得中百分之 57 的變異程度。

表 3-54：個人所得採強迫進入法之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平均值平方	F 值	Pr > F	調整 R 平方
模型	8	27952	3494.0039	47.27	0.0001	0.5729
誤差	268	19810	73.9168			
總計	276	47762				

2. 逐步篩選法

估計迴歸式依照變項篩選的順序，分為四步驟，各步驟皆有新增進入模型的變項，而無排除的變項，進入模型的變項依序分別為：工作情形、每週工時、原國籍和年齡。

實證結果顯示採逐步篩選法的個人所得估計迴歸式，自步驟一到步驟四之模型的 F 統計量所對應 p 值位於顯著水準區間，顯示出在統計上皆具有對個人所得的解釋力；調整後 R 平方值皆隨著步驟次數而增加，顯示出這四個自變項可解釋個人所得中變異程度是隨著自變項的進入而增加，其中工作情形解釋百分之 47，每週工時解釋百分之 5，原國籍解釋百分之 1，年齡解釋百分之 1。

表 3-55：個人所得採逐步篩選法之摘要

逐步選擇 的摘要							
步驟	輸入的變數	移除的變數	自變項數目	偏 R 平方	R 平方模型	F 值	Pr > F
1	工作情形		1	0.4670	0.4670	241	0.0001
2	每週工時		2	0.0547	0.5217	31.33	0.0001
3	原國籍		3	0.0474	0.5691	30.04	0.0001
4	年齡		4	0.0067	0.5758	4.29	0.0394

個人所得之估計迴歸式

$$Y_i = \beta_0 + \beta_1 * X_{1,i} + \beta_2 * X_{2,i} + \dots + \beta_n * X_{n,i} + \varepsilon_i \quad (4)$$

表 3-56：個人所得採逐步篩選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參數估計值					
變數	參數估計值		標準誤差	t 值	Pr > t
截距項	β_0	-4.6566	2.2319	-2.0900	0.0379
年齡	β_1	0.1287*	0.0622	2.0700	0.0394
每週工時	β_4	0.2384*	0.0396	6.0200	0.0001
原國籍	β_5	6.5301*	1.3110	4.9800	0.0001
工作情形	β_8	13.7120*	1.9817	6.9200	0.0001

*：代表具 0.05 之顯著水準

實證結果中以工作情形、每週工時、原國籍和年齡等變項的 t 值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出採取逐步篩選法的個人所得估計迴歸式中，以工作情形、每週工時、原國籍和年齡等四個自變項在統計上具有對個人所得的解釋力。

實證結果顯示採逐步篩選法所得之估計迴歸式的個人所得，工作情形為無工作者小於只有正職、只有兼職以及同時有正職與兼職者，與預測結果及強迫進入法所得之結果相符；隨著每週工時的增加而增加，與預測結果及強迫進入法所得之結果相符；原國籍為東南亞國家者小於大陸港澳地區以及其他國家者，與強迫進入法所得之結果相符；隨著年齡的增加而增加，與強迫進入法所得之結果相符。

從中再次驗證前述推論的合理性：平均而言，隨著年齡逐漸增長，個人所得也增加；隨著教育年數的增加，個人所得也增加；隨著每週工作時數的增加，個人所得也增加。同時也發現：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其個人所得比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其個人所得還要來得高；有工作的新住民其個人所得比無工作的新住民其個人所得還要來得高。

採取逐步篩選法的個人所得估計迴歸式，該模型的 F 統計量所對應 p 值位於顯著水準區間，顯示出在統計上具有對個人所得的解釋力；調整後 R 平方值為 0.57，顯示出這四個自變項共可解釋個人所得中百分之 57 的變異程度。

表 3-57：個人所得採逐步篩選法之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平均值平方	F 值	Pr > F	調整 R 平方
模型	4	27502	6875.59471	92.31	0.0001	0.5696
誤差	272	20259	74.48292			
總計	276	47762				

(二) 匯回母國支出

1. 強迫進入法

匯回母國支出之估計迴歸式

$$Y_i = \beta_0 + \beta_1 * X_{1,i} + \beta_2 * X_{2,i} + \dots + \beta_n * X_{n,i} + \varepsilon_i \quad (5)$$

表 3-58：匯回母國支出採強迫進入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參數估計值					
變數	參數估計值	標準誤差	t 值	Pr > t	
截距項	β_0	4.8268	1.7932	2.6900	0.0076
年齡	β_1	0.0223	0.0477	0.4700	0.6402
來台年數	β_2	-0.1882*	0.0643	-2.9300	0.0037
教育年數	β_3	-0.0782	0.0781	-1.0000	0.3177
每週工時	β_4	0.0630*	0.0221	2.8500	0.0048
原國籍	β_5	-1.5067*	0.7408	-2.0300	0.0429
居住地區	β_6	1.7773*	0.5948	2.9900	0.0031
住屋型態	β_7	-1.6964*	0.6382	-2.6600	0.0083
工作情形	β_8	-0.6081	1.1179	-0.5400	0.5869

*：代表具 0.05 之顯著水準

實證結果中以來台年數、每週工時、原國籍、居住地區和住屋型態等變項的 t 值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出採取強迫進入法的匯回母國支出估計迴歸式中，以來台年數、每週工時、原國籍、居住地區和住屋型態等五個自變項在統計上具有對匯回母國支出的解釋力。

從中可推論：平均而言，隨著來台年數的增加，匯回母國支出減少；隨著每

週工作時數的增加，匯回母國支出也增加。同時也發現：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其匯回母國支出比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其匯回母國支出還要來得高；居住在非北部地區的新住民其匯回母國支出比居住在北部地區的新住民其匯回母國支出還要來得高；房屋居住型態為租屋的新住民其匯回母國支出比自有房屋與借住在親戚家的新住民其匯回母國支出還要來得高。

新住民在來台初期，因為原生家庭經濟條件尚未取得改善，對於資金的需求較大，因此新住民在此階段匯回母國的金額較大；此時新住民亦因為年輕，所以身體較能夠負擔長時間的工作，藉此取得相對高一些的收入，用以增加匯回母國的金額；東南亞地區的國家相較於其他地區的國家而言，其開發的程度相對較低，因此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可能也擔負著改善原生家庭生活的任務，故其匯回母國的金額較大；居住在中南部和花東地區的新住民其原生家庭可能更有資金的需求來改善生活，因此相較於北部地區的新住民來說，非北部地區的新住民其匯回母國的金額較高；相較於租屋的新住民家庭是沒有償還房貸的困擾，當新住民自身家庭擁有房屋或是與長輩同住時，較可能因為定期有房屋貸款的繳款壓力以及提前清償以降低利息費用，使得匯回母國的金額較低。

採取強迫進入法的匯回母國支出估計迴歸式，該模型的 F 統計量所對應 p 值位於顯著水準區間，顯示出在統計上具有對匯回母國支出的解釋力；調整後 R 平方值為 0.19，顯示出這八個自變項共可解釋匯回母國支出中百分之 19 的變異程度。

表 3-59：匯回母國支出採強迫進入法之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平均值平方	F 值	Pr > F	調整 R 平方
模型	8	1620.29604	202.53701	9.06	0.0001	0.1906
誤差	266	5943.43123	22.34373			
總計	274	7563.72727				

2. 逐步篩選法

估計迴歸式依照變項篩選的順序，分為五步驟，各步驟皆有新增進入模型的變項，而無排除的變項，進入模型的變項依序分別為：住屋型態、每週工時、來台年數、居住地區和原國籍。

實證結果顯示採逐步篩選法的匯回母國支出估計迴歸式，自步驟一到步驟五之模型的 F 統計量所對應 p 值位於顯著水準區間，顯示出在統計上皆具有對匯回母國支出的解釋力；調整後 R 平方值皆隨著步驟次數而增加，顯示出這五個自變項可解釋匯回母國支出中變異程度是隨著自變項的進入而增加，其中住屋型態解釋百分之 9，每週工時解釋百分之 4，來台年數解釋百分之 3，居住地區解釋百分之 2，原國籍解釋百分之 1。

表 3-60：匯回母國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摘要

逐步選擇 的摘要							
步驟	輸入的變數	移除的變數	自變項數目	偏 R 平方	模型 R 平方	F 值	Pr > F
1	住屋型態		1	0.0868	0.0868	25.96	0.0001
2	每週工時		2	0.0415	0.1284	12.95	0.0004
3	來台年數		3	0.0486	0.177	16.01	0.0001
4	居住地區		4	0.0191	0.1961	6.42	0.0119
5	原國籍		5	0.0137	0.2098	4.65	0.0319

匯回母國支出之估計迴歸式

$$Y_i = \beta_0 + \beta_1 * X_{1,i} + \beta_2 * X_{2,i} + \dots + \beta_n * X_{n,i} + \varepsilon_i \quad (6)$$

表 3-61：匯回母國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參數估計值					
變數	參數估計值		標準誤差	t 值	Pr > t
截距項	β_0	4.2874	0.7245	5.9200	0.0001
來台年數	β_2	-0.1780*	0.0456	-3.9100	0.0001
每週工時	β_4	0.0556*	0.0152	3.6500	0.0003
原國籍	β_5	-1.5279*	0.7083	-2.1600	0.0319
居住地區	β_6	1.6383*	0.5805	2.8200	0.0051
住屋型態	β_7	-1.5674*	0.6247	-2.5100	0.0127

*：代表具 0.05 之顯著水準

實證結果中以住屋型態、每週工時、來台年數、居住地區和原國籍等變項的 t 值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出採取逐步篩選法的匯回母國支出估計迴歸式中，以住屋型態、每週工時、來台年數、居住地區和原國籍等五個自變項在統計上具有對匯回母國支出的解釋力。

實證結果顯示採逐步篩選法所得之估計迴歸式的匯回母國支出，房屋居住型態為租屋者大於自有房屋與親戚借住者，與預測結果及強迫進入法所得之結果相符；隨著每週工時的增加而增加，與預測結果及強迫進入法所得之結果相符；隨著來台年數的增加而減少，與預測結果及強迫進入法所得之結果相符；居住地區為台北市、新北市和桃園市者小於台中市、高雄市、花東地區和其他地區者，與強迫進入法所得之結果相符；原國籍為東南亞國家者大於大陸港澳地區以及其他國家者，與預測結果相反，而與強迫進入法所得之結果相符。

從中再次驗證前述推論的合理性：平均而言，隨著來台年數的增加，匯回母國支出減少；隨著每週工作時數的增加，匯回母國支出也增加。同時也發現：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其匯回母國支出比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其匯回母國支出還要來得高；居住在非北部地區的新住民其匯回母國支出比居

住在北部地區的新住民其匯回母國支出還要來得高；房屋居住型態為租屋的新住民其匯回母國支出比自有房屋與借住在親戚家的新住民其匯回母國支出還要來得高。

採取逐步篩選法的匯回母國支出估計迴歸式，該模型的 F 統計量所對應 p 值位於顯著水準區間，顯示出在統計上具有對匯回母國支出的解釋力；調整後 R 平方值為 0.20，顯示出這五個自變項共可解釋匯回母國支出中百分之 20 的變異程度。

表 3-62：匯回母國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平均值平方	F 值	Pr > F	調整 R 平方
模型	5	1586.581	317.3162	14.28	0.0001	0.1951
誤差	269	5977.14627	22.21987			
總計	274	7563.72727				

(三) 日常家用支出

1. 強迫進入法

日常家用支出之估計迴歸式

$$Y_i = \beta_0 + \beta_1 * X_{1,i} + \beta_2 * X_{2,i} + \dots + \beta_n * X_{n,i} + \varepsilon_i \quad (7)$$

表 3-63：日常家用支出採強迫進入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參數估計值					
變數	參數估計值		標準誤差	t 值	Pr > t
截距項	β_0	4.0249	1.6399	2.4500	0.0148
年齡	β_1	-0.0137	0.0437	-0.3100	0.7537
來台年數	β_2	0.1813*	0.0595	3.0500	0.0025
教育年數	β_3	0.1510*	0.0714	2.1200	0.0353
每週工時	β_4	-0.0082	0.0206	-0.4000	0.6916
原國籍	β_5	3.3802*	0.6773	4.9900	0.0001
居住地區	β_6	1.4508*	0.5446	2.6600	0.0082
住屋型態	β_7	2.1485*	0.5820	3.6900	0.0003
工作情形	β_8	-1.0447	1.0292	-1.0200	0.3110

*：代表具 0.05 之顯著水準

實證結果中以來台年數、教育年數、原國籍、居住地區和住屋型態等變項的 t 值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出採取強迫進入法的日常家用支出估計迴歸式中，以來台年數、教育年數、原國籍、居住地區和住屋型態等五個自變項在統計上具有對日常家用支出的解釋力。

從中可推論：平均而言，隨著來台年數的增加，日常家用支出也增加；隨著教育年數的增加，日常家用支出也增加。同時也發現：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其日常家用支出比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其日常家用支出還要來得高；居住在非北部地區的新住民其日常家用支出比居住在北部地區的新住民其日常家用支出還要來得高；房屋居住型態為自有房屋與借住親戚家的新住民其日常家用支出比租屋的新住民其日常家用支出還要來得高。

一般而言，隨著知識水準的提升，取得較佳的工作條件，使得個人的所得也增加，連帶影響個人會追求較高品質的生活，造成日常生活開支會因此增加，而新住民在來台時間久了以及教育年數較長的情況下，因為個人工作產生了較高的所得，使得日常生活的支出也隨之增加；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可能因為個人

亟欲改善原生家庭的生活條件，在台期間極力維持低支出的生活，藉此來增加可以匯回母國的金額，因此造成日常生活支出相對較低的現象；房屋居住型態為自有房屋與借住親戚家的新住民家庭，可能因為有房屋貸款的還款壓力，以及提早清償房貸的想法，而在房貸支出上著墨較多，使得日常家用支出相對較大。

採取強迫進入法的日常家用支出估計迴歸式，該模型的 F 統計量所對應 p 值位於顯著水準區間，顯示出在統計上具有對日常家用支出的解釋力；調整後 R 平方值為 0.31，顯示出這八個自變項共可解釋日常家用支出中百分之 31 的變異程度。

表 3-64：日常家用支出採強迫進入法之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平均值平方	F 值	Pr > F	調整 R 平方
模型	8	2410.69306	301.33663	16.07	0.0001	0.3064
誤差	265	4968.2531	18.74812			
總計	273	7378.94617				

2. 逐步篩選法

估計迴歸式依照變項篩選的順序，分為五步驟，各步驟皆有新增進入模型的變項，而無排除的變項，進入模型的變項依序分別為：原國籍、住屋型態、來台年數、居住地區和教育年數。

實證結果顯示採逐步篩選法的日常家用支出估計迴歸式，自步驟一到步驟五之模型的 F 統計量所對應 p 值位於顯著水準區間，顯示出在統計上皆具有對日常家用支出的解釋力；調整後 R 平方值皆隨著步驟次數而增加，顯示出這五個自變項可解釋日常家用支出中變異程度是隨著自變項的進入而增加，其中原國籍解釋百分之 17，住屋型態解釋百分之 7，來台年數解釋百分之 4，居住地區解釋百分之 2，教育年數解釋百分之 1。

表 3-65：日常家用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摘要

逐步選擇 的摘要							
步驟	輸入的變數	移除的變數	自變項數目	偏 R 平方	模型 R 平方	F 值	Pr > F
1	原國籍		1	0.1681	0.1681	54.95	0.0001
2	住屋型態		2	0.0725	0.2406	25.87	0.0001
3	來台年數		3	0.0417	0.2823	15.68	0.0001
4	居住地區		4	0.0214	0.3037	8.28	0.0043
5	教育年數		5	0.0131	0.3168	5.14	0.0242

日常家用支出

$$Y_i = \beta_0 + \beta_1 * X_{1,i} + \beta_2 * X_{2,i} + \dots + \beta_n * X_{n,i} + \varepsilon_i \quad (8)$$

表 3-66：日常家用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參數估計值					
變數	參數估計值		標準誤差	t 值	Pr > t
截距項	β_0	2.4408	0.9416	2.5900	0.0101
來台年數	β_2	0.1433*	0.0416	3.4400	0.0007
教育年數	β_3	0.1615*	0.0713	2.2700	0.0242
原國籍	β_5	3.7881*	0.6350	5.9700	0.0001
居住地區	β_6	1.3570*	0.5372	2.5300	0.0121
住屋型態	β_7	2.5307*	0.5459	4.6400	0.0001

*：代表具 0.05 之顯著水準

實證結果中以原國籍、住屋型態、來台年數、居住地區和教育年數等變項的 t 值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出採取逐步篩選法的日常家用支出估計迴歸式中，以原國籍、住屋型態、來台年數、居住地區和教育年數等五個自變項在統計上具有對日常家用支出的解釋力。

實證結果顯示採逐步篩選法所得之估計迴歸式的日常家用支出，原國籍為東南亞國家者小於大陸港澳地區以及其他國家者，與預測結果及強迫進入法所得之結果相符；房屋居住型態為租屋者小於自有房屋與親戚借住者，與預測結果及強

迫進入法所得之結果相符；隨著來台年數的增加而增加，與預測結果及強迫進入法所得之結果相符；居住地區為台北市、新北市和桃園市者小於台中市、高雄市、花東地區和其他地區者，與強迫進入法所得之結果相符；隨著教育年數的增加而增加，與預測結果及強迫進入法所得之結果相符。

從中再次驗證前述推論的合理性：平均而言，隨著來台年數的增加，日常家用支出也增加；隨著教育年數的增加，日常家用支出也增加。同時也發現：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其日常家用支出比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其日常家用支出還要來得高；居住在非北部地區的新住民其日常家用支出比居住在北部地區的新住民其日常家用支出還要來得高；房屋居住型態為自有房屋與借住親戚家的新住民其日常家用支出比租屋的新住民其日常家用支出還要來得高。

採取逐步篩選法的日常家用支出估計迴歸式，該模型的 F 統計量所對應 p 值位於顯著水準區間，顯示出在統計上具有對日常家用支出的解釋力；調整後 R 平方值為 0.30，顯示出這五個自變項共可解釋日常家用支出中百分之 30 的變異程度。

表 3-67：日常家用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平均值平方	F 值	Pr > F	調整 R 平方
模型	5	2337.55263	467.51053	24.85	0.0001	0.304
誤差	268	5041.39354	18.81117			
總計	273	7378.94617				

(四) 子女教育支出

1. 強迫進入法

子女教育支出之估計迴歸式

$$Y_i = \beta_0 + \beta_1 * X_{1,i} + \beta_2 * X_{2,i} + \dots + \beta_n * X_{n,i} + \varepsilon_i \quad (9)$$

表 3-68：子女教育支出採強迫進入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參數估計值					
變數	參數估計值	標準誤差	t 值	Pr > t	
截距項	β_0	-1.0532	1.6696	-0.6300	0.5287
年齡	β_1	0.0124	0.0446	0.2800	0.7805
來台年數	β_2	0.2960*	0.0589	5.0300	0.0001
教育年數	β_3	-0.0026	0.0724	-0.0400	0.9717
每週工時	β_4	0.0123	0.0204	0.6000	0.5485
原國籍	β_5	1.5942*	0.6749	2.3600	0.0189
居住地區	β_6	-0.0560	0.5508	-0.1000	0.9192
住屋型態	β_7	2.9420*	0.5811	5.0600	0.0001
工作情形	β_8	-0.0658	1.0275	-0.0600	0.949

*：代表具 0.05 之顯著水準

實證結果中以來台年數、原國籍和住屋型態等變項的 t 值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出採取強迫進入法的子女教育支出估計迴歸式中，以來台年數、原國籍和住屋型態等三個自變項在統計上具有對子女教育支出的解釋力。

從中可推論：平均而言，隨著來台年數的增加，子女教育支出也增加。同時也發現：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其子女教育支出比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其子女教育支出還要來得高；房屋居住型態為自有房屋與借住親戚家的新住民其子女教育支出比租屋的新住民其子女教育支出還要來得高。

在傳統華人文化觀念的影響下，認為讀書可以改變人的未來，尤其在當前的台灣，除了學校等正規教育場所之外，亦有各學科以及才藝學習的補習班，因此隨著新住民來台時間的增加，對於台灣教育環境的認知程度提高以及與孩子同學父母來往的經驗累積後，便會使得子女教育支出隨之增加；而來自大陸地區的新住民大多亦是希望孩子透過讀書考取好成績進入好學校等傳統途徑來規劃子女的未來，因此使得此族群的子女教育支出較高；在新住民家庭是住在自家或是公婆家等得以提供子女擁有固定的學習環境時，相較於有搬家需求造成學習環境更動的家庭，更有可能給予子女去探索各類型的學習機會，因此在子女教育支出上

相對較高。

採取強迫進入法的子女教育支出估計迴歸式，該模型的 F 統計量所對應 p 值位於顯著水準區間，顯示出在統計上具有對子女教育支出的解釋力；調整後 R 平方值為 0.30，顯示出這八個自變項共可解釋子女教育支出中百分之 30 的變異程度。

表 3-69：子女教育支出採強迫進入法之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平均值平方	F 值	Pr > F	調整 R 平方
模型	8	2291.89027	286.48628	15.3	0.0001	0.2976
誤差	262	4905.84958	18.72462			
總計	270	7197.73985				

2. 逐步篩選法

估計迴歸式依照變項篩選的順序，分為三步驟，各步驟皆有新增進入模型的變項，而無排除的變項，進入模型的變項依序分別為：來台年數、住屋型態和原國籍。

實證結果顯示採逐步篩選法的子女教育支出估計迴歸式，自步驟一到步驟三之模型的 F 統計量所對應 p 值位於顯著水準區間，顯示出在統計上皆具有對子女教育支出的解釋力；調整後 R 平方值皆隨著步驟次數而增加，顯示出這三個自變項可解釋子女教育支出中變異程度是隨著自變項的進入而增加，其中來台年數解釋百分之 22，住屋型態解釋百分之 8，原國籍解釋百分之 1。

表 3-70：子女教育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摘要

逐步選擇 的摘要							
步驟	輸入的變數	移除的變數	自變項數目	偏 R 平方	模型 R 平方	F 值	Pr > F
1	來台年數		1	0.2220	0.2220	76.78	0.0001
2	住屋型態		2	0.0796	0.3016	30.53	0.0001
3	原國籍		3	0.0148	0.3164	5.78	0.0169

子女教育支出之估計迴歸式

$$Y_i = \beta_0 + \beta_1 * X_{1,i} + \beta_2 * X_{2,i} + \dots + \beta_n * X_{n,i} + \varepsilon_i \quad (10)$$

表 3-71：子女教育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參數估計值					
變數	參數估計值		標準誤差	t 值	Pr > t
截距項	β_0	-0.4212	0.4540	-0.9300	0.3543
來台年數	β_2	0.3144*	0.0403	7.8000	0.0001
原國籍	β_5	1.4642*	0.6093	2.4000	0.0169
住屋型態	β_7	2.8014*	0.5378	5.2100	0.0001

*：代表具 0.05 之顯著水準

實證結果中以來台年數、住屋型態和原國籍等變項的 t 值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出採取逐步篩選法的子女教育支出估計迴歸式中，以來台年數、住屋型態和原國籍等三個自變項在統計上具有對子女教育支出的解釋力。

實證結果顯示採逐步篩選法所得之估計迴歸式的子女教育支出，隨著來台年數的增加而增加，與預測結果及強迫進入法所得之結果相符；房屋居住型態為租屋者小於自有房屋與親戚借住者，與預測結果及強迫進入法所得之結果相符；原國籍為東南亞國家者小於大陸港澳地區以及其他國家者，與預測結果及強迫進入法所得之結果相符。

從中再次驗證前述推論的合理性：平均而言，隨著來台年數的增加，子女教育支出也增加。同時也發現：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其子女教育

支出比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其子女教育支出還要來得高；房屋居住型態為自有房屋與借住親戚家的新住民其子女教育支出比租屋的新住民其子女教育支出還要來得高。

採取逐步篩選法的子女教育支出估計迴歸式，該模型的 F 統計量所對應 p 值位於顯著水準區間，顯示出在統計上具有對子女教育支出的解釋力；調整後 R 平方值為 0.31，顯示出這三個自變項共可解釋子女教育支出中百分之 31 的變異程度。

表 3-72：子女教育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平均值平方	F 值	Pr > F	調整 R 平方
模型	3	2277.27524	759.09175	41.19	0.0001	0.3087
誤差	267	4920.46461	18.42871			
總計	270	7197.73985				

(五)儲蓄投資支出

1. 強迫進入法

儲蓄投資支出之估計迴歸式

$$Y_i = \beta_0 + \beta_1 * X_{1,i} + \beta_2 * X_{2,i} + \dots + \beta_n * X_{n,i} + \varepsilon_i \quad (11)$$

表 3-73：儲蓄投資支出採強迫進入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參數估計值					
變數	參數估計值	標準誤差	t 值	Pr > t	
截距項	β_0	-2.2029	1.7383	-1.2700	0.2062
年齡	β_1	0.0621	0.0460	1.3500	0.1783
來台年數	β_2	-0.0515	0.0629	-0.8200	0.4138
教育年數	β_3	0.1510*	0.0755	2.0000	0.0466
每週工時	β_4	0.0084	0.0214	0.3900	0.6965
原國籍	β_5	1.9904*	0.7064	2.8200	0.0052
居住地區	β_6	2.1334*	0.5751	3.7100	0.0003
住屋型態	β_7	0.7949	0.6145	1.2900	0.197
工作情形	β_8	-0.3256	1.0734	-0.3000	0.7619

*：代表具 0.05 之顯著水準

實證結果中以教育年數、原國籍和居住地區等變項的 t 值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出採取強迫進入法的儲蓄投資支出估計迴歸式中，以教育年數、原國籍和居住地區等三個自變項在統計上具有對儲蓄投資支出的解釋力。

從中可推論：平均而言，隨著教育年數的增加，儲蓄投資支出也增加。同時也發現：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其儲蓄投資支出比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其儲蓄投資支出還要來得高；居住在非北部地區的新住民其儲蓄投資支出比居住在北部地區的新住民其儲蓄投資支出還要來得高。

新住民隨著在各場所接觸到的學習領域逐漸擴大，個人對於台灣社會的了解程度增加，因為對於各方面訊息的掌握逐漸齊備，接著嘗試接觸購買理財商品，使得儲蓄投資的支出亦隨之增加；傳統華人社會傾向選擇儲蓄而非悉數做為消費支出的概念，以及原生國家較容易接觸到股票市場訊息的影響下，亦使得來自大

陸地區和其他國家的新住民相較之下擁有較高的儲蓄投資支出；非北部地區的新住民在生活上可能較少受到刺激消費類型的訊息影響，因此得以維持較高的儲蓄投資水準。

採取強迫進入法的儲蓄投資支出估計迴歸式，該模型的 F 統計量所對應 p 值位於顯著水準區間，顯示出在統計上具有對儲蓄投資支出的解釋力；調整後 R 平方值為 0.11，顯示出這八個自變項共可解釋儲蓄投資支出中百分之 11 的變異程度。

表 3-74：儲蓄投資支出採強迫進入法之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平均值平方	F 值	Pr > F	調整 R 平方
模型	8	870.00431	108.75054	5.25	0.0001	0.1114
誤差	263	5450.49201	20.7243			
總計	271	6320.49632				

2. 逐步篩選法

估計迴歸式依照變項篩選的順序，分為二步驟，各步驟皆有新增進入模型的變項，而無排除的變項，進入模型的變項依序分別為：居住地區和原國籍。

實證結果顯示採逐步篩選法的儲蓄投資支出估計迴歸式，自步驟一到步驟二之模型的 F 統計量所對應 p 值位於顯著水準區間，顯示出在統計上皆具有對儲蓄投資支出的解釋力；調整後 R 平方值皆隨著步驟次數而增加，顯示出這二個自變項可解釋儲蓄投資支出中變異程度是隨著自變項的進入而增加，其中居住地區解釋百分之 6，原國籍解釋百分之 5。

表 3-75：儲蓄投資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摘要

逐步選擇 的摘要							
步驟	輸入的變數	移除的變數	自變項數目	偏 R 平方	模型 R 平方	F 值	Pr > F
1	居住地區		1	0.0612	0.0612	17.6	0.0001
2	原國籍		2	0.0502	0.1114	15.21	0.0001

儲蓄投資支出之估計迴歸式

$$Y_i = \beta_0 + \beta_1 * X_{1,i} + \beta_2 * X_{2,i} + \dots + \beta_n * X_{n,i} + \varepsilon_i \quad (12)$$

表 3-76：儲蓄投資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參數估計值					
變數	參數估計值		標準誤差	t 值	Pr > t
截距項	β_0	1.6208	0.4004	4.0500	0.0001
原國籍	β_5	2.5041*	0.6422	3.9000	0.0001
居住地區	β_6	2.2087*	0.5583	3.9600	0.0001

*：代表具 0.05 之顯著水準

實證結果顯示採逐步篩選法所得之估計迴歸式的儲蓄投資支出，居住地區為台北市、新北市和桃園市者小於台中市、高雄市、花東地區和其他地區者，與預測結果及強迫進入法所得之結果相符；原國籍為東南亞國家者小於大陸港澳地區以及其他國家者，與預測結果及強迫進入法所得之結果相符。

從中再次驗證前述推論的合理性：平均而言，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其儲蓄投資支出比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其儲蓄投資支出還要來得高；居住在非北部地區的新住民其儲蓄投資支出比居住在北部地區的新住民其儲蓄投資支出還要來得高。

採取逐步篩選法的儲蓄投資支出估計迴歸式，該模型的 F 統計量所對應 p 值位於顯著水準區間，顯示出在統計上具有對儲蓄投資支出的解釋力；調整後 R 平

方值為 0.10，顯示出這二個自變項共可解釋儲蓄投資支出中百分之 10 的變異程度。

表 3-77：儲蓄投資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平均值平方	F 值	Pr > F	調整 R 平方
模型	2	704.24279	352.1214	16.87	0.0001	0.1048
誤差	269	5616.25353	20.87827			
總計	271	6320.49632				

(六) 退休金支出

1. 強迫進入法

退休金支出之估計迴歸式

$$Y_i = \beta_0 + \beta_1 * X_{1,i} + \beta_2 * X_{2,i} + \dots + \beta_n * X_{n,i} + \varepsilon_i \quad (13)$$

表 3-78：退休金支出採強迫進入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參數估計值					
變數	參數估計值		標準誤差	t 值	Pr > t
截距項	β_0	-4.4818	1.2191	-3.6800	0.0003
年齡	β_1	0.1042*	0.0323	3.2300	0.0014
來台年數	β_2	-0.0265	0.0439	-0.6000	0.5466
教育年數	β_3	0.1145*	0.0530	2.1600	0.0317
每週工時	β_4	0.0094	0.0150	0.6300	0.5307
原國籍	β_5	1.7389*	0.4973	3.5000	0.0006
居住地區	β_6	1.4918*	0.4029	3.7000	0.0003
住屋型態	β_7	-0.2134	0.4319	-0.4900	0.6216
工作情形	β_8	-0.1683	0.7540	-0.2200	0.8236

*：代表具 0.05 之顯著水準

實證結果中以年齡、教育年數、原國籍和居住地區等變項的 t 值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出採取強迫進入法的退休金支出估計迴歸式中，以年齡、教育年數、原

國籍和居住地區等四個自變項在統計上具有對退休金支出的解釋力。

從中可推論：平均而言，隨著年齡逐漸增長，退休金支出也增加；隨著教育年數的增加，退休金支出也增加。同時也發現：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其退休金支出比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其退休金支出還要來得高；居住
在非北部地區的新住民其退休金支出比居住在北部地區的新住民其退休金支出
還要來得高。

當年齡逐漸增長，距離退休年齡越近，個人會更急切去考量並準備退休生活，使得個人會因為年齡增加而有較高的退休金準備；而隨著接受到的知識較多，可能較為了解在職時提存退休金的概念，因此會使得教育程度較高者，其退休金支出也較高；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傾向將錢匯回原生母國，或是個人並未有足夠的金錢去準備退休後的生活，因此造成了在相對之下其退休金支出較低的現象。

採取強迫進入法的退休金支出估計迴歸式，該模型的 F 統計量所對應 p 值位於顯著水準區間，顯示出在統計上具有對退休金支出的解釋力；調整後 R 平方值為 0.17，顯示出這八個自變項共可解釋退休金支出中百分之 17 的變異程度。

表 3-79：退休金支出採強迫進入法之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平均值平方	F 值	Pr > F	調整 R 平方
模型	8	662.92898	82.86612	8.13	0.0001	0.1739
誤差	263	2679.62617	10.18869			
總計	271	3342.55515				

2. 逐步篩選法

估計迴歸式依照變項篩選的順序，分為四步驟，各步驟皆有新增進入模型的變項，而無排除的變項，進入模型的變項依序分別為：原國籍、居住地區、年齡和教育年數。

實證結果顯示採逐步篩選法的退休金支出估計迴歸式，自步驟一到步驟四之模型的 F 統計量所對應 p 值位於顯著水準區間，顯示出在統計上皆具有對退休金支出的解釋力；調整後 R 平方值皆隨著步驟次數而增加，顯示出這四個自變項可解釋退休金支出中變異程度是隨著自變項的進入而增加，其中原國籍解釋百分之 8，居住地區解釋百分之 5，年齡解釋百分之 5，教育年數解釋百分之 1。

表 3-80：退休金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摘要

逐步選擇 的摘要							
步驟	輸入的變數	移除的變數	自變項數目	偏 R 平方	模型 R 平方	F 值	Pr > F
1	原國籍		1	0.0786	0.0786	23.03	0.0001
2	居住地區		2	0.0489	0.1275	15.07	0.0001
3	年齡		3	0.0525	0.1800	17.16	0.0001
4	教育年數		4	0.0139	0.1938	4.59	0.0331

退休金支出之估計迴歸式

$$Y_i = \beta_0 + \beta_1 * X_{1,i} + \beta_2 * X_{2,i} + \dots + \beta_n * X_{n,i} + \varepsilon_i \quad (14)$$

表 3-81：退休金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參數估計值					
變數	參數估計值		標準誤差	t 值	Pr > t
截距項	β_0	-4.1090	0.9694	-4.2400	0.0001
年齡	β_1	0.0904*	0.0223	4.0500	0.0001
教育年數	β_3	0.1116*	0.0521	2.1400	0.0331
原國籍	β_5	1.6296*	0.4637	3.5100	0.0005
居住地區	β_6	1.4944*	0.3950	3.7800	0.0002

*：代表具 0.05 之顯著水準

實證結果中以原國籍、居住地區、年齡和教育年數等變項的 t 值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出採取逐步篩選法的退休金支出估計迴歸式中，以原國籍、居住地區、年齡和教育年數等四個自變項在統計上具有對退休金支出的解釋力。

實證結果顯示採逐步篩選法所得之估計迴歸式的退休金支出，原國籍為東南亞國家者小於大陸港澳地區以及其他國家者，與預測結果及強迫進入法所得之結果相符；居住地區為台北市、新北市和桃園市者小於台中市、高雄市、花東地區和其他地區者，與預測結果及強迫進入法所得之結果相符；隨著年齡的增加而增加，與預測結果及強迫進入法所得之結果相符；隨著教育年數的增加而增加，與預測結果及強迫進入法所得之結果相符。

從中再次驗證前述推論的合理性：平均而言，隨著年齡逐漸增長，退休金支出也增加；隨著教育年數的增加，退休金支出也增加。同時也發現：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其退休金支出比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其退休金支出還要來得高；居住在非北部地區的新住民其退休金支出比居住在北部地區的新住民其退休金支出還要來得高。

採取逐步篩選法的退休金支出估計迴歸式，該模型的 F 統計量所對應 p 值位於顯著水準區間，顯示出在統計上具有對退休金支出的解釋力；調整後 R 平方值為 0.18，顯示出這四個自變項共可解釋退休金支出中百分之 18 的變異程度。

表 3-82：退休金支出採逐步篩選法之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平均值平方	F 值	Pr > F	調整 R 平方
模型	4	647.89915	161.97479	16.05	0.0001	0.1818
誤差	267	2694.656	10.09234			
總計	271	3342.55515				

(七)欲購買新車總價

1. 強迫進入法

欲購買新車總價之估計迴歸式

$$Y_i = \beta_0 + \beta_1 * X_{1,i} + \beta_2 * X_{2,i} + \dots + \beta_n * X_{n,i} + \varepsilon_i \quad (15)$$

表 3-83：欲購買新車總價採強迫進入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參數估計值					
變數	參數估計值	標準誤差	t 值	Pr > t	
截距項	β_0	0.8294	1.1070	0.7500	0.4570
年齡	β_1	-0.0184	0.0230	-0.8000	0.4269
來台年數	β_2	-0.0059	0.0376	-0.1600	0.8762
教育年數	β_3	0.0645	0.0560	1.1500	0.2543
每週工時	β_4	0.0144	0.0159	0.9100	0.3691
原國籍	β_5	0.4156	0.4646	0.8900	0.3750
居住地區	β_6	-0.5966	0.4089	-1.4600	0.1503
住屋型態	β_7	-0.2913	0.4585	-0.6400	0.5278
工作情形	β_8	-0.2423	0.7640	-0.3200	0.7524

實證結果中以各自變項的 t 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出採取強迫進入法的欲購買新車總價估計迴歸式中，自變項在統計上均未對欲購買新車總價具有解釋力，因此並未進行統計推論。

採取強迫進入法的欲購買新車總價估計迴歸式，該模型的 F 統計量所對應 p 值並未位於顯著水準區間，顯示出在統計上不具有對欲購買新車總價的解釋力。

表 3-84：欲購買新車總價採強迫進入法之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平均值平方	F 值	Pr > F	調整 R 平方
模型	8	10.16107	1.27013	0.68	0.7068	-0.043
誤差	54	100.82971	1.86722			
總計	62	110.99078				

2. 逐步篩選法

採取逐步篩選法的欲購買新車總價估計迴歸式，因為各個自變數皆未達到新增進入模型之顯著水準，因此並無估計迴歸式的產生，故亦無統計推論。

(八)欲購買新房總價

1. 強迫進入法

欲購買新房總價之估計迴歸式

$$Y_i = \beta_0 + \beta_1 * X_{1,i} + \beta_2 * X_{2,i} + \dots + \beta_n * X_{n,i} + \varepsilon_i \quad (16)$$

表 3-85：欲購買新房總價採強迫進入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參數估計值					
變數	參數估計值	標準誤差	t 值	Pr > t	
截距項	β_0	2.6421	4.1364	0.6400	0.5255
年齡	β_1	0.0069	0.0956	0.0700	0.9429
來台年數	β_2	0.2246	0.1318	1.7000	0.0937
教育年數	β_3	-0.2609	0.2259	-1.1500	0.2528
每週工時	β_4	-0.0293	0.0529	-0.5600	0.5810
原國籍	β_5	8.8627*	1.6719	5.3000	0.0001
居住地區	β_6	0.8368	1.6721	0.5000	0.6186
住屋型態	β_7	4.7768*	1.5505	3.0800	0.0031
工作情形	β_8	1.4422	2.5582	0.5600	0.5751

*：代表具 0.05 之顯著水準

實證結果中以原國籍和住屋型態等變項的 t 值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出採取強迫進入法的欲購買新房總價估計迴歸式中，以原國籍和住屋型態等二個自變項在統計上具有對欲購買新房總價的解釋力。

從中可推論：平均而言，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其欲購買新房總價比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其欲購買新房總價還要來得高；房屋居住型態為自有房屋與借住親戚家的新住民其欲購買新房總價比租屋的新住民其欲購買新房總價還要來得高。

個人欲購買的房屋總價為個人心中的想像再加上考量家庭經濟能力後所做的設想，因此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以及目前是租屋的新住民家庭，其對於房屋設想可能僅考量基本需求，並未再額外納入其他較為奢侈的物質考量，因此產生此兩族群之欲購買新房總價相對較低的情形。

採取強迫進入法的欲購買新房總價估計迴歸式，該模型的 F 統計量所對應 p 值位於顯著水準區間，顯示出在統計上具有對欲購買新房總價的解釋力；調整後 R 平方值為 0.45，顯示出這八個自變項共可解釋欲購買新房總價中百分之 45 的變異程度。

表 3-86：欲購買新房總價採強迫進入法之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平均值平方	F 值	Pr > F	調整 R 平方
模型	8	1804.91699	225.61462	7.81	0.0001	0.4486
誤差	59	1703.58745	28.87436			
總計	67	3508.50444				

2. 逐步篩選法

估計迴歸式依照變項篩選的順序，分為三步驟，各步驟皆有新增進入模型的變項，而無排除的變項，進入模型的變項依序分別為：原國籍、住屋型態和來台年數。

實證結果顯示採逐步篩選法的欲購買新房總價估計迴歸式，自步驟一到步驟三之模型的 F 統計量所對應 p 值位於顯著水準區間，顯示出在統計上皆具有對欲購買新房總價的解釋力；調整後 R 平方值皆隨著步驟次數而增加，顯示出這三個自變項可解釋欲購買新房總價中變異程度是隨著自變項的進入而增加，其中原國籍解釋百分之 34，住屋型態解釋百分之 12，來台年數百分之 4。

表 3-87：欲購買新房總價採逐步篩選法之摘要

逐步選擇 的摘要							
步驟	輸入的變數	移除的變數	自變項數目	偏 R 平方	模型 R 平方	F 值	Pr > F
1	原國籍		1	0.3419	0.3419	34.29	0.0001
2	住屋型態		2	0.1178	0.4597	14.17	0.0004
3	來台年數		3	0.0404	0.5001	5.17	0.0264

欲購買新房總價之估計迴歸式

$$Y_i = \beta_0 + \beta_1 * X_{1,i} + \beta_2 * X_{2,i} + \dots + \beta_n * X_{n,i} + \varepsilon_i \quad (17)$$

表 3-88：欲購買新房總價採逐步篩選法之變項估計參數

參數估計值					
變數	參數估計值		標準誤差	t 值	Pr > t
截距項	β_0	0.3956	1.0975	0.3600	0.7197
來台年數	β_2	0.2157*	0.0949	2.2700	0.0264
原國籍	β_5	8.1322*	1.3365	6.0800	0.0001
住屋型態	β_7	4.7259*	1.3113	3.6000	0.0006

*：代表具 0.05 之顯著水準

實證結果中以原國籍、住屋型態和來台年數等變項的 t 值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出採取逐步篩選法的欲購買新房總價估計迴歸式中，以原國籍、住屋型態和來台年數等三個自變項在統計上具有對欲購買新房總價的解釋力。

實證結果顯示採逐步篩選法所得之估計迴歸式的欲購買新房總價，原國籍為東南亞國家者小於大陸港澳地區以及其他國家者，與強迫進入法所得之結果相符；房屋居住型態為租屋者小於自有房屋與親戚借住者，與強迫進入法所得之結果相符；隨著來台年數的增加而增加，與強迫進入法所得之結果相符。

從中再次驗證前述推論的合理性：平均而言，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其欲購買新房總價比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其欲購買新房總價還要來得高；房屋居住型態為自有房屋與借住親戚家的新住民其欲購買新房總價比租屋的新住民其欲購買新房總價還要來得高。

採取逐步篩選法的欲購買新房總價估計迴歸式，該模型的 F 統計量所對應 p 值位於顯著水準區間，顯示出在統計上具有對欲購買新房總價的解釋力；調整後 R 平方值為 0.48，顯示出這三個自變項共可解釋欲購買新房總價中百分之 48 的變異程度。

表 3-89：欲購買新房總價採逐步篩選法之變異數分析

變異數分析						
來源	自由度	平方和	平均值平方	F 值	Pr > F	調整 R 平方
模型	3	1754.51885	584.83962	21.34	0.0001	0.4766
誤差	64	1753.98559	27.40602			
總計	67	3508.50444				

第四節 小結

壹、個人所得

統計檢定中推論以下特性：男性顯著高於女性，來自其他國家者顯著高於大陸港澳地區和東南亞國家者，租屋者顯著高於自有房屋者與借住親戚家者，從事科技業者顯著高於農漁牧業、工業製造業和服務業者。

從迴歸分析中推論：隨著年齡逐漸增長，個人所得也增加；隨著教育年數的增加，個人所得也增加；隨著每週工作時數的增加，個人所得也增加。另外，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國家者比來自東南亞國家者還要來得高；有工作者比無工作者還要來得高。

貳、其他家庭成員所得

統計檢定中推論以下特性：女性顯著高於男性，自有房屋者顯著高於租屋者與借住親戚家者，新住民為無工作者顯著高於有工作者。

參、匯回母國支出

統計檢定中推論以下特性：男性顯著高於女性，來自東南亞國家者顯著高於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國家者，租屋者顯著高於自有房屋者與借住親戚家者，來台時間小於 12 年者皆顯著高於超過 12 年者，每周工時超過 41 小時者皆顯著高於工時較短者。

從迴歸分析中推論：隨著來台年數的增加，匯回母國支出減少；隨著每週工作時數的增加，匯回母國支出也增加。另外，來自東南亞國家者比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國家者還要來得高；居住在非北部地區者比居住在北部地區者還要來得高；房屋居住型態為租屋者比自有房屋與借住在親戚家者還要來得高。

肆、日常家用支出

統計檢定中推論以下特性：女性顯著高於男性，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國家者皆顯著高於東南亞國家者，自有房屋者顯著高於租屋者與借住親戚家者，來台時間超過 12 年者顯著高於皆小於 12 年者。

從迴歸分析中推論：隨著來台年數的增加，日常家用支出也增加；隨著教育年數的增加，日常家用支出也增加。另外，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國家者比來自東南亞國家者還要來得高；居住在非北部地區者比居住在北部地區者還要來得高；房屋居住型態為自有房屋與借住親戚家者比租屋者還要來得高。

伍、子女教育支出

統計檢定中推論以下特性：女性顯著高於男性，來自大陸港澳地區者顯著高於東南亞國家和其他國家者，自有房屋者與借住親戚家者皆顯著高於租屋者，來台時間超過 12 年者顯著高於皆小於 12 年者。

從迴歸分析中推論：隨著來台年數的增加，子女教育支出也增加。另外，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國家者比來自東南亞國家者還要來得高；房屋居住型態為自有房屋與借住親戚家者比租屋者還要來得高。

陸、儲蓄投資支出

統計檢定中推論以下特性：女性顯著高於男性，來自其他國家者皆顯著高於東南亞國家和大陸港澳地區者，居住在台中者皆顯著高於台北、新北、桃園、高雄、花東地區者。

從迴歸分析中推論：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國家者比來自東南亞國家者還要來得高；居住在非北部地區者比居住在北部地區者還要來得高。

柒、退休金支出

統計檢定中推論以下特性：來台時間超過 12 年者顯著高於皆小於 12 年者，研究所以以上學歷者皆顯著高於大學、高中、國中和國小學歷者。

從迴歸分析中推論：隨著年齡逐漸增長，退休金支出也增加；隨著教育年數的增加，退休金支出也增加。另外，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國家者比來自東南亞國家者還要來得高；居住在非北部地區者比居住在北部地區者還要來得高。

捌、欲購買新房總價

從迴歸分析中推論：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和其他國家者比來自東南亞國家者還要來得高；房屋居住型態為自有房屋與借住親戚家者比租屋者還要來得高。

第四章 深度訪談分析

本研究於十月與十一月進行深度訪談，在受訪前告知受訪者的權益，並在取得受訪者同意以及簽署同意書後進行錄音，由研究助理進行訪談以及錄音檔與文字間的轉換，再針對訪談內容進行分析。

本研究的深度訪談部分，將針對新住民個人在與金融機構往來、個人金錢使用與理財觀念以及個人與家庭生涯規劃做詢問，各主題規劃不同的開放式問答提綱並依照個人過往不同的經驗適時增加相關的問題，藉此取得較全面以及完善的回答以了解不同生活背景者所擁有的經驗。

在金融機構往來部分，針對個人在我國的使用經驗作為詢問主體，首先了解在母國和台灣使用上的差異，此欲了解是否台灣的金融機構擁有讓新住民感到具有距離感，以至於不願長與金融機構產生互動；其次了解個人最初接觸銀行或郵局等存匯業務金融機構的緣由，以及後續選擇存匯業務金融機構的依據條件；最後了解個人在與銀行或郵局往來時的經驗，包含首次開戶、遭遇困難或不便之處以及印象深刻的經驗。

在個人金錢觀與理財觀念部分，以新住民個人的日常收支行為作為主體，首先了解個人對於金錢使用的觀念為何，再延伸出個人在母國以及台灣是否有因為生活環境與條件的改變而造成金錢使用上的差異，以及不同教育背景與工作條件是否會對此亦造成影響等；其次了解個人的理財觀念，了解在來到台灣後是否曾經接受過理財課程，此為過去在母國不曾聽說過的內容，在實際實踐此一新知過後對生活帶來的幫助；最後了解個人對於所擁有的金融工具或金融商品的認知程度，並針對此一商品或工具，詢問最初接觸和使用的過程以及對此進一步了解的學習意願。

在生涯規劃的部分，以新住民個人與家庭的發展為主體，首先了解新住民個人對於短、中、長期的個人目標為何以及對此行為所需支出金額的認知程度，並詢問過往經驗上個人目標得以實踐的重要影響因素和困難，而外界是過程中是否

可以提供幫助等；其次了解個人在工作選擇層面上的影響因素，而未來若欲自行創業時的考量因素；最後了解個人現在和未來從事的自我成長活動或是閒暇時間從事的活動，並進一步詢問個人對退休後的生活規劃。

第一節 受訪者背景

深度訪談受訪者的人數以六名受訪人員為主，全體受訪者的國籍則是涵蓋原先來自大陸港澳地區以及東南亞國家者，全體受訪者平均年齡 45 歲，大陸港澳地區的平均年齡為 40 歲，東南亞國家的平均年齡為 50 歲；全體受訪者來臺年數為 22 年，大陸港澳地區的來臺年數為 17 年，東南亞國家的來臺年數為 28 年。

表 4-1：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

編號	1	2	3	4	5	6
年齡	57 歲	63 歲	30 歲	51 歲	38 歲	30 歲
來台時間	27 年	43 年	10 年	24 年	16.5 年	13 年
原國籍	印尼	緬甸	澳門	大陸	大陸	泰國
教育程度	印尼： 國小肄業 台灣： 國小畢業	緬甸： 高中畢業 台灣： 大學畢業	澳門： 高中畢業 台灣： 大學畢業	大陸： 國中畢業 台灣： 無	大陸： 國中畢業 台灣： 大學畢業	泰國： 高中畢業 台灣： 五專肄業
住屋型態	自有	自有	自有	租屋 (公宅)	自有	租屋 (社宅)
婚姻狀況 及 持續時間	已婚 26 年	離婚 17 年	已婚 5 年	離婚 11 年	已婚 17 年	未婚
子女人數 與年齡	2 人 26、24 歲	2 人 33、28 歲	1 人 3 歲	1 人 18 歲	2 人 皆 15 歲	2 人 2、0 歲
個人職業	早餐店 老闆娘	公務員 (已退休)	兼職 營養師	兼職居家 清潔人員	圖書館 編目	無
(前任) 配偶 職業	汽車廠 技師 (已退休)	貿易公司 員工	醫藥商品 公司 業務員	鐘錶行 技師	貿易公司 管理職	廚師
家庭 月收入	2-3 萬	12 萬	8 萬	2.5 萬	10-13 萬	3.5 萬
家庭 月儲蓄	0-5 千	4 萬	3-4 萬	5-7 千	5-6 萬	0

第二節 訪談內容

壹、金融機構往來

一、在台使用情形

新住民在台灣使用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項目，郵局和銀行的項目主要為：存款、匯款、貸款、信用卡以及儲蓄險，保險機構的項目主要為：人壽保險、醫療

保險和儲蓄險。而新住民會以自己的名義來和銀行往來，辦理貸款業務時，亦會因為政策優惠，亦以新住民本人的名字來購屋並辦理房貸。

剛開始我們外籍新娘，用我的名字，利息比較低，好像政府會補助給我們，好像就 1.35 而已，第二（間房子的房）貸比較多錢啊，比較多一點點，可是我們第一（間房子的房）貸那個貸款就真的便宜利息比較低，有差，那時候我老公說用我的名字比較好，只有第一次買房子有外籍新娘的補助，老公當擔保人，（兩人一起）繳房貸。（1）

工作一段時間後，辦了信用卡，我向來是一次繳完（卡費）的，……，醫療險壽險，就是當初那時候我還有沒離婚，他一開始是推銷給我前夫，然後他又買下，後來就想說既然他已經買了，那我也只好跟著買了。（2）

透過銀行匯錢收的手續費這邊還好，大陸手續費很高，這邊匯回去之後，大陸那邊的親人也是能夠透過銀行就領出來，我匯錢的比例也不是很多，……，那我們考慮的是會去買他們的儲蓄險，比銀行好一點，因為是他們認為利率是比銀行好一點，像這個我就會去考慮，以前每個月存的錢，就會拿一半出來買儲蓄險，不會所有都拿去買（儲蓄險）。（4）

二、使用動機與選擇依據

新住民使用金融機構存匯服務的原因在於：提領每月生活費或是支付生活支出。在選擇較常往來的存匯服務機構，則是考量使用上的方便性，諸如：離家距離、薪資帳戶或轉帳使用等原因。

剛開始我都沒賺錢，都沒開戶頭阿，後面有上班的時候，就有開戶頭，……，附近郵局比較方便阿，離家裡近阿，應該郵局比較安全，人家說的吧，我聽人家講，郵局比較安全的吧，不會倒阿，對不對，我們家都用郵局的比較多。（1）

出來工作之後才開其他銀行帳戶，現在（郵局和銀行）都有在用，主要選擇銀行吧，因為工作發薪水（到銀行戶頭），所以看工作發薪水是用哪個銀行帳戶，就用那個，也不小心就辦了很多個。（3）

最初開戶是，那時候是工作原因，開戶之後是沒有用到，……，那後面是（銀行）在這附近而已。（4）

學校的，因為那時候我們是有拿助學金，然後學校就是會撥款給我們，好像只有跟郵局有關係，好像沒有跟學校有關係的，其他都沒有在用。（6）

以保險而言，新住民購買的動機主要是：擔憂身體突然罹患重大疾病或是住院時以及藥品所產生的龐大支出，透過保險將可規避財務層面上的風險。新住民在選擇提供保險服務的機構，主要會受到保險公司業務員的態度以及存匯機構第一線服務人員的影響。

醫療的很重要阿，我生病沒有錢不行啊，用那個（醫療）保險至少我們生病不用花那麼多錢，如果你突然生病癌症在這邊，如果你沒有錢，你怎麼過生活啊，如果你有保險就像你有一個保障阿，我們省一點用，……，後面我買那個醫療的，如果我生病了不是要自己付錢嗎，看病（雖然有）健保，（但是）我們開刀什麼的要自費啦，什麼都要自費了現在，你看你去拿藥還要付一點錢欸，現在都不一樣，沒有全都是健保的，我們沒有錢的人，一定要有個保險阿。（1）

儲蓄險是我退休以後，就想說有時候退休金多餘的，就乾脆用個儲蓄險，可是那個是用理財來講，那只是我的一小部分而已，我就是跟銀行買的，因為我剛好去銀行，辦房子貸款的時候，都有理財專員嘛，他推銷給我的。（2）

我不敢跟年紀太大的人買，我會找跟我年紀差不多的人買，萬一對方面（保險業務員）不在的時候，我如果需要理賠的時候，我沒有可以熟悉的人，辦理理賠，所以我考慮了很久去找了一個跟我年紀差不多的女生，是朋友介紹的，她人也很好我就跟她買，我只見過一面就跟她買了。（5）

三、使用經驗

新住民對於銀行提供的服務多給予正面評價，認為台灣的銀行服務較友善，然而近年略有被追趕的現象；新住民若有被銀行端追問較多的問題時，亦會擁有負面的感受，然而透過往來經驗的累積會逐步降低此一感受。新住民對於保險業務員的評價兩極，客戶關係的經營是新住民在評價保險機構時所注重的項目。

新住民生涯規劃與財務管理之研究

台灣的銀行的話，從我畢業到現在，差別就不會很大，那當然現在服務更好一些；那大陸在十幾年前跟現在完全是兩碼子事，那時候我在大陸的銀行裡面一待喔，差不多一個早上的時間就磨去了，超可怕，動作很慢很慢，我覺得我在十五年前的大陸，我在銀行等到快瘋了，跟我最近幾年去的情況就完全不一樣了。所以我那時候就覺得台灣的比那邊強多了，可是我最近這兩年去那邊發現全都改善了，服務還要超過我們了，當然錢越多越客氣啦，就變貴賓，他會專門把你請到貴賓室去。（2）

（台灣的銀行）服務好，比較有禮貌，通常港澳的人臉都很臭，好像心情都不太好。（3）

在台灣我是覺得那個態度方面，然後服務方面提供比較好一點，怎麼講就是，願意解釋這個東西是什麼意思。（4）

我覺得台灣的銀行的態度真的好很多，他們呢比較親切，而且就是進去以後有賓至如歸的感覺，但是在大陸的時候，就會覺得銀行人員他是高高在上的。……我就還蠻喜歡我朋友介紹的那個業務員，我的醫療業務員，我那個時候還沒有買很高，但他就也是每年都會聯絡，有時候還會問我有沒有空出去喝咖啡，但是他約不會去推銷保單，就是單純聯絡感情，或是寄月曆到家裡，我覺得這樣的人就還不錯；有一個之前就是我帶的小孩的媽媽，他就是常常跟小孩吵架，他就會躲到我家來哭，講說要跟她先生離婚，那時候就想說幫他一下好了，他就跟我推銷，然後我就跟他買了，沒有多久，他就把小孩帶走了，然後從此以後就都不見了，然後過了一兩年我想我覺得不對，我就把我的保單轉到我熟悉的朋友那邊去，就把他轉走了，一直到他看到我把單轉走之後，他才打電話來聯絡，我就覺得這種還是蠻怪的，那其他還是蠻好的。（5）

拿到身分證以後，那就去開戶，他就說欸你不是住這附近的，你為什麼要開戶，而且你又不這裡工作，他就會問問題很多，變成說就算最後辦成功但過程是不愉快的，他會一直問一直問一直問這樣，很麻煩，可是他拿到身分證後就是不要什麼擔保人，就是問題會比較多，……，後來知道說他們會有這些問題，我就已經心裡打個底，假如說我今天要去開戶我就先都跟他講，不要等他來問我，就是自己先準備好這樣，變成說他們一定是有他們的責任在，就是有一些是法律問題什麼問題我也不知道，所以我們就必須把他們想要的，就自己已經知道的，有一次經驗，

第二次的時候我們就會把我們準備好上次的那種經驗拿去回答他，然後準備好所有資料給他，還好就可以克服過去。（6）

貳、金錢觀與理財觀念

一、金錢使用與收入分配

新住民對於金錢的使用上相對較為保守，而在做出各項支出行為之前，會進行謹慎的考量，衡量自身財務狀況與考量是否該項支出會影響生活品質後，才決定支付該筆的消費。大多數新住民會選擇對於各項目的支出做出概括性的估計，但不會去做到細瑣的金額計算或是進行收入管理。

每個月我都知道大概賺多少錢而已啦，腦裡大概有想過，現在我不用了，我自己算每個月花多少錢大概知道。（1）

我後來覺得我又要帶小孩，我又要做家事，還要記帳，我快瘋了你知道嘛，就原則上就是說，存到一筆錢的時候，就去還貸款，……，所以你要想說就是你生活（支出）然後多餘的錢去繳貸款，你要控制在那個範圍。（2）

金額我都會克制，我自己有先想買的東西啊，我都會先考慮好，看他的實用性，因為每一筆錢我都會把他用途先規劃好，比如說我喜歡的東西我可以等到最後，我有能力的時候我再去買，我不會在我沒有能力的時候去買我想要的東西，就不用欠錢了。（5）

就可能記了之後錢不夠用，就不再記了，就比如說今天花了什麼錢、買了什麼，然後就回去扣，欸，怎麼剩下一點點，我就覺得這樣有點太亂，所以我就把能用的跟不能用的錢分開，就是一般一般，然後後來花完發現，欸，要動到那個不能用的錢，就會覺得這個月就花費有點破表，我都有在記啦，只記大綱而已，細的就不再記了，就像房租、弟弟的課後輔導費用、水電這些而已，剩下的可能就是不會記，因為這些錢一定記不完啊！所以我大概記，就假如說這個月買了電器，小的都不記了。（6）

二、理財觀念與學習意願

新住民認為記帳難以長久持續進行，雖能夠認同將收入分類運用的觀念，但並未明確為特定的用途去分配收入金額。新住民對於理財商品多數僅了解大致使用上須知的內容，然而對於可能後果的了解程度不夠，並且表示對於契約內容無學習之意願。對於收入較低的新住民來說，著重於開源節流的方法；對於收入較高的新住民而言，偏好親子共學等具有子女教育精神的學習。

以前剛開始我有記，後面都懶得去記了，以前我有記，後面我就沒有記了，我都想我們要買東西啊，多少多少，想知道多少錢，出去多少錢。……理財和信用卡契約，我去上那個幹嘛，又沒有錢，沒有用啦，浪費時間；教省錢的方式可以啦，可是省錢要看啦，該省的我們要省，不該省的我們也不能省，不可能我不要吃吧，對不對該吃的我們要吃阿，該用的我們要用阿。（1）

我是覺得沒有這個特別（按照類別分類）的需求，因為看總的花多少好像比較重要，因為覺得吃的花很多，衣服花很少，也不會想要特別去減少吃的花費阿，就是大概知道比例吧，所以就是總的金額沒有超過我的預算就OK了，最後是每個月賺的，扣掉花的金額，剩下的就都是存起來。……除非他那個（理財）課程感覺真的有趣，不然都不會是想了解，或許跟那個什麼小朋友儲蓄或者是小朋友出國類似的那種理財規劃，或許會有興趣，媽媽跟小孩的那種應該就會蠻有興趣的，但可能也要等到小朋友上小學才有可能聽得懂吧。（3）

像我每個月最低固定一定最低要存到五千塊，我一定要存到這樣，這是我自己要有一個安全感，所以這麼多年來我就是這樣，定期一定要存到這樣，看我存到五千，剩下的錢就是再來做分配，阿再來就是可能慰勞一下，或是再存一點。……有記帳的話會存比較多阿，像你有時候會想買東西，那個慾望是有時候出去真的很想買，阿你如果固定存下來，還有房租繳一繳，其實手上錢不是很充沛，阿你就是買菜選擇在家裡吃飯，因為那個是你固定要存下來，如果你不做這樣子的規劃，你那個錢可能用得還不夠對不對。（4）

我每次大概會記，我先生每次讓我記帳，但是我每次大概撐不到兩個禮拜我都放棄了，因為有時候覺得就是，好像記帳的時候就感覺壓力會很大，就好像什麼都不能買，所以就乾脆不要記了，你買個早餐三十幾塊錢也要記，我就覺得太麻煩了。（5）

之前有聽人說過是，假如說你今天總共的錢，然後把基本開銷的用完之後，要留一筆備用的跟要用的，那筆備用的就儘量不要去動它，這樣子就有辦法把錢存下來，可是我們家目前的狀況是沒辦法做到這個部分，但是這個概念我是知道的。該繳的部分是避免不了的嘛，假如說是你還有該繳扣完你還有一萬塊，你會把五千塊放在不能碰到，五千塊是平常用的，如果要出去用錢的話就用這個五千塊，另外一個五千塊就是要死存下來的，這是我的想法，這是我還沒有小孩之前都有這樣子的做法，每一次薪水下來，那個五千塊完全不能動，然後五千塊是給爸媽那邊的，剩下的就是生活費這樣，然後就不管這個月你怎麼花，都至少能存到五千塊。這是我以前有做過的。

三、理財商品與認知程度

大多數的新住民僅選擇銀行存款或是購買儲蓄險，部分新住民會因為家人的因素而影響個人對理財商品的看法，而嘗試購買的商品包含：股票、基金和房地產，但新住民著重於財產的抗跌程度，對於資產下跌的風險有較大的顧慮。新住民對於商品具有基本風險與報酬的認知，因此當新住民面對到有可能下跌的資產時，將會選擇不予以納入個人理財行為的考量；不過當商品的風險程度屬相對非常低的時候，此時才會選擇承擔此極低之風險來換取微幅增加的預期報酬。

理財上我很單純，我就是剛好對房子比較有興趣，其實我也不是專門去投資房地產，那時候只想說是在捷運方便的地方，去買一個小套房，退休有租金，投報率也不錯，所以就是說後來理財的方向，原則上都是買房子，有貸款，都很順利，沒有問題，我比較特別，職業收入比較穩定，基本上它（銀行）比較相信你的收入，所以我貸款真的是沒有什麼困難，所以它（銀行）也比較放心。（2）

概念的話，大概是了解的，但是沒有特別去研究類別阿，也有可能是跟我媽以前有買賣外幣，買美金賣出去那種，看到他壓力很大，我自己就沒有想要玩這種東西，後來終於看到他的東西都賣出去，我不知道他有沒有虧錢拉，但就是終於都放（賣）出去，沒有壓力，就舒服多了，沒有再玩了，所以我小時候的印象就是買這種東西壓力很大，所以可能就是沒有讓我很想要用這種（理財商品投資），有可能媽媽不好印象的影響，我自己（了解到的）就是不好的經驗，小時

候香港金融風暴，就很多人虧錢跳樓自殺，就對這種定存股票保險阿，印象沒有那麼好，就不敢去用。（3）

最早的時候，我女兒的爸爸是有叫我買了兩個基金，那個綠能跟什麼，結果都賠了，各買五萬塊，那個是十年前的事情，阿後面就沒有再看（基金淨值）；同事也有建議說買什麼銀行股阿，買股票阿，他說買點股票就是多少會比銀行存的好一些，阿我們賺錢很辛苦都不太敢，阿一點點錢又不敢去冒險，所以我如果有錢就還是會存在銀行裡，對比較安全。（4）

基金沒有買，股票也沒有買了，就只有買儲蓄型保險，不管是在台灣或是大陸的時候就都沒有買，因為我先生就是財務金融系畢業的，但是他跟我一樣都是很保守型的，所以它就是有風險性的產品，我們就都會避而遠之，因為擔心賠不起，覺得就是本本分分吧，安安份份地過生活就好了。我上了四年的財務金融系，因為我之前很想買股票，就是因為在買儲蓄型保險之前，我就是很想買股票，後來我先生就一直跟我分析怎麼樣不要買，後來我就是被說服了，去念財務金融系，念了四年，四年以後我就還是發現還是不要碰好了，因為念財務金融系的人那麼多，投資者那麼多，我又沒有錢，我拿什麼跟人家拚，一開始是想了解股票才去念的，但是反而了解之後就不敢碰了，是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但就是不敢碰了，因為我沒有拿錢去買經驗的資本。（6）

參、生涯規劃

一、工作與創業

對於工作技能的提升，新住民對於中文字的不熟稔，致使個人在專業證照應試時遭遇困難；對於就職與創業的考量，新住民因個人年齡偏高或工作技能缺乏，而只能被迫接受收入偏低且不穩定的工作；新住民對於本國具有就業輔導機構與職業訓練課程的認知不足致使個人在台灣仍不曉得如何向外界尋求幫助，另外亦期盼政府得以協助找尋可讓新住民發揮個人工作專業的職缺。

我去參加補習班那個烘培，那時候沒有工作的時候，我要去考（證照），我去補習班學做麵包，但是我沒有去讀書，我不能去考試阿，如果你不認識字，你不能去考試阿，給我那本書我看不懂啊，要怎麼去考試，做麵包我會做啊，老師說可以了，可是我不能考證照阿，那時候我不

認識字阿，我就參加這個而已，剩下我就沒參加。……後來也沒有再去考了，我認識字後我去考也沒有用，我做早餐就好啦，去麵包店也很辛苦啊，上班你老了人家也不要阿，自己開店也沒那個本事阿，年紀那麼大了又不是年輕的，像我做早餐能夠過生活有錢賺就可以啦，所以我一直沒有去做那個麵包。（1）

是有想過自己創業，是有稍微嘗試過，但是我不敢自己丟一大筆錢去弄餐廳或公司，那個時候就是代購，就是把台灣的商品寄到澳門去，賣給澳門的人，澳門那邊我有朋友，就是負責當發貨的人，但是就也越來越難做了，因為澳門那邊限制越來越多，以前像是營養品可以寄，什麼都可以寄，但是現在就是營養品也不能寄，很多東西都不能寄了，連書都要翻一下，有沒有偏激的內容，就想說綁手綁腳的，漸漸競爭也越來越激烈，價格就沒有辦法拉很高，然後我跟朋友都生小孩，生小孩之後就越來越沒有時間做了，（未來）可能先等小孩子上學吧，會有一些想法，但是現在還沒有具體的規劃。（3）

如果說政府能提供像是人力銀行那樣的，幫我找出誰有清潔的需要，讓我在上面找，有一個找工作的地方那太好了，比方說通過里長阿，通過哪裡阿，可以給我們一點資訊阿之類的，我覺得，因為這樣我們自己也比較有一點成就感，我們至少不用去東奔西跑找（居家清潔的工作），我們現在是有人介紹，抓住這個機會，就是盡量表現，讓人家認可我們，然後看有沒有機會再來介紹其他客人，都是這樣的方式，其實我們，其實台灣人是蠻有人情味的，像我們從那邊過來這裡，我有時感覺是蠻溫暖的，我們出去工作，人家也沒有說很排斥我們，我們去人家家裡打掃，可能我們很賣力吧，人家算是蠻客氣的蠻友善的，但是特別是那種清潔公司，清潔公司真的非常黑，他因為要撥走一部份，所以對我們都是非常苛刻，我們有時候又不得不透過清潔公司，我們不（得不）透過清潔公司是為什麼，人家不信任你，因為他不可能隨隨便便一個人到他家裡去打掃，沒有信任度，他透過公司他就不怕了，他不怕你人是什麼樣的人，他不怕家裡的東西丟了，它有公司來做擔保，那我們後面接觸到人家，人家對我們的信任度是因為我們在人家家裡做了一陣子，他了解我們，欸感覺還OK，所以他就比較放心，但是這種機會要慢慢慢慢，不是說一下子就有，我做到現在，算是比較幸運的一個，那陸陸續續後面還有工作進來。（4）

二、 職訓課程與社會保險

新住民曾有報名職訓課程，然而卻屢次無法成功報名上課程的經驗，因此後續便不願報名職業訓練課程；新住民對於一般勞保、勞退以及健保等內容不甚了解，雖欲了解個人應有的福利條件，但坊間並未專門針對新住民提供介紹合理的勞動契約課程；新住民亦對於本國的社會保險制度表現出不信任感。

不是特別了解，但是像那種國民年金，我就都沒有繳，它那些信都會寄來啊，但我就不想繳，我覺得它會破產，不想把保費丟到一個無底深淵，但是那種強制一定要保的那些，勞保阿健保那些，還是得繳拉，就算你了解，還是得繳拉，但是你還是會擔心，它有一天會破產。就還是大致知道保障的內容，但是退休金，不知道那時候會有沒有，就像現在十八趴的人，它以前也會覺得說，以後退休有保障有十八趴，可是現在就沒有，所以以後說不定我們也會想說，想當年那時候繳的那些勞保，現在都沒有，也是有這種可能嘛，但是它們（社會保險）的功能是了解拉。

（3）

其實政府這方面也是可以多提供，那我不知道為什麼政府在士林那邊有很多職訓，那我去報過好多次喔，都報不上，我不知道什麼原因，報不進去，那我們因為我們沒有太大的能耐，都想通過職訓來讓你自己多一點專長，多一點就是多一點去社會接觸各個方面的經驗，那我們想去上那個課程都進不去。……勞健保都有，那我們不是很懂，像我在公司上班，他會幫我們出一部份的勞保，我們就是從薪水裡面再扣多少，所以我們都是固定每個月去扣，我們也沒再去問他，每個公司都這樣，沒有去了解過（勞工退休金），那一方面還沒有想到那麼多，可是我們都不知道，沒有去了解這一部分，像每個公司都要扣就給他去扣，後面就沒有去想他。現在年紀大了，賺錢很不容易的時候就會很想，知道哪裡能夠對我們有一些幫助，像人家有時候會講，但我們也不是很懂，就會覺得有聽沒懂阿，會想知道哪些是對我們有利的啦，退休後可以每個月拿多少錢，然後到底要怎麼樣做會對我們更有利，像這點應該大家都會想知道，像其實針對勞健保的事情我們也不是懂很多，像他們公司那邊每個月扣我們的勞保，到後面我們是要怎麼樣的來領，其實我們不是很懂，我之前有那個國民年金，像國民年金和勞保我不是很懂，那人家說這兩個只能領一個。如果要繳太多的錢（報名費）應該就不會（想參加），應該是為我們著想的角度，我們才會

願意去(參加),那現在我們現在繳多少一點點一部份,阿我們以後生活上可以有很大的幫助,那我們就會願意。(4)

我那時候都是自己往外闖,對,我那時候也是只要沒有人告訴我的話,我就不知道有這種課程,我覺得可以定期寄通知,對我也不知道原來有才藝課,可以去認識其他人,……,可能我們年紀比較大一點,那時候也是靠同鄉辦了一個論壇,那時候很多朋友都是在那個論壇上認識的,那你會在身邊的朋友也是要經過一段時間,我們都會自己舉辦一些活動,自己找聚會的地點。……退休還好早,覺得自己也沒辦法退休,我覺得退休了以後,錢要從哪裡來,因為不是說勞保會倒嗎?所以你會相信勞保嗎,所以當然是相信自己賺的,自己賺的現在還不夠來讓我退休,我是覺得到我們這個時候會到七十歲才能夠退休吧!(5)

三、 休閒活動與退休規劃

新住民在步入高年齡層階段後,高度重視個人生理與心理層面上的健康,同時透過參與休閒與志願服務活動,協助改善社會環境以及取得工作與生活間的平衡。新住民會因為家庭的成員皆在台灣以及台灣擁有較高的生活品質等因素,而會選擇台灣作為退休後生活的居住地,且多崇尚田野生活。

第一個我們要照顧生活健康最重要,你去賺那個錢看不都不夠給人家,不用啦在家裡休息就好啦,我在家裡我都沒事我都休息啦,在家裡休息我就好啦。……像我去做義工那個,以前我朋友帶我去的阿,去做義工做一做到現在我都固定阿,每個禮拜五我都工作在那邊阿,幫人家服務阿,不做不行啊,我們去那邊做一點功德阿,沒有去賺錢,去做功德就好了啊。(1)

六十幾歲了,還要進修什麼,活得健康玩得愉快最重要。……社大那種就有阿,比如說像是畫畫阿,然後志工阿,社會公益嘛,環保志工,我常來這邊撿垃圾,整個新店溪都是我們在維護的阿,然後就中上游,比如說這個禮拜是這個點,那個禮拜是那個點,這樣,我們就跑幾個點,就是社大的,剛好有主持這個水環境巡守隊,我想新店溪是我們的水源嘛,上游跟中游下來就是翡翠水庫嘛,我們的水源地嘛,就想說我來維持這個水源的乾淨,這樣子,那這邊我們也撿過,因為是我們的風景區嘛,所以我們新店溪是我們在巡守的。……我就是沒有空想再去緬甸,當然也不會想退休後再常常回去那邊住,這個家都在這裡了阿,就像我講的我來四十幾年了嘛,那我

新住民生涯規劃與財務管理之研究

在緬甸的時間不到十八年，來台灣的時間比在那裡還要長好幾倍，說真的那邊本來還是有親戚阿，後來大家都死掉了，你的親戚要不是疏遠了，要不然就是過世了，就太久了，所以說這也是像我不會想回去的原因，因為去那邊已經很多人不認識了。（2）

有稍微考慮過，可能去宜蘭買塊地，自己蓋房子住吧，會覺得在台灣還是很不錯的，就是有自然的環境，但是相對來說你開車不會太遠，就可以進入城市，同時有城市的便利，然後又可以有大自然的悠閒，鄉村感覺就很不錯，然後生活品質是好的，（地價）也不會太貴，可以很好生活，（台灣）不像港澳不好退休，然後消費指數又很高，我想說退休是可以接觸大自然的環境拉，種種田這樣子，但是在港澳很難找到這種生活，所以也不會想回去澳門，你退休後面對一堆賭場，你會喜歡嗎？所以台灣是個很適合退休的地方，現在也蠻多港澳人會很嚮往在台灣生活，（年輕時）賺了一筆錢，在鄉下買一塊地，就過著退休生活，我看蠻多國家都有推，退休的投資移民，他們有很多海邊的景觀阿，為了吸引投資移民，為了退休，在那邊過愜意的生活，台灣說不定也可以推這個阿，台灣那麼適合養老的地方，在偏鄉的地方，台灣的自然資源也多，好像做那種退休的投資移民很適合。（3）

到了年紀慢慢大了一點，工作之餘，你就會想去為身體多往外面跑，像以後的退休生活，也是簡簡單單的，生活開銷足夠，然後有一些比方政府提供一些娛樂老年活動給我們，也是很好的一件事情啊，其實那個是對我們最好的，比方說到了一定年齡，政府推廣一些，讓大家不是等到他在家裡中風，然後你再去怎麼樣看病補助，那個都沒有意義，要趁早比方說像我們五十幾歲六十幾歲，你多辦一些活動，讓我們可以走出去，讓我們身心愉悅不是更健康嗎？到年紀大了之後，像有些活動，他不應該限定在六十五歲，就拿我五十幾歲來說，我們是從各個地方來到台灣，其實我們是很辛苦的，一路上都是從事繁重的工作，其實到了五十幾歲，身體幾乎都垮了差不多了，所以每個人都是一身的病，那我們現在找工作也就是自己身體能負荷得了的，然後多參與一些活動，把身體調過來，沒有像以前說，拚了命地很想去賺錢，已經沒有辦法做到那樣，然後有一些免費的娛樂活動，盡量去參加。（4）

退休的時候，我大概是小孩在哪裡，我就在哪裡吧！因為等到我退休的時候，大概七十歲吧，我爸媽早就不在了，我也不可能回家鄉，應該是跟著小孩，如果小孩不讓我跟，那我就留在台灣吧！（5）

我現在偶爾回去泰國，但我還是比較習慣台灣。回去那邊主要是因為，有家人，如果沒有家人，我們也不知道回去能做什麼。像我很久以前有回去兩個月，一個月去打工，就覺得這個不是我要的生活，第二個月我就在泰國考了一個導遊執照，然後就跑回來台灣，就沒有繼續留在泰國。我覺得我比較適合台灣，因為交通什麼的都沒有台灣方便。在那邊叫計程車都塞車，還要請家人陪伴的，感覺自己就像觀光客一樣哪裡都去不了、都不懂。因為我 17 歲來台灣嘛，17 歲以前都在鄉下，那是在泰北。不過在泰北根本就沒有生意可以做，因為那是很鄉下的地方，除非你是很有錢蓋個民宿、餐廳，就可以在那邊生活，現在那邊都搞這種做生意的方法。可是我們沒有嘛，我們只有一棟老房子和一塊地在那裡，我父母就是會在那裡，是有想過回去陪他們，可是陪他們之後就會想，那我們未來的生活怎麼辦？這是很兩難。想陪他們，但是如果回去那裡我們也沒辦法創業，因為我們沒有那個能力和本錢。如果有錢的話，最好就是可以去那裡陪他們，然後賺錢。也會想說有沒有機會把他們接來台灣，可是很難啦！希望未來可以開小店、把他們接來台灣，然後讓他們一起幫忙，揀揀菜、顧一下孫子這樣都可以。（6）

第三節 小結

壹、金融機構往來

新住民主要在台灣的銀行或郵局會使用存款、貸款和匯款功能，並會申辦信用卡，以及購買儲蓄險，新住民會到銀行提領當月的薪水，又或者是支付房租、信用卡費，上述原因皆會作為影響新住民選擇主要往來金融機構的原因。

無論收入高低或是家庭條件好壞，大多數的新住民都會購買儲蓄險以及醫療保險。細究新住民購買人身保險的原因，研究發現：新住民會擔憂無法付出罹病或是非健保給付之用藥造成之開支，而希冀購買保險來規避風險。此外，業務員在保險商品售後的態度亦會影響新住民對保險機構的看法。

貳、金錢觀與理財觀念

新住民在收支使用上是屬於相對保守的族群，對於生活上的大小支出，皆會事先透過審慎的考量後，才決定完成此筆支出，研究推測：此因部分新住民族群收入較低，致使新住民在財務決策上採取高度保守的作為。

新住民普遍對於記帳有助於了解金錢流向的正面效益表示認同，然而記帳流程繁複，使得長期進行的意願較低。新住民亦普遍認同需將每月收入進行分類的運用，然而僅做出初步的分類，如：生活開支和儲蓄兩類，難以做出數種項目的分類。對於理財商品具有初步功能性的認知，但對於明確內容以及深入的瞭解之學習意願較低。在學習層次上，收入較低的新住民可著重增加收入與減少支出的項目教學，而收入較高的新住民可採取親子共同學習理財的學習，作為增加吸引新住民父母認識理財商品的學習動力。

新住民擁有偏好低風險屬性資產的偏好，同時亦可能因為受到家人過往負面的經驗的影響，以至於對於股票或是基金等資產的下跌損失擁有較大的顧慮，偏好定期存款或儲蓄型保單等商品，因其本身的風險相對偏低且可由自身所掌控的程度較大。

參、生涯規劃

在新住民踏入台灣工作職場之際，可能會遭遇到中文的學習與溝通阻礙，以至於無法通過專業證照考試，而新住民亦因個人年齡較長且缺乏工作能力，不得不選擇低收入且可替代性高的工作。同時新住民亦不清楚本地的職訓課程與職訓機構，期盼政府可協助通知相關訊息以及協尋與自身工作能力相符的工作職缺。

新住民對於本國社會保險制度的脆弱性感到不安，認為可能往後年間將會破產，同時不甚了解社會保險的使用方式，勞保與勞退流程產生困惑；新住民希望對於個人的工作權益能多加了解。

較年長的新住民重視心靈的滿足與生理的健康，參與平時的志願活動或休閒活動，調和工作與生活品質。新住民偏好在台灣享受著恬靜的退休生活。

第五章 研究發現

第一節 結論

壹、在台新住民收入來源與開源之可行性

一、收入來源

以問卷填答的方式得知：新住民主要收入來源為正職工作收入(94.83%)以及其他行為(4.95%)，包含不定期工讀或兼職、經營網路拍賣、理財投資以及仰賴其他家庭成員提供金錢者。除此之外，其他收入來源為兼職工作(54.55%)、理財投資(21.59%)以及其他行為(22.73%)，包含購買虛擬貨幣、在原生母國購置不動產和經營農場等，而也有完全無其他收入來源者(1.14%)。

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主要收入來源上是透過正職工作取得者的比例為最高(96.84%)，其他收入來源是透過兼職工作取得者比例亦為最高(63.33%)，其次是以其他行為(21.67%)，最後則是以理財投資(15.00%)。來自大陸港澳的新住民，主要收入來源上是透過正職工作取得者的比例為最高(87.50%)，其他收入來源是透過兼職工作取得者比例亦為最高(58.82%)，其次是以理財投資(29.41%)，最後則是以其他行為(11.76%)。來自其他國家的新住民，主要收入來源上是透過正職工作取得者的比例為最高(76.92%)，其他收入來源則是理財投資(50.00%)和其他行為(50.00%)。

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大多數是以正職工作為主要收入來源，因此應是擁有穩定收入的來源，在從事理財投資行為的新住民當中，其可能不會透過台灣地區的金融機構從事理財投資行為，而是購買數位資產或是海外不動產，這些未必是以新住民本人名義從事的行為，亦是屬於較難掌握到的訊息，可能因此也低估了部分新住民的實際經濟能力，然而這也透露出這一部分新住民所從事的行為，可能會使得個人經濟狀況有相對較大的起伏。

來自大陸港澳地區的新住民雖然大多數也是以正職工作做為主要收入來源，然而有較高的比例是透過其他方式來取得主要收入，這也表示收入不穩定的比例相對較高，而相對之下其以理財投資做為其他收入來源的比例較高。

以深度訪談方式得知：新住民主要收入來源皆為工作收入，然而可再細分為正職工作、不定期兼職工作以及退休金。其他收入來源有兼職工作收入、商品代購、手工藝品、房租收入、儲蓄險之生存保險金等類型。

表 5-1：收入來源所佔比例(依原國籍區分)

主要收入來源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正職	87.50	96.84	76.92
投資	0.00	0.29	0.00
其他	12.50	2.87	23.08
其他收入來源	大陸港澳	東南亞	其他
兼職	58.82	63.33	0.00
投資	29.41	15.00	50.00
其他	11.76	21.67	50.00

二、開源之可行性

從前述與在台新住民訪談的經驗中，得知其收入來源的差異，先行依照新住民來台的原因分為婚姻以及求學兩種類別型態。前者來台時大多不具有較高的學歷背景(高中或以下)，故其在職場上多是從事勞力性質的工作，而薪水是相對較低的族群；後者多是來台就讀大學或以上之高等教育，除了在台灣接受專業知識的培訓之外，同時間也已認識台灣的社會文化，並累積人脈資源，畢業後先與本國人結婚後，取得的工作多是較具專業性之工作，相對的也有較高的薪資水準。

(一)婚姻

1. 來台初期(0-10年內)

(1) 生活背景

透過婚姻方式來台的在台新住民，有一部分是會在家照顧本國籍配偶的父母以及其子女，因為配偶父母年事已高或臥病在床以及子女年幼等因素，需有人長時間在旁照護，而另外聘請照顧服務人員或是保姆的支出費用又高，同時在對於

台灣社會不甚了解以及對中文理解程度不足之下，因此家庭在權衡條件過後，多是讓新住民在家照護家庭成員而無在外從事工作。

(2) 輔導方向

在此期間新住民無法長時間抽身在外，又需照護家庭成員，若欲在此期間取得收入的話，需考量的條件是：能夠在家庭內即可從事工作，來增加收入來源的工作性質。

對於急切需要立即經濟收入的新住民而言，可協助新住民找到就業的機會，著重的工作特性為生活經驗的累積，且不需具備台灣社會的了解或是中文的理解，輔導其擁有在地化的工作技能或是專業證照。因此需要先行了解新住民在原生母國時所具有的個人專長或學習背景，接著協助媒合供給此服務或商品的新住民與對應的需求者，以提升新住民的經濟收入。

然而，新住民如果並無迫切經濟需求，應於此階段鼓勵新住民培養個人的中文能力或是專業技能，以期在此過後，具備爭取較高收入水準和較佳職場之工作的條件。因此在實體學習課程的提供，選擇以晚間或是假日等，家中長輩或是孩童可以有其他人照護的時間為佳；而虛擬課程的提供，需留意線上平台的語言服務選項，或是定期於圖書館或社福單位等地，提供播映課程的場所，消除因家中經濟狀況，而無法接觸此學習媒介的遺憾，同時間亦有學習同儕或是志工人員可即時提供協助。

2. 來台中期(11-20年內)

(1) 生活背景

在家庭因素得到緩和過後，新住民開始擁有自己可運用的時間，尋找就職培訓課程或是就業的機會，然而因為多數不具有高等教育的學習背景，多半是從事與基本生活技能相關的工作，又因為有一段時間處於家庭環境中，對於台灣社會的了解程度偏低。

同時間亦會與一開始來台就投入就業的新住民競爭，因其年紀較輕、體力較好，在改善個人與原生家庭生活環境的強烈動機之下，不乏同一時期間從事四到

五份兼職工作的新住民，相對地排擠了來台一段時間後才想投入就業市場之新住民的機會。

(2) 輔導方向

對於未擁有熟稔的中文能力和專業技能之新住民來說，因為其在這幾年內仍擁有與家庭成員和街坊互動經驗，具備基礎生活上所需的中文能力，使其多從事飲食調理、環境清潔或加工品製造等工作。

對於來台一段時間後才投入職場的新住民來說，符合其所需的會是消除台灣社會的陌生感與提供即時工作職缺訊息的內容，而在訪談過程中，新住民亦表示：「對於在台的人力資源訊息不甚了解，以及不願花費時間去接觸相關媒介，希望有不需耗費時間或金錢成本，卻又是方便取得相關資訊的管道。」同時也希望能夠得知更多關於新住民團體活動或是協會的資訊，去了解與自己有相似背景的其他人融入台灣社會的方式，以及定期交流聚會、共同扶持成長的場域。

對於一部分剛來台的新住民而言，認為職訓課程與個人所需不相符，其表示：「課堂上所學的成效較差，不如在職場上透過實際工作的過程中來學習技能，此學習成效更好、也能立即了解工作所需並且獲得金錢。」以及個人需要的是將原先在母國學習過的工作技能，稍微轉變成台灣當地的應用形式，個人並不想另外重新培養新的工作技能。因此可以透過了解更多在台新住民原先在母國培養的能力，協助找到在台灣所需該能力的相關工作，使其能夠發揮所長，改善收入情形。

(二) 求學

1. 生活背景

透過來台求學，而在此期間與本國籍國民相識進而結婚者，一般而言，在台學習期間即有原先家庭的經濟支持，畢業後與我國國民較無明顯的差異，而其在台接受教育時亦與本國國民相同，學習同樣的知識與取得學習證明文件，因此在工作能力與就業上平均而言並無與本地人有太大的差別。

2. 輔導方向

普遍而言新住民在理財知識的了解程度上較低，並且會受到父母在原國家的

理財經驗影響，但是各國或各地區之間是存有金融環境本質上的差異，因此可協助其多認識本地的金融機構和商品以及拓展對本地金融環境的了解程度。

從訪談經驗也得知：新住民從事金融商品投資的行為，與自己的個性和親友影響的成分較大，相形之下收入或是學歷造成的影響較小。但是個人對於所購買的保險商品的認識不足，通常是直接接受業務員的推薦，並未了解商品是否為自身所需，或是比較不同保險商品提供內容的差異，此方面是新住民所面臨到的道德風險問題。

貳、影響新住民財務規劃與運用之因子

透過本研究採取之強迫進入法與逐步篩選法等兩種方法建置迴歸模型的結果，將所得及支出迴歸模型中具有顯著影響程度的因子整理如下：

- (一)個人所得會受到年齡、教育年數、每週工時、原國籍以及工作情形之影響。
- (二)匯回母國支出會受到來台年數、每週工時、原國籍、居住地區以及住屋型態之影響。
- (三)日常家用支出會受到來台年數、教育年數、原國籍、居住地區以及住屋型態之影響。
- (四)子女教育支出會受到來台年數、原國籍以及住屋型態之影響。
- (五)儲蓄投資支出會受到教育年數、原國籍以及居住地區之影響。
- (六)退休金支出會受到年齡、教育年數、原國籍以及居住地區之影響。
- (七)欲購買新房總價會受到來台年數、原國籍以及住屋型態之影響。

表 5-2：影響新住民財務規劃與運用之因子

	年齡	來台 年數	教育 年數	每週 工時	原國 籍	居住 地區	住屋 型態	工作 情形
個人 所得	V		V	V	V			V
匯回母國 支出		V		V	V	V	V	
日常家用 支出		V	V		V	V	V	
子女教育 支出		V			V		V	
儲蓄投資 支出			V		V	V		
退休金 支出	V		V		V	V		
欲購買 新房總價		V			V		V	

參、新住民財務管理與生涯規劃及發展之關聯性

所得會因為個人在職場上累積的經驗變多或是工作時間較長，而獲取加薪或是受公司提拔的機會，另外新住民亦因為專業知識的累積，不論是從教育場所獲取的知識，或是職場上經年累月的專業，而有較高的所得；另外隨著工作時間的增加，以及在獲得工作後所賺取的勞動對價，使得所得有所提升，都是合理的現象；來自大陸港澳地區的新住民因為較熟稔中文，以及來自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因為個人具備能夠賺得較高薪水的工作技能，因此較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擁有較高的工作收入，連帶造成所得的差異。

新住民在來台初期，因為原生家庭經濟條件尚未取得改善，對於資金的需求較大，因此新住民在此階段匯回母國的金額較大；此時新住民亦因為年輕，所以身體較能夠負擔長時間的工作，藉此取得相對高一些的收入，用以增加匯回母國的金額；東南亞地區的國家相較於其他地區的國家而言，其開發的程度相對較低，因此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可能也擔負著改善原生家庭生活的任務，故其匯回母國的金額較大；居住在中南部和花東地區的新住民其原生家庭可能更有資金的需求來改善生活，因此相較於北部地區的新住民來說，非北部地區的新住民其匯回母國的金額較高；相較於租屋的新住民家庭是沒有償還房貸的困擾，當新住民自身家庭擁有房屋或是與長輩同住時，較可能因為定期有房屋貸款的繳款壓力以及提前清償以降低利息費用，使得匯回母國的金額較低。

一般而言，隨著知識水準的提升，取得較佳的工作條件，使得個人的所得也增加，連帶影響個人會追求較高品質的生活，造成日常生活開支會因此增加，而新住民在來台時間久了以及教育年數較長的情況下，因為個人工作產生了較高的所得，使得日常生活的支出也隨之增加；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可能因為個人亟欲改善原生家庭的生活條件，在台期間極力維持低支出的生活，藉此來增加可以匯回母國的金額，因此造成日常生活支出相對較低的現象；房屋居住型態為自有房屋與借住親戚家的新住民家庭，可能因為有房屋貸款的還款壓力，以及提早

清償房貸的想法，而在房貸支出上著墨較多，使得日常家用支出相對較大。

在傳統華人文化觀念的影響下，認為讀書可以改變人的未來，尤其在當前的台灣，除了學校等正規教育場所之外，亦有各學科以及才藝學習的補習班，因此隨著新住民來台時間的增加，對於台灣教育環境的認知程度提高以及與孩子同學父母來往的經驗累積後，便會使得子女教育支出隨之增加；而來自大陸地區的新住民大多亦是希望孩子透過讀書考取好成績進入好學校等傳統途徑來規劃子女的未來，因此使得此族群的子女教育支出較高；在新住民家庭是住在自家或是公婆家等得以提供子女擁有固定的學習環境時，相較於有搬家需求造成學習環境更動的家庭，更有可能給予子女去探索各類型的學習機會，因此在子女教育支出上相對較高。

新住民隨著在各場所接觸到的學習領域逐漸擴大，個人對於台灣社會的了解程度增加，因為對於各方面訊息的掌握逐漸齊備，接著嘗試接觸購買理財商品，使得儲蓄投資的支出亦隨之增加；傳統華人社會傾向選擇儲蓄而非悉數做為消費支出的概念，以及原生國家較容易接觸到股票市場訊息的影響下，亦使得來自大陸地區和其他國家的新住民相較之下擁有較高的儲蓄投資支出；非北部地區的新住民在生活上可能較少受到刺激消費類型的訊息影響，因此得以維持較高的儲蓄投資水準。

當年齡逐漸增長，距離退休年齡越近，個人會更急切去考量並準備退休生活，使得個人會因為年齡增加而有較高的退休金準備；而隨著接受到的知識較多，可能較為了解在職時提存退休金的概念，因此會使得教育程度較高者，其退休金支出也較高；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傾向將錢匯回原生母國，或是個人並未有足夠的金錢去準備退休後的生活，因此造成了在相對之下其退休金支出較低的現象。

個人欲購買的房屋總價為個人心中的想像再加上考量家庭經濟能力後所做的設想，因此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以及目前是租屋的新住民家庭，其對於房屋設想可能僅考量基本需求，並未再額外納入其他較為奢侈的物質考量，因此產

生此兩族群之欲購買新房總價相對較低的情形。

第二節 政策建議

壹、新住民生涯輔導與財務管理之相關建議

一、就業訊息

在時空背景的改变之下，資訊取得的渠道已然從紙本媒介轉為數位媒介，而相關就業資訊的公告可再依據提供單位的性質做區分，在公部門單位有勞動部委辦的就業服務站以及台灣就業通網站，私部門單位常見報紙、店家門口以及人力銀行網站，然而此類訊息卻未有統一整合的場所，而新住民對此類管道來源相當陌生，不清楚取得相關資訊的場所，亦有新住民表示即便了解管道來源也不會時常點擊進入網頁去獲取內容，因此可提供一項整合資訊並對應新住民個人能力與居住地點，提供相關就業機會的訊息。

二、創業

近年來在科技革新之下，各國民眾受惠於共享經濟與平台經濟的應用，帶來生活上的便利，亦創造了新形態的就業機會與商業型態。新住民從原國家帶來的飲食文化，在台灣亦受到本國人民的踴躍嘗試與相當程度上的接受，過往在飲食販售多需透過固定且個人的實體店面，而此初期的投入成本亦是新住民却步於創業開店的原因之一，而現今可經由線上平台媒介販售商品，意即無須受到生產場所的限制，即可獲取客源並提供產品，因此新住民可利用此科技潮流，透過開創微型企業的方式，進一步降低新住民於家庭內創業的困難程度。

三、勞動條件

同樣地，對於新住民個人來台後所擁有的個人權益與保障亦可透過數位化的方式，降低新住民取得相關內容的障礙，舉凡勞動基準法所規範之就業條件與乃至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金等與工作相關之內容皆是新住民表達想進一步了解的內容，然而受限於相關內容的網站觸及程度低以及相關文件內容中文字的繁雜程度，而遲遲無法了解，因此建議透過數位媒介提供相關資訊給與新住民。

四、財務投資

在金融商品的知識與金融環境等相關內容上，新住民也表達類似的意見，再加上平時不太了解銀行與證券機構的運作，不敢貿然去實體場所詢問相關服務，因此儲蓄投資行為僅有存入銀行定期儲蓄存款，故建議提供簡易好懂的商品與運作機制的介紹。

另外對於收入偏低者家庭，個人與家庭的所得僅能勉強應付生活上的開支，然而目前所訪談之新住民無論收入多寡，皆有銀行存款以及購買人身保險，推測新住民大多偏向保守型的財務操作，因此後續可著重於保本型理財商品的介紹，同時亦可避免接觸高風險商品時，造成喪失大部分積蓄的可能性；亦觀察到新住民幾乎未為子女準備教育基金，此可能造成新住民二代因擔憂就學反而成為家中的經濟負擔，傾向選擇早日進入職場，此舉使得個人喪失取得較高收入條件的就業機會，長期來看並非有效改善家中經濟環境，因此建議儘早準備子女教育基金，並提供此一觀念給與新住民。

貳、立即可行建議

類型	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就業訊息	1. 蒐集新住民從事工作、個人能力與有興趣從事工作等資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內政部移民署
	2. 登記有就業訊息需求之新住民資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3. 透過簡訊傳送地區特定類別工作職缺之網路名冊連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縣市戶政事務所
	4. 在新住民服務中心提供整合台灣就業通和民間人力銀行就業訊息資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創業	1. 設立課程登記平台協助媒合足額的上課夥伴	內政部資訊中心	各縣市社區大學
	2. 設立異國料理共享廚房專區	經濟部商業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3. 成立新住民微型創業專責團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經濟部商業司
	4. 邀請外送平台業者建立多語言介面並鼓勵接觸新住民開設之餐廳	經濟部商業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勞動條件 (勞基法、勞保、勞退)	1. 提供多語言之勞動契約紙本譯本	勞動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 定期關懷新住民就業狀況與勞動條件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財務投資	1. 協助金融機構將商品簡介翻譯成多國語言版本	內政部移民署	各金融機構
	2. 推廣定期定額基金投資	內政部移民署	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參、中長期建議

類型	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就業訊息	1. 提供新住民使用之多語言功能就業資訊情報之手機應用程式	內政部資訊中心	內政部移民署
	2. 定期派送刊載地區特定類別工作職缺之紙本名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縣市戶政事務所
	3. 建立一整合台灣就業通和民間人力銀行就業訊息之資料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勞動部資訊處
創業	1. 廣邀新住民於共享廚房專區推廣異國珍饈與文化週	外交部	各國在台辦事處
	2. 設置東南亞各國文化聚落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	文化部文創發展司
勞動條件 (勞基法、勞保、勞退)	1. 設立供查詢勞動條件之多語言手機應用程式	勞動部資訊處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財務投資	1. 推展新住民兒少專戶計畫(新住民波士頓計畫)	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內政部移民署
	2. 向新住民家庭推廣親子理財課程	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	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3. 依照各地區家庭支出金額比例多寡客製化理財課程教材	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	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

未來研究者在進行問卷調查時，可將新住民的婚姻狀況再細分出仍為結婚者或是當前已離婚者，探討兩種新住民家庭的財務狀況與個人的職涯規劃，並進一步了解失婚的新住民其個人所獲得的贍養費以及子女的扶養費。

新住民在台灣的婚姻穩定程度與婚姻品質亦屬可加以探討的內容，協助政府單位與民間團體得以防患於未然，降低新住民家庭的家庭失婚比例，提供新住民與新住民二代完整的家庭。

部分新住民的工作環境不甚理想，未來可納入職場環境和新住民個人就業時遭遇之不平等待遇等議題，期盼提供新住民具平等、友善與包容的就業場域。

新住民亦會使用非傳統的銀行體系進行匯款或購買金融商品，透過其他管道進行的交易行為或是黃金以及虛擬貨幣進行的交易之市場規模亦為未來研究方向。

附錄一 調查問卷

新住民生涯規劃與財務管理規劃調查問卷

填答者您好：

本問卷是為了協助內政部移民署了解各位對未來生活的規劃，我們誠摯地邀請您填答此份問卷，幫助我們了解您對於未來的財務規劃，以便政府制定更符合各位需求的政策。

本問卷採用不具名的方式填寫，一切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使用，個人資料無洩露之虞。問卷填答時間約為 15 分鐘，若您不太明白題目內容，歡迎向問卷發放夥伴提問。

祝您 闔家平安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研究所

研究生：邱廉松、謝宗運

指導教授：謝淑貞 博士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性別：女 男

年齡：_____ 原國籍：_____

居住地區：台北 新北 桃園 台中 高雄 花蓮、台東 其他

居住房屋：租屋 自有(自己或配偶持有) 親戚借住(包含配偶父母持有)

來台時間：_____ (幾年或幾月)

簽證類型：已有身分證 婚姻居留 親屬居留 工作居留 其他

教育程度：_____ (年數)

工作情形：無工作 正職(每周____小時) 兼職(每周____小時) (可複選)

工作產業：農、漁、牧業 工業、製造業 科技業 服務業(請填寫內容
_____)

工作職稱：_____

家中人口：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以上

子女人數： 0人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以上

第二部份 每月收入

個人所得：0 1~15,000 15,001~30,000 30,001~45,000

45,001 以上

其他家庭成員總所得：0 1~15,000 15,001~30,000 30,001~45,000

45,001 以上

主要收入來源：正職工作 金融投資 其他 _____

其他收入來源：兼職工作 金融投資 其他 _____

第三部份 每月支出

匯回母國：無 1~5,000 5,001~10,000 10,001~15,000 15,001 以上

日常家用：無 1~5,000 5,001~10,000 10,001~15,000 15,001 以上

子女教育：無 1~5,000 5,001~10,000 10,001~15,000 15,001 以上

儲蓄投資：無 1~5,000 5,001~10,000 10,001~15,000 15,001 以上

退休金：無 1~5,000 5,001~10,000 10,001~15,000 15,001 以上

第四部份 理財規劃

一、投資工具 有 無

1. 存款

2. 債券

3. 股票

新住民生涯規劃與財務管理之研究

4. 基金
5. 期貨、選擇權
6. 其他：_____

二、理財性向

1. 我投資前都會先考慮最壞的情形 非常符合 還算符合 不符合
2. 我只會買自己熟悉的金融商品 非常符合 還算符合 不符合
3. 我傾向把錢存起來而不是投資股票 非常符合 還算符合 不符合
4. 我只會在有人引導下做存款以外的投資 非常符合 還算符合 不符合
5. 金融商品的價格起伏常讓我感到緊張 非常符合 還算符合 不符合

三、財務管理運作情形 是 否

1. 我目前有借款
2. 我目前有存款
3. 我有準備緊急預備金
- ⊕ 緊急預備金為預防收入來源突然中斷或臨時被迫支出的大筆費用
一般建議為 3~6 個月基本生活支出
4. 我在投資前會先考慮可能的損失

5. 我了解如何避開匯率變動造成的損失

四、子女教育

幼稚園 國內公立 國內私立 外僑學校 母國

國小 國內公立 國內私立 外僑學校 母國

國中 國內公立 國內私立 外僑學校 母國

高中 國內公立 國內私立 外僑學校 母國

大學 國內公立 國內私立 美國公立 美國私立 日本公立 日本私立 母國

研究所 國內公立 國內私立 美國公立 美國私立 日本公立 日本私立 母國

五、生涯規劃

1. 車子

想買的新車總價：

為了新車儲蓄金額：

目前家庭有無汽車：有 無

2. 房屋

新住民生涯規劃與財務管理之研究

想買的新房總價：_____

為了新房儲蓄金額：_____

目前家庭有無房屋：有 無

3. 退休準備

退休前應有存款：_____

為了退休儲蓄金額：_____

您希望政府提供哪些理財協助？ 退休計畫 投資觀念 其他

您認為下列何者讓您更願意了解理財內容？上課 演講 活動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回答！

附錄二 訪談題旨

新住民生涯規劃與財務管理之研究訪談問卷

本研究是由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感謝您協助本次訪談，您的回答將能協助政府制訂新住民政策時更貼近新住民的實際需求。

此訪談是為了瞭解新住民在臺灣的金融機構往來經驗、理財觀念學習以及生涯目標實踐情形，因此有些較具個人隱私的問題。

本次訪談的內容僅供學術研究使用，由研究執行團隊所保留，不會轉交給第三人，請您放心。

若您未曾接觸本訪談的相關議題，也請您先行告知，謝謝您。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研究者 謝淑貞 敬上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年齡：_____ 來台時間：_____ 教育程度：_____

現在／原國籍：_____ 居住房屋：_____

婚姻狀況／年數：_____ 子女數／年齡：_____

個人職業：_____ 配偶職業：_____

家庭月收入：_____ 家庭月儲蓄：_____

第二部分：金融服務使用經驗

1. 請問您對母國和臺灣的銀行等金融機構的印象以及服務提供上的差異？
2. 請問您最初想與銀行往來的原因是什麼？
3. 請您敘述第一次在銀行開戶或辦理業務的情形。
4. 請問您在銀行開戶或辦理業務曾遇過哪些困難？有哪些不方便的地方？
5. 請問您選擇主要往來銀行的依據是什麼條件？
6. 請問您印象最深刻與銀行往來的經驗是什麼？

第三部分：金錢觀與理財觀念

1. 請您敘述在母國時和來臺灣後，對於金錢使用上的看法和差異。
2. 請問您是否曾參與過理財課程？參加的原因是什麼？有哪些觀念是課程沒提到卻想了解的？
3. 請問您曾經學習以及實踐過哪些理財觀念？
如：記帳、金錢的分類使用、訂定儲蓄目標、(購車購屋子女教育創業)專款儲蓄、(定存股票基金保險)理財商品認識或其他觀念
4. 請問您認為哪一項是最重要的理財觀念？為什麼？
5. 請問您認為了解理財觀念後，在生活上有帶來什麼幫助？是否有因此而去購買理財商品？
6. 請問您對於信用卡、社會保險、金融商品契約內容的了解程度為何？對於契約內容和專業術語的學習意願為何？

第四部分：生涯規劃

1. 請問您是否曾設定過個人進修／買車／買房／創業／子女教育／其他人生目標？該目標計畫花費的金額以及對應的儲蓄情形？
2. 請問您認為能夠成功達成目標最重要的原因是什麼？
3. 請問您認為實現個人目標時會遇過什麼困難？外界可以如何提供協助？
4. 請問您個人設定的目標是否有獲得家人或朋友的支持？
5. 請問您認為政府或民間團體可以提供什麼幫助新住民達成個人目標？
6. 請問您個人在選擇工作時是否與父母職業或在母國曾經做過的工作有關？個人若想創業是否會與過去的經驗有關？
7. 請問您平時有從事哪些休閒娛樂或是公益團體的活動？
8. 請問您期望退休後過著什麼樣的生活？原來家鄉或是台灣作為首選？

附錄三 訪談同意書

訪談同意書

受訪者 您好：

本研究是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的新住民生涯規劃與財務管理之研究**，旨在探討新住民每月收支運用情形與個人生涯目標與實踐情形。

本次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瞭解新住民在臺灣的**金融服務使用經驗、金錢觀與理財觀念以及生涯規劃**，您的回答將能協助政府單位未來提供服務和制訂政策時，更貼近新住民的實際需求。

關於保障您個人隱私的部分，訪談的內容只供學術研究使用，由研究團隊保留至研究結束後銷毀，不會轉交給第三人。

訪談過程將會透過錄音以及文字記載的方式來記錄與您的訪談內容，所有記錄只會作為研究分析之用。在研究報告中您的回答所提及的個人或機構名稱，將以匿名的方式呈現，不會揭露出任何姓名或機構名稱。

在訪談過程中，您有不告知原因而退出的權利，而若有不願回答的內容亦可以拒絕回答以及中止錄音。

有關訪談中的任何問題，竭誠歡迎您提供個人寶貴的意見，並邀請您參與。

研究者 謝淑貞（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 敬上

我已詳細閱讀上述訪談說明，確實明白本次訪談之目的、用途以及內容的使用範圍，並願意接受此次訪談。

受訪者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錄四 審議意見

一、108年7月11日

委員	審查意見
袁志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問卷回收後的初步評估請再詳實。 2. 請就新住民貸款及僑匯資料加以研析。
古錦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落實文獻依據。 2. 請擴大問卷調查範圍，非僅以新北市及桃園地區為主。 3. 建議入學考試新住民不予列入加分條件中。 4. 問卷調查對象要以新住民為主，不能包含移工。
許義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方法請增加新住民訪談個案，以深入瞭解實務問題所在。 2. 研究資料建議參考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統計資料，以瞭解新住民家庭低收入戶是否在數據中偏高。 3. 未來研究資料可連結衛福部與移民署，以論述研究結果，並可提供給政府機關。 4. 可增加質性訪談，以增強本研究之成效。 5. 相關數據請呈現最新統計資料。
劉梅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調整問卷調查對象，以符合代表性。 2. 請掌握新住民配偶之家庭狀況，因新住民的財務運用及生涯規劃受制於配偶家庭狀況甚深，因而研究內容必須重視該層面的問題。 3. 參考文獻不足，請再充實。 4. 初步研究結果無實質具體內容，請再予以充實。

二、108年9月5日

委員	審查意見
袁志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詳述樣本分配、抽樣過程、樣本遞補等資料。2. 請加強文獻內容收集與分析。3. 研究報告請參照報告格式(如：研究問題與目的、抽樣過程與實施；訪談員的訓練與實施等)。4. 請將研究資料之圓形圖併入報告中。5. 研究發現已有較具體、實質的結果，但如何回應研究目的、研究文獻等請再詳實描述。
古錦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再加強國內外的參考書目及文獻。2. 整體內容需要再加強。
沈明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研究發現的影響因子中，研究自變項與應變數是否有影響?建議在應變項中，再深入探討各應變項之中的相關分析，及迴歸分析等。2. 建議比較其他專家學者的研究結論，是否與本研究一致或不一致，及可能的差異原因分析。3. 再增加期刊論文的參考目錄。
楊聰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研究方法須交代訪問訓練，以及倫理審查的考慮。2. 研究目的跟研究方法必須有一致性及連結性。3. 必須強化參考書目。4. 修正內容後通過。

施慧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清楚交代本研究之目的，再針對研究目的提出具體建議。 2. 研究資料尚待補充，尤其是國內外相關的研究成果。 3. 請強化研究目的、研究發現與具體建議間的關聯性，以彰顯本研究之貢獻。 4. 參考資料需補充國內外研究成果。 5. 請多注意研究倫理考量，對於訪談工讀生之訓練應加強。 6. 計畫目標原似乎定為「教育」或「協助」新住民改善經濟生活，但原研究已發現現象為主，應做適當調整。
郭慈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詳實文獻內容。 2. 請追蹤研究目的。 3. 希望研究案結果能對新住民有顯著的幫助。
黃乃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詳實文獻並修正研究內容。
幕僚 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問卷分析缺乏多向度之分析，多為單一指標，不易看出該問題是否有因國籍別不同而有差異。 2. 請修正報告格式。 3. 報告內容請引用最新統計數據，並注意引用資料來源正確性。 4. 研究主題係為生涯規劃與財務管理之關係，但在研究報告內容卻未呈現。

三、108年12月19日

委員	審查意見
袁志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目的應具體化，可參照研究問題條列化。 2. 第二章建議增加樣本取得、抽樣方法之說明。 3. 建議調整研究全文架構，第二章為研究設計與方法，第三章敘明統計結果。

何達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68 頁立即可行建議中提及勞動條件之「加強稽查新住民工作環境」，與研究主題之關聯性宜於結論與建議（第五章）納入敘述。
方嵐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問卷中缺少新住民配偶之家庭狀況，難以得出婚姻狀態為失婚新住民之情形。
幕僚 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問卷請敘明是研究者自行編製或是參考文獻而來。 教育程度與教育年數不一定相符，建議在研究中以教育程度說明以符問卷內容。 第 169 頁中長期建議有關主辦單位為學校，建議以各大專院校取代特定學校。 研究中第一章有關新住民定義係引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建議採 104 年行政院發布之「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1 條之條文。 報告格式請依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格式辦理。 研究報告第 2 頁新住民統計數據已統計至 108 年 10 月，請滾動修正。 第 166 頁標題編排有誤，請修正。 問卷對象包含移工，應於研究報告中敘明對移工的定義，並於問卷分析說明移工及新住民人數。另應針對問卷對象為新住民之結果加強論述。 問卷未考量婚姻狀況，建議於研究報告中納入說明。

附錄五 研究主持人之修正說明

一、108年7月11日

委員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袁志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問卷回收後的初步評估請再詳實。 2. 請就新住民貸款及僑匯資料加以研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第三章補充 2. 了解委員意見
古錦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落實文獻依據。 2. 請擴大問卷調查範圍，非僅以新北市及桃園地區為主。 3. 建議入學考試新住民不予列入加分條件中。 4. 問卷調查對象要以新住民為主，不能包含移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第一章補充 2. 範圍已擴增中部、南部與東部地區 3. 感謝委員意見 4. 已明確囑咐工讀生
許義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方法請增加新住民訪談個案，以深入瞭解實務問題所在。 2. 研究資料建議參考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統計資料，以瞭解新住民家庭低收入戶是否在數據中偏高。 3. 未來研究資料可連結衛福部與移民署，以論述研究結果，並可提供給政府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第四章補充 2. 感謝委員意見 3. 感謝委員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可增加質性訪談，以增強本研究之成效。 5. 相關數據請呈現最新統計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已於第四章補充 5. 感謝委員意見
劉梅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調整問卷調查對象，以符合代表性。 2. 請掌握新住民配偶之家庭狀況，因新住民的財務運用及生涯規劃受制於配偶家庭狀況甚深，因而研究內容必須重視該層面的問題。 3. 參考文獻不足，請再充實。 4. 初步研究結果無實質具體內容，請再予以充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第三章補充 2. 已於第四章補充 3. 已於第一章補充 4. 感謝委員意見

二、108年9月5日

委員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袁志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詳述樣本分配、抽樣過程、樣本遞補等資料。 2. 請加強文獻內容收集與分析。 3. 研究報告請參照報告格式(如：研究問題與目的、抽樣過程與實施；訪談員的訓練與實施等)。 4. 請將研究資料之圓形圖併入報告中。 5. 研究發現已有較具體、實質的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第三章補充 2. 已於第一章補充 3. 已參照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成果報告印製格式修正 4. 已於第三章補充 5. 感謝委員意見

	果，但如何回應研究目的、研究文獻等請再詳實描述。	
古錦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再加強國內外的參考書目及文獻。 2. 整體內容需要再加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第一章補充 2. 感謝委員意見
沈明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發現的影響因子中，研究自變項與應變數是否有影響?建議在應變項中，再深入探討各應變項之中的相關分析，及迴歸分析等。 2. 建議比較其他專家學者的研究結論，是否與本研究一致或不一致，及可能的差異原因分析。 3. 再增加期刊論文的參考目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第三章補充 2. 感謝委員意見 3. 已於第一章補充
楊聰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方法須交代訪問訓練，以及倫理審查的考慮。 2. 研究目的跟研究方法必須有一致性及連結性。 3. 必須強化參考書目。 4. 修正內容後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第二章補充 2. 感謝委員意見 3. 已於第一章補充 4. 感謝委員意見
施慧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清楚交代本研究方法之目的，再針對研究目的提出具體建議。 2. 研究資料尚待補充，尤其是國內外相關的研究成果。 3. 請強化研究目的、研究發現與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 2. 已於第一章補充 3. 感謝委員意見

	<p>體建議間的關聯性，以彰顯本研究之貢獻。</p> <p>4. 參考資料需補充國內外研究成果。</p> <p>5. 請多注意研究倫理考量，對於訪談工讀生之訓練應加強。</p> <p>6. 計畫目標原似乎定為「教育」或「協助」新住民改善經濟生活，但原研究已發現現象為主，應做適當調整。</p>	<p>4. 已於第一章補充</p> <p>5. 已於第二章補充</p> <p>6. 感謝委員意見</p>
郭慈愛	<p>1. 請詳實文獻內容。</p> <p>2. 請追蹤研究目的。</p> <p>3. 希望研究案結果能對新住民有顯著的幫助。</p>	<p>1. 已於第一章補充</p> <p>2. 感謝委員意見</p> <p>3. 感謝委員意見</p>
黃乃輝	<p>1. 請詳實文獻並修正研究內容。</p>	<p>1. 已於第一章補充並感謝委員意見</p>
幕僚意見	<p>1. 問卷分析缺乏多向度之分析，多為單一指標，不易看出該問題是否有因國籍別不同而有差異。</p> <p>2. 請修正報告格式。</p> <p>3. 報告內容請引用最新統計數據，並注意引用資料來源正確性。</p> <p>4. 研究主題係為生涯規劃與財務管理之關係，但在研究報告內容卻未呈現。</p>	<p>1. 已於第三章補充</p> <p>2. 已參照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成果報告印製格式修正</p> <p>3. 感謝委員意見</p> <p>4. 感謝委員意見</p>

三、108年12月19日

委員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袁志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目的應具體化，可參照研究問題條列化。 2. 第二章建議增加樣本取得、抽樣方法之說明。 3. 建議調整研究全文架構，第二章為研究設計與方法，第三章敘明統計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第一章補充並分段論述 2. 已於第三章補充 3. 已於第二章及第三章修正
何達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68頁立即可行建議中提及勞動條件之「加強稽查新住民工作環境」，與研究主題之關聯性宜於結論與建議(第五章)納入敘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並已於第五章調整政策建議內容和納入研究建議
方嵐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問卷中缺少新住民配偶之家庭狀況，難以得出婚姻狀態為失婚新住民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
幕僚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問卷請敘明是研究者自行編製或是參考文獻而來。 2. 教育程度與教育年數不一定相符，建議在研究中以教育程度說明以符問卷內容。 3. 第169頁中長期建議有關主辦單位為學校，建議以各大專院校取代特定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第二章補充 2. 已於第三章補充 3. 已於摘要和第五章修正

	<p>4. 研究中第一章有關新住民定義係引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建議採 104 年行政院發布之「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1 條之條文。</p> <p>5. 報告格式請依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格式辦理。</p> <p>6. 研究報告第 2 頁新住民統計數據已統計至 108 年 10 月，請滾動修正。</p> <p>7. 第 166 頁標題編排有誤，請修正。</p> <p>8. 問卷對象包含移工，應於研究報告中敘明對移工的定義，並於問卷分析說明移工及新住民人數。另應針對問卷對象為新住民之結果加強論述。</p> <p>9. 問卷未考量婚姻狀況，建議於研究報告中納入說明。</p>	<p>4. 已於第一章補充</p> <p>5. 已參照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成果報告印製格式修正</p> <p>6. 已於第一章修正</p> <p>7. 已於第五章修正</p> <p>8. 已於第三章補充</p> <p>9. 已於第三章補充</p>
--	---	--

參考書目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法（民國 88 年 05 月 21 日）。
- 內政部戶政司（2019）。縣市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按登記)(9701)。取自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內政部移民署（2015）。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臺北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內政部移民署（2019）。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 10712。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edia/40441/2-1-10712%E5%A4%96%E7%B1%8D%E9%85%8D%E5%81%B6%E4%BA%BA%E6%95%B8%E8%88%87%E5%A4%A7%E9%99%B8-%E5%90%AB%E6%B8%AF%E6%BE%B3-%E9%85%8D%E5%81%B6%E4%BA%BA%E6%95%B8%E6%8C%89%E8%AD%89%E4%BB%B6%E5%88%86.xlsx>
- 王永慈（2005）。台灣的貧窮問題：相關研究的檢視。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0，1-54。
- 王伯頌（2014）。新住民遷徙後的適應問題對台灣社會安全的影響及因應策略初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189-213。
- 王湧泉（2010）。外籍配偶（含大陸配偶）參加職業訓練成效之評估。內政部移民署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市：內政部移民署。
- 吳柏林、謝名娟（2016）。市場調查實務：問卷設計與研究分析。臺北市：新陸。
- 吳啟新（2015）。新住民第二代跨國就業可行性研究。內政部移民署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市：內政部移民署。
- 吳瓊洳、蔡明昌（2015）。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配偶及公婆共親職與學齡子女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嘉大教育研究學刊，35，1-34。
- 沈姍姍（2006）。貧窮與教育關係之探討：兼論我國相關之教育政策從理論觀點

- 談工作與貧窮。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2，3，35-61。
- 辛炳隆（2014）。我國婚姻移民勞動工作權益保障及促進之研究。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
- 卓春英（2014）。外籍及大陸配偶求職歷程及就業障礙探討。內政部移民署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市：內政部移民署。
- 周方澄（2019年6月23日）。你以為落伍了？這4種傳統理財現在仍適用。世界日報。取自 <https://www.worldjournal.com/>
- 周毓翔（2016年9月25日）。新住民家庭平均月收入4.6萬 約國人一半 國民黨提案 助新移民遠離貧窮圈。中時電子報。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chdtv>
- 林尚逸（2014）。新住民理財觀念及其學習需求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臺北市。
- 林容竹、屈立楷、林澍典、梁亦鴻（2015）。財富管理-基礎入門與案例實作。臺北市：新陸。
- 唐嘉麗（2019年9月9日）。試行3年 公校今秋起廣推「波士頓儲蓄」計畫。世界日報。取自 <https://www.worldjournal.com/>
-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 孫劍秋（2016）。多元新文化，跨域創新機：臺灣新銳學者的人文新視界。臺北市：萬卷樓。
- 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2014）。勞動力發展辭典。新北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 馬財專（2018）。新住民及其子女創業模式與輔助策略之研究。內政部移民署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市：內政部移民署。
- 張清富（2009）。從理論觀點談工作與貧窮。社區發展季刊，124，58-72。
- 張嘉玲（2016）。影響外籍配偶在臺灣的適應因素（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華

- 大學科技管理學系，新竹市。
- 許繼峰、饒鳳翔（2007）。嘉義地區榮民大陸配偶就業歧視之研究。社區發展季刊，119，402-427。
- 陳政智（2010）。九十九年度高雄市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生活及勞動參與狀況調查。內政部移民署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市：內政部移民署。
- 陳毓榛（2017）。提升我國女性新住民就業率之研究—以高雄市女性新住民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高雄市。
- 黃俊傑（2011）。臺東縣外籍配偶工作困境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在職專班，臺東市。
-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民國 94 年 03 月 08 日）。
- 廖庭綺（2019）。新住民女性在台灣的生涯發展經驗：以女性主義觀點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亞洲大學心理學系，臺中市。
- 劉由貴（2018）。新住民語文課程之探討：內涵、配套措施、挑戰及因應。台灣教育，713，79-86。
- 劉富斯（2018）。大陸配偶就業問題與因應策略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新北市。
- 鄭文惠（2006）。影響女性外籍配偶就業決定之因素探討~以高雄縣越南籍外籍配偶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高雄市。
- 鄭雅雯（2011）。高雄市新移民女性就讀補校學習動機與成效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屏東市。
- 鄭靜瑜（2011）。大陸配偶青少年子女自我認同、生活及教育適應之經驗歷程—以家庭為中心之探討。內政部移民署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市：內政部移民署。
-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2006）。世界生物倫理與人權宣言。法國。
- 藍茜茹、魏麗敏（2018）。從新住民女性親子教養與生活適應談多元文化的輔導

政策和教育工作。長庚科技學刊，29，77-87。

蘇維杉 (2009)。亞洲地區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及輔導機制比較研究。內政部移民署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市：內政部移民署。

Anderloni, L., & Vandone, D. (2008). Migrants and financial services. University of Milan. Retrieved from <http://www.ecosocdoc.be/static/module/bibliographyDocument/document/001/377.pdf>

Barcellos, S. H., Smith, J. P., Yoong J. K., & Carvalho, L. (2012). Barriers to Immigrant Use of Financial Services. The Role of Language Skills, U.S. Experience, and Return Migration Expectations. *Financial Literacy Center Working Paper*.

Beck, T., Demirguc-Kunt, A., & Levine, R. (2004). Finance, Inequality, and Poverty: Cross-Country Evidence. *National Bureau for Economic Research (NBER) Working Paper*.

Beck, T., Demirguc-Kunt, A., & Peria, M. S. M. (2007). Reaching Out: Access to and Use of Banking Services across Countrie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1(2), 207-240.

Caskey, J. P., Duran, C. R., & Solo, T. M. (2006). The Urban Unbanked in Mexico and the United States.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Chicago (2004). Financial access for immigrants conference: learning from diverse perspectives. *ProfitWise: News and Views*.

Jeremy C. Fox (2016, March 1). City to help kindergarten students save for college. *The Boston Glob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ostonglobe.com>

Joassart-Marcelli, P., & Stephens, P. (2009). Immigrant banking and financial exclusion in Greater Boston. *Journal of Economic Geography*, 10(6), 883-912.

Levine, R. (2005). Law, Endowments and Property Rights. *Journal of Economic*

- Perspectives*, 19(3), 61–88.
- Mintz, J. (2013). Immigrant Financial Services Study.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1.nyc.gov/assets/dca/downloads/pdf/partners/Research-ImmigrantFinancialStudy-FullReport.pdf>
- Osili, U. O., & Paulson, A. (2004). Prospects for Immigrant–Native Wealth Assimilation: Evidence from Financial Market Participation.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Chicago Working Paper*.
- Osili, U. O., & Paulson, A. (2008). What Can We Learn about Financial Access from U.S. Immigrants? The Role of Country of Origin Institutions and Immigrant Beliefs.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22(3), 431-455.
- Paulson, A., Singer, A., Newberger, R., & Smith, J. (2006). Financial Access for Immigrants: Lessons from Diverse Perspectives.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Chicago and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rookings.edu/wp-content/uploads/2016/06/20060504_financialaccess.pdf
- Rajan, R. G., & Zingales, L. (1998). Financial Dependence and Growth.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8(3), 559–586.
- Rhine, S. L., & Green, W. H. (2006). The Determinants of Being Unbanked for U.S. Immigrants. *Journal of Consumer Affairs*, 40(1), 21–40.
- Schoenholtz, A. I., & Stanton, K. (2001). Reaching the Immigrant Market: Creating Homeownership Opportunities for New Americans. Fannie Mae Foundation and the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 Solo, T. M., & Manroth, A. (2006). Access to Financial Services in Colombia: The Unbanked in Bogota.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